

的形式的。所以，要想繼續的反覆的實行這種循環，資本這東西就非川流不斷的在流通界流通着不可。舉例說，因為在生產進程裏面產生了特定的剩餘價值的緣故，那怕 W' 這種商品會變成一種比較最初買進來的商品 W 價值還要大些的東西，被生產出來，但是，如果他不照他所有的價值被販賣出去，他就不能夠變形為 G' 。然而，要知道，這個 W' 變形為 G' ，這件事，却是一個流通進程的問題。因此，所以在現實的資本的再生產進程裏面，必然的會有一個流通進程存於其間。但是，這個流通進程，却是我們要在第三篇詳加考察的，並且，那種當作生產進程和流通進程的統一體看的資本總進程，又是我們要在第四篇裏面考察的。所以，目前在這裏，只好假定着，流通進程是在“順常的”(Normal)的狀況下面進行着的，那些生產着商品的資本家，是照商品所有的價值，販賣着的，因此，換句話說，就是，假定着，在流通方面只有等價物和等價物的交換那種簡單的商品流通實行着的。

第二，到下面第四篇就可以看見，生產剩餘價值的資本家，並不是這種剩餘價值的最後的領受人。他非把所領受的剩餘價值，更和別的資本家及地主們一同分配不可。但是，目前在這裏，我們却假定着，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全部都是

歸於那個生產了這種剩餘價值的資本家的手裏的東西。

因為我們在這個階段上的研究，是在上面兩個假定之下的研究，所以他是一種帶有很大捨象的性質的東西；他的更具象的諸形態，都詳述在以後諸篇裏面。

第一節 簡單的再生產 (einfache Reproduktion)

如果一切事情都是在順常的狀況下面進行着，那末在實際上，被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必不是全部都被資本家消失了去，其中的一部分，必定會化爲資本，因此，原來的資本，也就會加大，所以，資本家的生產也就會把他的規模，逐漸的擴大出去。如果用方程式把這個道理表示出來，就可得下面一個式子：

$$\text{(本年份)} \quad G - W \dots P \dots W' - G'(G + g)$$

(被消費的部分) $r + p$ (化爲資本的部分)

$$\text{(次年份)} \quad (G + P) - W_2 \quad P_2 \dots W'_2 - (G + p) + (g + g_2)$$

但是要知道，簡單的再生產，無論在什麼時候，都會當作一個“要素”(Element)，被包含在擴大了的再生產之中。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我們爲分析起見，要先把這種簡單的再

生產，當作一個較為捨象的儔類，考察考察。

現在，如果假定把這種簡單的再生產裏面的諸關係，從全體社會的觀點上，用一個式子，表示出來，就可以得下面這樣的例子：（用 c 表示不變資本，用 v 表示可變資本，用 M 表示剩餘價值，用數字表示價值量。）

$$\begin{array}{l} \text{I. }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text{ 生產手段} \\ \text{II. } 2000c + 500v + 500m = 3000 \text{ 消費資料}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l} \text{I. } \\ \text{II. } \end{array}} \right\} \text{生產物}$$

現在我們先把在第一部門裏面生產出來的生產手段，加以考察罷。斯密斯在“諸國民的富”裏面的開頭第一句話，就是：

“各國民的年年的勞動就是一種基本 —— 一種從本源上供給着各國民年年所消費的一切必需品及便利品 [娛樂品 —— 陳] 的基本”。(The annual labour of every nation is the fund which originally supplies it with all the necessaries and conveniencies of life which it annually consumes,.....)

但是要知道，他這句話裏面，是把各國民年年消費於生產行為上面的生產手段，完全放在問題之外的。照前面所述，無論在什麼樣的社會形態下面，要想行生產，總得有當作物

的要素看的生產手段和當作人的要素看的人類的勞動力兩種東西。並且，因為這樣的生產條件同時也是再生產的生產條件的緣故，所以，要想生產這東西能夠繼續反覆的行下去，就應該把這些再生產上的必要條件，當作生產本身的結果，在每次生產當中，生產出來。所以，如果先拿生產手段來說，無論在什麼樣的社會裏面，要想維持同一規模的生產，就非把一種和特定期間如像一年間所消費了的分量相同的生產手段，在那同一的期間內生產出來不可。但是，同時要知道，這樣的生產物並非落到個人的消費的範圍內去的東西，他們都會從新回到生產進程上面去的。如果假定別的一切事情沒有變化，那末，我們根據上面的表式，就可以推定這種生產手段的價值量每年是 6000 單位。

從全部生產物當中，把上面剛說過的生產手段扣除了去，所剩下的就是消費資料，也就是斯密斯所說的，各國民年年所消費的必需品及便利品。在前面的表上，這種東西的價值量被推定為 3000 單位。照前面所述，在生產進程上所消費的生產手段的價值，是會原封原樣的移轉到生產物上面去的，新的價值的創造只有靠着生產進程上的勞動力的消費才會發生。因為這樣，所以，從價值的觀點說來，這 3000 單位的消費資料，就是表示着新被生產出來的價

值的。其中 1500 單位，當作剩餘價值，歸資本家所有。並且，因為在這時候行着的只是一種簡單的再生產的緣故，和這種剩餘價值恰恰相當的消費資料〔即是說把這種剩餘價值溶化到自己本身上的消費資料——陳〕的全部，都供給了資本家階級的個人的消費，所以，也不會發生什麼資本的增殖。剩下來的另外的 1500 單位的價值，溶化到另一部分的消費資料裏面，供了勞動者階級的個人的消費，却可以在被消費之後，變為充當着一種生產的人的要素的勞動力，再被生產出來。

以上所述的進程，如果是年年都繼續反覆的進行着的，那末，這種反覆進行的結果可以在那種進程的本身上發生什麼樣的質的變化呢？

我們先從工資看看罷。從表面乍看起來，工資這東西好像是資本家從他原來所有的資本當中支付出來的東西似的，但是，如果我們在再生產的進程上去觀察，我們就可以明白，工資這東西，結局仍然還是勞動者自己所生產出來的生產物的一部分。他們在必要勞動時間內的勞動，如果從價值的觀點看來，正是為再生產那種資本家所支出的可變資本的價值而行着的勞動；由這種勞動從新生產出來的可

變資本，在其次一個生產進程裏面，又從新更當作工資支付出去，這樣繼續下去，就變成勞動者本身始終不絕的再生產〔再生產三個字在這種時候當動詞用，以下都同——陳〕着那種資本家拿來供雇用他們之用的工資了。如果更從使用價值的觀點看來，勞動者用他們得着的工資買進去的消費資料那種東西，實在也就是他們自己造出來的生產物的一部分。自然不消說，這句話並不是說：個個的勞動者各人都接受着自己造出來的生產物。這樣的事雖然也有，不過總算是偶然的例外。一切生產物都是要當作商品，流到流通界去一次，在那裏變形為貨幣的。在這種流通界當中，勞動者也還是和別人一樣，拿着他們由資本家當作工資接受了貨幣，變作一個貨幣所有人，發現出來，並且，照我們上面的假定，他們還是當作一種和資本家完全平等的人格者，在那裏和資本家對立着，行一種價值相等的東西的交換，去購買他們所需要的消費資料的。在這時候，如果從個個的勞動者看來，他所購買進去的東西，大半都不是他自己生產出來的。但是，要知道，像這種由工資的貨幣形態所造出來的‘錯覺’（Illusion），只要我們就資本家階級及勞動者階級兩個階級的全體觀察觀察，就會立刻消滅了去，到那時，我們就看見。在個個的例子裏面看見的偶然的東西，在全體

上看來，都恰恰相反，變成必然的了。勞動者不得不生產他們自身的生活資料，這件事，對於無論什麼樣的社會形態，都是共通的。不同的地方，只在這種事態的現象形態。在過去的各種階級社會裏面，勞動者是用一種人的關係和他們的榨取者直接的聯繫着的。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却不然，因為榨取者和被榨取者的關係，是以物和物的交換關係為媒介，擴大在全體上面的緣故，所以，若不是在他的連續性及全體性上面去觀察他，就決不能夠看出事態的真相。羅馬的奴隸們，是用鐵練子拴着的，雇用勞動者卻只用一種眼看不見的絲線拴着。

又，資本的再生產進程，不但是對於可變資本的部分為然，並且對於資本全體之上，也引起某種特殊的變化。這不是別的，就是資本全體變化為剩餘價值的積蓄，這件事。不消說，因為剩餘價值是由資本生產出來的東西的緣故，所以他採取一種特別現象形態——一種充當着由資本這根樹上按期長出來的果實的現象形態——因此，在外面就不能不顯得，好像資本家所消費的東西只是這種果實，元來的資本好像仍要長久維持着並未動彈。（這種情形，和湖裏的水顯得好像是長久不變的東西，那件事，完全是一樣的。在實際上，湖水這東西，因為一方面不斷的向天空蒸發着，同

時在另一方面又有雨水不斷的流進湖去，所以在特定年限之後，元來的水，因着新陳代謝的關係，就會變得一滴也沒有。)不過，照前面所載的例說來，因為資本家實在年年消費了 1500 單位，所以在五年之中，他明明會消費了一種和他最初所有的資本總額相當的價值。然而在事實上，他現在却依然保有着和原來的資本總額相當的資本。由此，就可見得，他這時候所有的資本的全部，結局都不過是一些變形成爲了資本的剩餘價值，也因為這樣，所以他的資本的本身也就變質成爲一種不支付等價〔對價——陳〕而得着的價值——一種無償取得的別人的勞動的結果——了。

從這一層看來，勞動者不單是造出了剩餘價值；也不單是再生着可變資本，並且還是他們自己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不斷的再生產着資本全體了。這件事，就含着下面這麼一個意思：勞動者自己不斷的把資本家的生產關係本身，再生產着，因此，所以也就是不斷的在一方面把資本家，在另一方面把當作雇用勞動者看的他們自己，再生產着。這樣一來，資本家的生產發達到某種階段的時候，就會變得能夠立脚於他自己本身上面了。

第二節 擴大出去的再生產 (erweiterte Reproduktion)

前節所述，只是就資本家把所得的剩餘價值全部拿去充個人的消費的時候說的。如果只是繼續的行着那種事情，資本的增殖，這件事，就一點也不會發生的。但是，在事實上，除開特殊的例外不計，從一般說來，因為剩餘價值的一部分都是要當作資本拿去使用的，所以就常常行着剩餘價值向着資本去的回轉運動，換句話說，就是常常行着“資本的積蓄”(Akkumulation)。

在這種時候的社會總關係，可以準照前面的例子，表示如下：

$$I.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Pm \text{ (生產手段)}$$

$$II. 1500c + 750v + 750M = 3000Km \text{ (消費資料)}$$

這種式子裏面所表現的相對的關係，在下面兩點：

$$I. 6000 > I. 4000c + II. 1500c$$

$$II 3000 < (I. 1000v + II. 750v) + (I. 1000M + II. 750M)$$

因為，要想使剩餘價值積蓄起來，成為資本，必定非先

經過

$$G(\text{貨幣}) \text{---} W(\text{商品}) \left\{ \begin{array}{l} A(\text{勞動力}) \\ P_m(\text{生產手段}) \end{array} \right.$$

的進程不可。並且，如果要想使這種積蓄進程不僅限於一個資本家，並且還要在社會的全體關係上實現出來，當然就得使那些可以在本年份從新添買的A(勞動力)及P_m(生產手段)〔因為添了資本，所以應該新添A及P_m——陳〕，在事實上，於他們在上年份原有的分量之外，追加的〔就是另外的——陳〕存在着不可。在這兩種應該另外存在着的追加部分的當中，第一種勞動力是可以由勞動者階級的自然的人口增加，供給出來的。第二種生產手段却只有由上年份的生產的結果裏面，供給出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就不得不需要上面說的6000 > I. 4000c + II. 1500c的關係〔即是說在生產物裏面的生產手段應該比生產這種生產物的時候所用於不變資本(即生產手段)上的合計的價值量大些才行；如不大些，那就不能供給上面所說的追加部分的生產手段了——陳〕。同時，歸入資本家手裏的剩餘價值，因為並不是全部都拿去充個人的消費之用的，所以更不得需要上面說的 3000 < (I. 1000v + II. 750v) + (I. 1000M + II. 7

OM)的關係〔就是說,生產出來的全體消費資料,應該比生產這種全生產物時所生的剩餘價值及用在可變資本上的價值兩種東西的合計小些,才行。否則就不會有剩下的部分的剩餘價值變成資本了——陳〕。無論是從那一種關係說,

總之,若從社會全體,具體的觀察起來,生產的規模是會隨着資本的積蓄而漸漸擴大出去的;資本的積蓄就是依靠着擴大出去的再生產的。

我們在前一節,已經看見了,那怕是在行着簡單的再生產的時候,特定的資本,也會不論原來的的來歷如何,到了特定期間之後,就全部變化為一種“化成了資本的剩餘價值”(Kapitalisierter Mehrwert)。現在,我們假定就讓一步,把這種簡單的再生產不放在眼裏,擴大了出去的再生產,我們也可以明白的知道,只要繼續的行着這種由剩餘價值的積蓄而來的資本增殖,最初的資本過了某種特定年限之後,拿來和積蓄下來的資本比較,差不多會不得和零數相近。所以,在這種時候,資本家所有的資本是由剩餘價值本身成立的,這件事,是頂明白的。

鐘淵紡績會社〔日本有名的紡紗公司——陳〕的已繳資本,在1921年末,是15,788,000圓,但是,在同

年末，他的各種積存金卻有 32,226,000 元。除此之外，每年的紅利，合計起來，還有莫大的數目。——這些紅利，如果不被股東全部拿去供個個的消費之用，當然也更會在某種事業裏面化為資本。

這樣着來，那怕資本家所有的資本是他自己的勞動的生產物，然而由這種資本的運用而獲得的剩餘價值，却是一些未付價的別人的勞動，並且這種剩餘價值更可變成新的資本，再去生產剩餘價值。像這樣，同一的進程會漸漸的用越擴越大的規模——一直反覆進行下去，所以，資本家的生產這種東西，結果就是一種積蓄進程——一種拿無償取得的別人的勞動為基本，無限制的，更去積蓄無償的別人的勞動的進程。這樣一來，我們就可以看見，我們在第一篇所說的那個以商品生產及商品交換為基礎的領有的法則〔即所有的法則——陳〕，到現在全然變化為他的反對物了。商品所有人和商品所有人的交換關係，平均的看起來，實在是一種價值相等的商品與商品的交換，換句話說，就是所含勞動量相等的東西的交換，所以，無論從交換人的那一方面說，都並沒有行着那種不出代價就領有別人的勞動的事。同時，這樣的交換關係，全然是一時的關係，購買人和販賣人這種腳色，並沒有固定着專由某種特定的人們常去扮演。即

使同一的關係會在同一的當事人之間反覆行着，那也只不過是新的契約的結果，決不是和從前的交易有必然的連絡的東西。因為這樣，所以這種單純的商品的交換關係，也才不能成爲社會的經濟的構造別經久的基礎。但是，一旦到了勞動力當作商品被賣買了的時候，縱然這種勞動力還是按照他原有價值被賣買着，他的交換也會照第三章以下到第六章之間的所說的道理，發生一種結果，使資本家能够不須支付等價就領有着別人的勞動；並且，照本章所說，就是發生着這樣的結果的資本〔資本家用來的買勞動力的資本——陳〕本身，歸根結柢，也還盡都是不支付對價就取得了的別人的勞動。因為這個緣故，所以，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的交換，從他的形態說來，雖然依然還是商品和商品的交換，但是，他的內容却已變化爲，一方面的交換人不斷的從另一方面的交換人獲得無償的勞動的關係了。不但這樣，並且他在他本身當中，還含着一種力量，會把同一的關係，用更加擴大的規模再生產下去，因此，資本家和勞動者的關係，也就不能不和單純的商品購買人和販賣人的關係發生區別，也就不能不化爲結晶的東西〔固定的東西——陳〕了。也因為這樣，所以資本家和勞動者的關係才變成一種構成着現代社會的經濟構造的基礎的東西。

據以上所述的看來，就可以知道。那怕資本家的奢侈的浪費一天一天的增大，他的資本的積蓄還是非常容易的了。我們在第二章第二節(a)裏面曾經說過蓄財的條件就是一些不伴隨着購買的販買的反覆進行。因此，蓄財家反得要為滿足自己無限的蓄財欲望的緣故，去抑制他自己的一切享樂欲望。現在，在這種資本家的擴大的再生產裏面，情形却不相同了，資本家的奢侈和他的積蓄，並不須用一方面的限制另一方面了，他們已經把那種不須互相限制就能夠越發增大的條件，弄完備起來了。

關於現代社會的，財富的集中和奢侈的浪費的增大的實例，請參照拙著“社會問題研究”第二十七冊。

階級鬥爭一天一天的激烈起來，所以那種替資本及他的剩餘價值辯護的必要也就跟着越發要緊起來，但是，同時却又弄得越發難於替他們辯護起來。因為要想把越發難於辯護的東西。硬要毅然站起來辯護的緣故，所以那些辯護論就不得不越發化成滑稽的東西了。並且，這種滑稽化的歷史，就形成了自階級鬥爭出現於社會表面以後的經濟學史。

第三節 資本積蓄對於勞動力的需要的影響

從這個問題的研究上看來，最重要的 Faktor (要因) [又可以譯成因子，因素；即某種東西的構成分子的意思——陳]，就是資本的構成在積蓄進程的進行中所受的變化。

“資本的構成”(die Zusammensetzung des Kapitals) 這句話有兩重意思。第一是從價值的觀點看來的資本構成，即所謂資本的價值的構成，這是隨着全體資本被分為不變資本及可變資本的時候的比例 [即生產手段的價值及勞動力的價值兩種東西的比例——陳] 如何而決定的。第二是從“物材”(Stoff) [或材料——陳]——資本在生產進程上行着實際的活動的時候的物材——方面看來的資本構成，即所謂資本的技術的構成，這是依靠所利用的生產手段及在這種生產的利用上所必要的勞動力兩種東西的比例如何而決定的。這兩種意義上的資本構成之間雖然有密接的關係，但是，兩種東西却並不是同樣變化的東西。因為，在有的時候，因着勞動的生產力增加了的緣故，弄得在一方面那些能夠被特定分量的勞動所消化的生產手段雖然增加，然

而，在另一方面，在這些生產手段的生產上面所費用的勞動却變得只須極少的分量，因此，把他的價值也大大的減少了。現在我們認為問題的資本構成，只是以這種技術的構成的變化反映在價值構成之上的時候為限。

勞動的生產力是隨着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用異常的速度，增加起來的東西，這件事，已經在第五章說過了。這件事，在大體上，都是變成生產手段——那種應該和特定的勞動力相配合的生產手段——的增加，發現出來。為什麼呢？因為，在一方面，成為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的主要條件的東西，就是機器及其他物質的設備的增大，在另一方面，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本身，從結果上看來，又可以把特定分量的勞動所能夠消費的原料，增加起來的緣故。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可以看見隨着資本的積蓄，不但他以物材的諸要素，都會增加分量，並且，因為這些諸要素之間之比例有了變化的緣故，資本上面也會發生質的變化。這種事情又反映在資本的價值構成上面去，從全體的比例說來，就變成，犧牲他的可變部分，去增加他的不變部分了。

現在成為我們的問題的，只是這種資本構成的變化對於勞動力的需要上面所加的影響如何，一件事。如果假定着，資本的構成，原本是不變資本一對可變資本一的比例，

現在這種一對一的比例已經變爲五對一了。在這時候，要想使對於勞動力的需要變成原來的需要的兩倍，若單把全體的資本用由二加到四的比例〔即是說，加倍——陳〕增加上去，是不中用的，應該照着由二到十二的比例，〔即是說，加五倍。舉例說，如像資本總額是六千圓。在一對一的比例的時候，可變資本是三千圓。如果想把他加爲兩倍，只消把總資本加爲 12000 圓就行了。然而如果不是一對一的比例，而是五對一的比例，那末，在原來的資本當中，可變資本只占有 1000 圓。想要把他變成一對一時候的兩倍即 6000 圓，就非把資本加到三萬六千圓不可——陳。〕增加上去才行。從這裏看來，就可以知道隨着資本家生產的發展，人口的過剩數目也一定不得不越發加多，這件事，是極明顯的事了。這就是說，若照拿上面這個例說來，如果勞動者的人口增加了兩倍，那末，要想使這些增加的人口不會有過剩的現象，就得把資本加爲六倍。但是，在事實上，因爲這種事情是會隨資本的積蓄程度和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程度兩種東西的向前增加的比例而越發加甚的，所以，到後來，就弄得，那怕是吸收極少的追加勞動者〔新添加的人口——陳〕，也非得把全體的資本大大的增加起來不可，因此，只管資本的增殖會用非常的速度繼續行着，然而這些資

本所不能夠雇用的過剩人口却依然會發生出來。這就是資本家的生產走到盡頭一個現象。這種過剩人口本來雖然只是對於資本的需要關係上的相對的過剩人口，然而，因為往往會被人把他離開他和資本的連絡關係，從一方面單獨的去觀察他，所以在表面上就會顯得是一種絕對的過剩人口，馬爾薩斯(Malthus)的人口論，也就是這種現象形態發生出來的東西。

日本人一般關於於人口問題見解，是非常帶有俗學的性質的。關於這件事，請參看拙著‘人口問題批判’。

第三篇

資本的流通進程

Zirkulationsprozess, der an und für sich zugleich
Reproduktionsprozess. — Theorien, II, 2, S. 286

我們在第二篇裏面，已經把資本的生產進程，考察完了，現在試總結起來看一看這種生產進程的結果，我們就看見，在那裏生產出來的，只是商品，因為是商品，所以又不能不流通。這就是說，我們在第一篇裏面當作資本家的生產的前提研究過的商品並商品流通，現在又當作資本家生產

的結果，從新出現在我們的面前，所以我們恰恰又被這問題引回到最初的出發點上去了。但是，要知道，商品若到了當作資本家的生產過程的產物發現出來的時候，他已經不是簡單的商品，倒是資本家的商品，同時他的流通也不是簡單的商品流通，倒是一種當作資本看的流通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這些商品，為要當作資本去流通的緣故，更具有新的機能，受着新的規定，變為更具象的東西了。目前在這裏成爲問題的，就是在這種範圍內的這些商品。

這樣一來，我們的研究，就一步一步的走近現實的資本家的商品的形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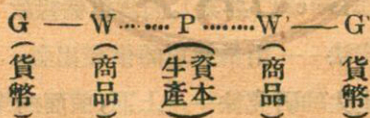
前面已經屢次注意說過，簡單的儔類原是複雜的儔類的一個 Element (要素)。因為這個緣故 所以，在我們這種研究法——由最簡單的儔類出發，漸漸向着複雜的儔類走去的研究法——上面，前面的東西（如像第一篇的研究）是被包含在後面的東西（如像第三篇）裏面的。

第八章

資本的變態 (Metamorphose) 及循環

第一節 貨幣資本的循環

據我們在第二篇所研究的看來，資本這東西，常常是最初由貨幣出發，經過下面那個式子上的三種階級，再回復到元來的出發點的貨幣形態上去，回來之後更從新出發，行着同一的變形。像這樣周而復始的，連續不絕的行着下面那式子所表示的循環的東西。



詳細說來，在第一段裏面，貨幣的所有人當作購買人出現到固有的意義上的商品市場及勞動市場上來。他在那裏，把他所有的貨幣，拿去購買那些可以充當生產手段的種種商品及勞動力。這樣一來，G—W的流通就完結了。

在第二段裏面，被資本家所買的種種商品，都被消費在

生產關係上面去了。這就是說，資本家當作資本家的生產者，活動起來，他的資本，從流通界逃了出來，走進工作場即生產界來了。因為這種活動的緣故，所以就生產出來一種新的商品，這種新商品的價值，比原先那些被消費在生產關係上的諸商品的價值的合計還要大些，換句話說，就是，這種新商品當中含着有剩餘價值。但是，因為資本家生產這些商品本不是爲着供自己的消費，倒只是爲要想拿去販賣給人，賺得利潤回來，所以他不能不更走到第三段去，當作他那新生產了的商品的販賣人，從新出現到市場上。他的新生產出來的商品，在那裏，又走出生產界，進入流通界，和貨幣去行交換。這樣一來， $W'-G'$ 的變形就完結了。如果已經把這種變形弄完結了，那末，因為資本已經從新回到元來的貨幣形態的緣故，所以，就可以算得是他已終結過一回的循環了。既把一回的循環終結，所以他又從新開始做同樣的第二次循環。這樣看來，資本這東西，結局就是一種在生產界及流通界兩者之間不斷的行着自己運動的價值了。他走到流通界去，就由貨幣形態變爲商品形態，或由商品形態變爲貨幣形態；一到生產界中，雖然把他的流通中止了，同時却又增大了自己本身的價值。不過，因為我們在第二篇所研究的，只限於資本在生產進程上的種種機能，所

以我們在考察積蓄進程的時候，也只假定着，流通進程是照‘順常的’狀況進行着的東西罷了。

目前，本篇的研究的目的，是想更進一步，把資本在流通進程上的種種機能闡明出來，所以那種包括着資本的生產進程及流通進程兩種東西的資本循環運動，就成了我們的直接的研究對象，因此，在那種資本循環之際所行的形態的變化也同樣成了我們的直接的研究對象。現在，爲要把這種形態的變化，放在他的純粹的姿態上面去加觀察和研究的緣故，我們不單是假定着，一切商品都是照他所有的價值被賣買着的，並且，凡是那些由外部的事情發生出來的價值的變動，我們也暫時放在問題之外。以下我們且在這種假定的下面，把貨幣資本所應該通過的三個階段，稍加考慮。

第一段 $G \text{ — } W$ (貨幣 — 商品)

這一段，在形式上，和單純的商品流通的終點（即 $W \text{ — } G \text{ — } W'$ 的第二階段的 $G \text{ — } W'$ ）是相同的。所以，決不能因爲用特定的貨幣買了商品，就說那貨幣即刻會變

成資本，這件事，是很明顯的。貨幣這東西，只有成了生產着剩餘價值的東西的時候，才會變形為資本。G—W所以會同時變成資本的流通，只不過因為用貨幣買進來的商品的實質（ $W \begin{cases} A. \text{勞動力} \\ P_m \text{生產手段} \end{cases}$ ）是一種具有不久就可以發生剩餘價值的性質的東西的緣故罷了。那種貨幣，只有在這樣的連絡上，才會當作一種能夠懷孕着剩餘價值的東西，變成資本。換句話說，資本這東西，最初是在這樣的連絡之下，採用着一種貨幣形態，就是說，當成一種“貨幣資本”（Geidkapital），發現出來的。

如果資本家拿他的貨幣，買進了A（勞動力）及P_m（生產手段），那末，同時，他原來那些具有貨幣形態的資本，就會具備另外一種可以拿去供新的生產物的生產之用的具體的形態。我們把那些在這種形態下面暫時停留在生產進程中的資本，叫做“生產資本”（Produktives Kapital）。這就是說，貨幣資本的第一段的變態，就是由貨幣資本的形態到生產資本的形態去的變化。這種變化和蛹子變成蛾子那種變化，是相同的，所以我們就照生物學上的術語，把他叫做“變態”。

這第一段的變態，從他自己本身說來，只是資本價值的單純的存在形態的變化，並不會因為這種變化的緣故，在

價值本身的上面發生什麼樣的增減。(這件事在資本家的簿記上面也明明的反映着，一切購入的商品，都是照他的購買價值，記在賬上。如果照那些主張限界效用說的學者說，單是由這種單純的賣買本身，就已經不得不產出剩餘價值出來了。〔那種說法自然是錯的——陳〕) 這種變態，雖然不能不算是貨幣變形為資本那件事上面的第一步，但是，貨幣本身，在這個階級上，却只單單發揮着他那當作貨幣看的機能，不過同時還因他和全體的進程有一種連絡的緣故，所以變成同時發揮着他那當作資本看的機能罷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貨幣本身，在行完了這個流通的時候，可以同時就失去當作資本看的性質，變成單單具有當作貨幣看的性質的東西。至少，那些拿去充購買勞動力之用的部分的貨幣，總可以說是常常是這樣的。那末，這種勞動力的賣買——這種只不過一個簡單的商品流通進程的勞動力賣買——為什麼對於資本家會同時變成一個資本運動的進程呢？答道：只因為這個資本家具有一種特別的資格——一種充當着那些在結合這個勞動力去行新商品的生產一件事上面所必要的物質的生產手段的所有人的資格〔這就是說，因為這個資本家是那些在新生產上所必要的生產手段的所有人——陳〕。換句話說，在賣買未行以前就已

經存在着的階級關係那種東西，替資本家把單純的貨幣的機能，弄成同時變成資本的機能了。這並不是由貨幣的本身的性質發生出來的事，倒是由購買人及販賣人的社會關係生出來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那怕是同一的勞動力，在販賣人的勞動者手裏，只不過是一個單純的商品，到了被資本家買進去以後，他却會變成他的生產資本的構成分子。

在G—A（貨幣—勞動力）的交易上面，貨幣所以能夠替資本家具有充當資本的機能，只因為貨幣是在G—W……P……W'—G'這種全進程裏面的一個Element（要素）的緣故。但是，如果從勞動者的立場看來，他只不過是W—G—W'（商品—貨幣—別的商品）那個進程的一部分罷了。他把他的商品即勞動力賣了出去，換成貨幣，（W—G或A—G），然後再拿貨幣去購買他所必需的種種商品（行着G—W'的交易）。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那怕那資本家拿來購買勞動者的勞動力的貨幣，替那資本家具有一種充當資本的機能，因此可以於增大了他的價值之後，再回到那資本家的手裏來。然而他〔貨幣—陳〕在販賣了自己的勞動力的勞動在手裏，却只

不過具有單純的貨幣的機能罷了。因為這樣，所以這貨幣一旦被勞動者拿去購買他所必需的生活資料的時候，他就同時永遠的離開了這個勞動者。不再回到他的手裏來了。前面在貨幣一章裏面，已經說過，金子或銀子這種東西，並不是因為他是金子或銀子的緣故就成了貨幣，他只有被擱在特定的關係下面，才會具有當作貨幣看的機能。這種情形，和目前貨幣變成資本的情形，是相同的。特定的貨幣，也並不是因為他是貨幣的緣故就變成資本，他只有在被放在特定關係的下面，才會變成資本。因為這樣，所以，那種離開這些關係，只是從一般的和抽象的方面去討論貨幣是不是資本的問題，一類的事，——其實這種事是普通教科書上常常看見的，有時甚至於會把這種事拿來當做考試問題——只不過表示着對於經濟學的毫無智識罷了。

第二段 …… P ……

第二段是資本發揮他那當作生產資本看的機能的階段。在這階段上，把前階段裏面所買進來的商品W

(勞動力及生產手段即 A 及 P_m)，消費到生產關係上去，生產出另一個和 W 的使用價值不同並且價值也比 W 大些的商品 W' 。這就是說，在這階段上所行的事情，並不單是資本價值的形態上的變化，並且還是價值本身的大小的變化。在這裏，不單是行着一種以所有權的移轉為內容的物的交換，並且在物的本身上面還起了一種物理的變化。這樣一來，最初被購買了的 W ，通過了生產進程之後，就變成 W' 了。若從價值的大小說起來， $W' = W + w$ ，這個 w 就是體現着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的。

第三段 $W' \rightarrow G'$

資本有了 W' 的形態之後他就變成“商品資本”(Warenkapital) 了。這是一種採取了商品形態的資本，他在這個形態上就可以發揮他那充當商品的機能。這就是說，他可以靠着被販賣出去的緣故，從新變形為貨幣。現在，假定他是照他所有的價值販賣出去的，那末，由這種販賣得來的貨幣 G 就不能不是 $G + g$ 。這就是說， G 是資本的收回， g 是剩餘價值被實現出來的東西。

$W' - G'$ 這東西，在他的形式上，和簡單的商品流通的起點（即 $W - G - W'$ 進程裏面的 $W - G$ ，是相同的。他所以會變成資本的流通，只因為這裏被賣去了的商品是一種在被賣以前的生產進程上已經把他的價值增大的東西的緣故。並不是因為商品的價值絕對的大小的緣故，倒只因為他的價值的構成上發生的變動的緣故。換句話說，因為這些商品一面雖是商品，一面却又是資本為着膨脹自己的緣故暫時改變了他的形態的東西，所以他就成為具有商品形態的資本，就是說變成商品資本。

這個商品資本有兩樣機能：第一，他使最初投下的資本復歸到元來的貨幣形態上去。有了這種復歸的時候，最初的資本就算終結過他的一次的循環了。第二，他使那種在生產進程上所生的剩餘價值，實現到貨幣形態上去。剩餘價值有了這種實現之後，就走出他的流通的第一段（ $w - g \dots$ ）。如果這種剩餘價值之變形為貨幣之後，並不消費到不生產的關係上，倒是更進一步，變為資本，那末，這一部分剩餘價值，也就會開始他當作資本看的循環運動，結果，就會弄得資本的增殖進行起來，生產規模的廣大——即擴大的再生產——也就會實行着了。

以上所有的關係可以用圖表示如下：

簡單的再生產

$$\begin{array}{c}
 \left(\begin{array}{c} \text{貨幣本} \\ \text{資本}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生產本} \\ \text{資本}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商品本} \\ \text{資本}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貨幣本} \\ \text{資本}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生產本} \\ \text{資本}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G-W \left\{ \begin{array}{l} A \\ P_m \end{array} \right\} \dots P \dots W' \\
 + \\
 \left\{ \begin{array}{l} W-G-W' \left\{ \begin{array}{l} A \\ P_m \end{array} \right\} \dots P \dots W' \\
 w-g-w'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剩餘} \\ \text{餘值} \end{array} \right) \downarrow \text{消費}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擴大再生產(生產規模的擴大)

$$\begin{array}{c}
 \left(\begin{array}{c} \text{貨幣本} \\ \text{資本}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生產本} \\ \text{資本}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商品本} \\ \text{資本}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貨幣本} \\ \text{資本}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生產本} \\ \text{資本}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G-W \left\{ \begin{array}{l} A \\ P_m \end{array} \right\} \dots P \dots W' \\
 + \\
 \left\{ \begin{array}{l} W-G-W' \left\{ \begin{array}{l} A \\ P_m \end{array} \right\} \dots \dots \dots \\
 w-g \left\{ \begin{array}{l} a \\ w_1 \\ w_2 \end{array} \right\} P_m \dots \dots \dots \\
 \downarrow \text{消費}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P'(P+p) - W'' - G'' \\ \dots \dots \dots \end{array}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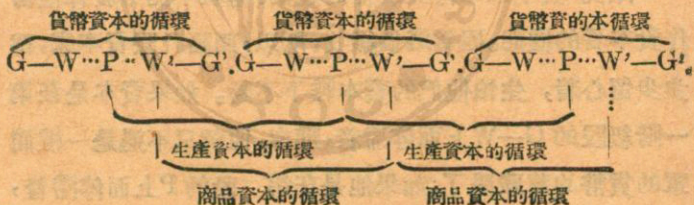
據以上所述的看來，資本這東西，爲膨脹自己本身的緣故，依照貨幣資本，生產資本，商品資本的順序，發現出來，在每一個階段上都各演着特別的角色〔任務——陳〕。不過，還應該注意這件事：這些貨幣資本，生產資本，商品資本的區別是根據那些屬於同於所有人的同一資本的形態之差而來的區別，並不是構成着那種屬於各自不同的獨立事業的資本的種類別的東西。因爲，在資本家的生產社會裏面，既然在資本家的機能之上，行着分業，那末資本上面也就當然可以發生種種類別，因此，屬於某個資本家的資本，若從這資本的立場看來，却不必一定是能夠照上述的進程，實行去膨脹自己的。因爲這個緣故，所以，爲要和這些不經過上述膨脹進程的資本發生區別的關係，特特把那些經過上述膨脹進程的資本，叫做“產業資本”(industrielles Kapital)。如果有一種資本可以不須像產業資本一樣通過生產進程，就獲得特定的剩餘價值，那只不過因爲他擔任着那種產業資本當然不能不進行的進程的一部分，所以他可以把那些當作產業資本看的資本上面所生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分爲己有罷了。因爲這樣，所以，這些問題都暫時擱下，等到第四篇說到剩餘價值的分裂形態的時候再說。在這裏，我們姑且把一切都看成是經過上述的進程的東西，去進行我們

的研究。

資本的運動，如果能夠使上述的各種階段都毫無停滯的相互推移進行，那末，他就算得是順常的進行着；並且，各種貨幣及商品也只有當作這樣運動着的東西看的時候，才能成爲資本。所以馬克斯說：Es (das Kapital) kann nur als Bewegung, nicht als ruhendes Ding begriffen werden. [資本這東西，決不能當作一種靜止的東西被人理解出來，他倒只有在當作運動看的時候，才能够被人理解。——陳]。資本如果停止着他的運動，他就不能够發揮他當作資本看的機能。因爲這個緣故，所以，無論什麼資本家，都步步留心着，生怕他們的資本睡下不動。如果資本是在第一階級段的 $G-W$ 上面停滯着，那末，他就只不過是一種簡單的貨幣的蓄藏罷了。如果他是在第二段的 P 上面停滯着，他就當作閉鎖着的工場，休止着的機器，等等東西，擺在那裏，同時把他當作資本看的機能，也就會中止着了。又，如果他在第三段的 $W'-G'$ 上面停滯着，生產出來的商品就會賣不出去，積在倉裏。如果他已決定，將來永遠都會賣不出去，那末，他就會全然失去他充當資本的資格。這樣一來，這種賣不出去的東西所表示的價值，就只不過表示資本的損失額罷了。這件事就是恐慌的發生的一個原因。

第二節 生產資本的循環

我們在第一節裏面，已經把貨幣資本的循環，觀察過了。因為資本的運動是由這種循環的不斷的反覆進行而成立的，所以，在貨幣資本的循環當中，同時也含着生產資本的循環並商品資本的循環。這件事，可以用式子表示如下：



這三種循環，在事業的表面上，是用特定的人和地點為他們的象徵的。貨幣資本的循環，由會計主任監視着，是以金庫為中心的。生產資本的循環是由工場主任監視着的，他的中心地點是工場。商品資本的循環，歸商務主任所監督，他的中心地點是倉庫。這些東西，雖然却只是把同一資本的循環由種種不同的立場看起來的結果，然而，因為立場不相同的緣故，所以也自然會發現各不相同的事情出來，因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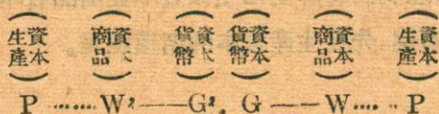
這個緣故，所以我們還得更把生產資本並商品資本的循環，分別的加以考察。先從生產資本的循環說罷。

一. 簡單的再生產(die einfache Reproduktion)

生產資本的循環的一般的形式是：

$$P \dots W' \text{---} G' \cdot G \text{---} W \dots P$$

這是表示着，生產資本把他的機能弄完成了之後，就從新恢復他原有的形態，換句話說，用這種形式行着的生產進程，是含着這樣一個意思：他並不是一回就完了的東西，倒是一種反覆繼續的去生產着剩餘價值的再生產的進程。但是，如果我們既然不以貨幣資本為中心，倒以生產資本為中心去觀察資本的運動，就是說，如果我們再進到工場裏面去）那末，現到表面上來的，自然就不會是價值增殖的進程，倒會變成是生產上面技術的進程（使用價值的生產進程）了。（如像，把這件事拿紡績業上的實例來說，紡錘數，工人數，棉花的消費量，等等東西，在這裏變成了主要的問題。）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且先把價值增殖的問題捨棄不顧〔捨象了去——陳〕單把簡單的再生產觀察一回。簡單的再生產的式子是下面這樣：



這就是說，他的兩極是 P 和 P ，兩極之間，夾着一個流通進程的 $W'—G'—W$ 。這當中， $W'—G'$ 是表現着商品資本（或 $W'—G', G—W$ ）的機能的，我們已經在貨幣資本的變態的第三段裏面，把他考察過了。（但是，在那種考察的時候，他是形成着 $G—W\dots P\dots W'—G'$ 的循環進程的最後的階段的，並且， G 既然經過了若干的進程，變成了 G' ，那末，那個 G' 當然就可以和最初的 G 一樣，從新當作貨幣資本，去開始第二次的循環，所以，在那時，對於這個 G' 裏面所含着的 G 及 g 兩個東西的結果——因為他們到底會走同一的路嗎，還是會走不同的路，那件事的決定如何能夠發生的不同的結果——只是隨便說了一句，未加深的考察。）現在因為他被夾在再生產的全進程中間的緣故，所以還須得進一步說明， G' 這東西，在他裂成爲 G 及 g 之後，到底走了什麼道路。如果把 G 及 g 的軌道分別看起來， $W'—G'—W$ 實在就是下面這樣：

$$W' \left\{ \begin{array}{l} W \\ + \\ w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G \\ + \\ g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G - W \\ - \\ w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A \\ P_m \end{array} \right.$$

在這當中，G—W 是那些應該從新構成生產資本的實質的諸商品的被購買的進程。所以在這裏沒有再述的必要。在這裏成爲問題的，只是 g—w 這種交易。因爲那些在這種交易上新被資本家購買了的 w，不久就會用在不生產的消費上面去的緣故，所以這個 w 就會從此消滅。不消說，買 w 的時候所用的 g 仍然還存在流通界。不過，他已經走出了現在所說的這個資本循環之外，不會再從新回到最初的所有人的手裏了。但是，要知道，g 本是代表着剩餘價值的，所以，那怕走出了資本的循環之外，生產進程的本身，却不會因此受着什麼影響，他仍然還是會用一種和以前相同的規模，一直繼續下去的。這就是說，那怕在那裏不斷的生產着並完全的消費着“不勞所得”(arbeitsloses Einkommen) [即不勞收入——陳]，但是，生產進程的本身却仍然還是照常的繼續下去。

這樣看來，行着簡單的再生產的時候的生產資本的循環，如果詳細表示出來，就是下面這樣：

$$P \dots\dots W, \left\{ \begin{array}{l} W \\ + \\ w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G \\ + \\ g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W \\ \left\{ \begin{array}{l} A \\ P_m \end{array} \right. \dots\dots P \\ \downarrow \\ w \end{array} \right.$$

現在我們把全體觀察觀察，在 P 和 P 之間，雖然夾着 W—G—W 及 w—g—w 兩個流通，但是因為這些流通，如果離開他和別的東西的連絡關係，只從他本身的形式看起，却只是一種單純的流通，所以出現在流通上面的商品和貨幣，也動不動就會被人誤解，誤認為只是簡單的商品和簡單的貨幣。因此，所以那些專從生產資本的立場去觀察資本的人，也就會看不起資本家的商品生產和簡單的商品生產的區別，並且會以為，資本是單指着生產手段而言的東西。（這和那些只從貨幣資本的立場去觀察資本的人們會把資本限定在貨幣資本的範圍內，那件事，是一樣的。）

其次，我們再就以上的循環形式，看一看他和消費的關係。我們可以看見消費這東西，只有在他是一種生產的消費（為生產的緣故，去消費 A 或 P_m）的時候，才會被包含在資本的循環裏面，這件事，自然就表示着，這樣的生產的消費，可以不和他以後所生產的商品的終極的消費〔即個人的消費，完全的消費——陳〕發生無論什麼樣的關係就實

行着·這又一個成爲恐慌發生的原因的東西。理由是這樣。上面那個式子裏頭的 W' （由 P 產出來的新商品）一旦被賣出去，變形爲貨幣之後，即刻就會從新變形爲生產諸要素，繼續他那種當作資本看的環環。舉例說，棉紗一旦被賣出去的時候，投在棉紗裏面的資本，就可以不管他由最後的消費人買了去嗎，或是先由一種商人買了去，然後再由這商人賣給再後的消費人，可以不管這些事情到底如何，從新開始他的循環。這就是說，那些從生產進程流出去的商品，只要他會被一個無論什麼樣的人購買了去，那怕就是在現實上他是沒有歸個人的消費或生產的消費的時候，他的生產進程也可以在某種限度以內，用同一的或較大的規模，繼續下去。但是，如果這種生產進程達到了某種限度以上，那末，在先顯得髣髴已經被消費了的商品的大部分，在實際上還停滯在市場上，這件事，就會變得明瞭起來。這樣一來，銷路的停滯也發生了，支付也變成不能實行了，最後，恐慌就突然襲來了。我們前面在第一篇第二章的第二第三兩節裏面，已經指摘過，就是在簡單的商品流通當中，也已經潛伏着恐慌的可能性。到了行着資本家的生產的時候，因爲商品的流通越發會在被擴大了的規模上實行起來的緣故，所以存在簡單的商品流通裏面的恐慌的原因，在資本家

的社會裏面，必然的會擴大起來。但是，要知道，這裏所說的恐慌，却是由一種新的事情——資本的生產進程到了某種程度的時候，就能够從他的生產物的消費獨立起來，這種新的事情——發生起來的東西，是和後面第四篇所述的商人資本有密接的關係的。

二. 擴大出去的再生產 (die erweiterte Reproduktion)

以上所述的，都是假定着全部剩餘價值盡被消費在不生產的用途上面的時候的話。但是，在實際上情形却不是這樣。前面已經說過，剩餘價值變形為資本，——資本的增殖——這件事，是始終行着的，因此，在擴大了的規模上的再生產也是始終行着的。如果假定，剩餘價值 g 當中的 $\frac{1}{\lambda}$ 化為資本，其餘的別的部分都充了資本家的個人的消費之用，那末，他的全體的關係就應該像下面的式子一樣：

$$P \dots\dots W' \left\{ \begin{array}{l} W \\ + \\ w \end{array} \right\} - G \left\{ \begin{array}{l} G - W \\ r \\ g \\ \left(g - \frac{g}{\lambda} \right) \end{array} \right\} \dots\dots P' (P + p) \\ \left\{ \begin{array}{l} \frac{g}{\lambda} \\ w_1 \\ w_2 \dots\dots 0 \end{array} \right\}$$

不過。要知道，在剩餘價值當中新變成資本的那一部分，就是說， $\frac{g}{\lambda}$ 那種東西，却不必一定要照式子上面所表示

的那樣，和舊有的資本價值 G 合為一體，偕同他，去形成同一個資本的循環。他也可以被投放於和第一個事業相並立的第二個獨立事業上面。在這種時候，這部分剩餘價值的大小，應該達到一個最低限度——一個在從新開辦另一獨立事業這件事上面所必要的最低限度——自然是不待言的。不但這樣，就是在他和舊有資本合為一體的時候，他也仍然還是有一個確定的最低限度。（拿日本的現況說，一萬錘以下的紡績工場，是不能够成立的。又，因為每一個紡錘所需要的資本額是七十圓以上，所以，那怕是增加一台具有一百九十二個紡錘的紡機，也得要花費約一萬三千餘圓的資本。）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在剩餘價值當中新變成資本的那一部分（上記式子裏面的 $\frac{g}{x}$ ），在他的價值還沒有達到這種必需的最低限度的時候，就只得原封原樣的被蓄藏起來。在那樣的時候，他就只能充當着蓄藏貨幣（即第一篇第二章第三節的 u ），被放在一種不能夠在現實上發揮他那當作資本看的機能的狀況下面了。然而，他和第一篇所述的那種簡單的蓄藏貨幣，却有區別，在這時候的貨幣是具有充當‘潛在的資本’（*latentes oder potenzielles Geldkapital*）的性質的。他雖然還沒有成為資本，然而却已被決定着一種成為資本的運命了。（像這樣的遊資，如果依靠資本信用

移植到別的資本的循環進程的當中去，他就可以走到活動狀態裏面去。關於這種事，我們在後面還要考察。）

第三節 商品資本的循環

我們在上面所說的，打個比方，可以說是，第一從會計課的立場，第二從工務課的立場，把資本的循環觀察過了。現在，我們第三還得要販賣課或商務課的立場，加以觀察才行。如從這個立場觀察起來，資本的循環就可以用下面的形式被表現着：

$$W' \text{---} G' \text{---} W \text{.....} P \text{.....} W'' (W'')$$

又，如果在行着擴大的再生產的時候，最後的 W' 就不得不常常會變成一種價值比最初的 W' 還大的東西，發現出來，所以，在實際上，他還是應該要用 W'' 表現出來的。

販賣課的任務，只在把生產出來的商品，變形為貨幣。被增殖出來的資本，只有靠着回復到原有的貨幣形態的方法。才能够把他所增殖的程度，在數量上確定起來。又，要想販賣所生產的商品出去——因為，單單說販賣的時候，常常都是帶着有一種用一個可以盡

量的多獲利得的價格販賣出去的意思的——就不得不顧慮到那些生產物的生產費。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就是站在商品資本的立場的時候，那商品所通過的生產進程那種東西，也會成爲問題。

不但這樣。販賣課的任務，並不能夠說，只要把生產物賣出去了一次，就不算完了。在那裏，還得要繼續反覆不絕的營着同樣的機能。如果一旦賣出了商品，就得從新更去獲得可以拿去賣出的商品。如果要獲得這種商品，當然就不能不使這種可出賣的商品在生產進程當中被生產出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如果賣了 W' ，得着了 G' ，那就應該更拿這個 G' 去購買那些在新的商品的生產上面所必需的種種商品即 F_m （生產手段）及 A （勞動力）。還有一層。我們雖然假定着，在我們討論着的這種資本循環進程之間，並沒有發生什麼特別的價值變動——種種根據一些和這進程無關的外部的事情而來的價值變動——，然而，在實際上這樣的價值變動，却是常常發生的。舉例說，如果 P_m （生產手段）和 A （勞動力）兩方面都比前一期漲貴了，那末，要相繼續進行一種和從前同樣大小的規模的生產，就非得從所賣得代金〔代價——陳〕當中，支出一種和 P_m

+pm及A+a相等的東西。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就弄得販賣課除了對於過去的生產進程之外，並且對於將來的生產進程，也得注目。這只因為資本的運轉不是行一回就完事，倒是要繼續反覆進行的緣故，因為生這東西常常都同時是再生產的緣故。這樣看來，可見得就是站在販賣課的立場上說，也仍還是以資本的循環的全部為問題了。無論站在那一種立場，資本都當作一種行着循環運動的東西，發現出來，不過，問題的中心却可以隨着立場的不同而有變化，因此，弄得循環的形式也就不同起來，罷了。

商品資本的循環形式，和前面述過的兩種東西，比較起來具有種種的特色。

第一，這個循環的出發點是 W' ，因此，若從價值的觀點說來，就是 $W+w$ 。這是已經增殖了的資本價值，當中包含着資本價值和剩餘價值兩種東西。不消說，就是在第一或第二的循環形式裏面，只要他是反覆繼續的行着的，他那終點上的 G' 或 P' 也可以成為新循環的始點。然而，縱然 G' ($G+g$) 開始這種新的循環，他也不過當作一種此後可以被別人把他價值增大的資本價值，換句話說，不過當作一個 G ，去發揮他的機能罷了。他所以能夠具有充當資本的機

能，前面在貨幣資本的地方已經說過，只不過因為在他變形為生產要素之後所繼續行着的生產進程的緣故罷了。這件事情，對 P' 說來，道理也是相同的。他不過只是當作可以生產剩餘價值的資本價值，即是說，不過只是當作一個 P ，去發揮他的機能罷了。又，就是在貨幣資本的循環的第一階段上的 $G-W$ 裏面，那個商品也只不過當作一個 W ，發現出來罷了。自然，在這個 W 裏面，如果拿那種屬於 F_m （生產手段）的部分來說，只要這部分的販賣人是一個資本家的生產者，那末，從這個販賣人看來，同一的進程就會是一個 $W'-G'$ （由資本產出來的商品變形成為貨幣）；商品也就不會是 W （單純的商品），倒是 W' （資本家的商品）了。但是，要知道，這只不過是從販賣人的立場，就是說，只是從別的資本家的立場看來，才會那樣，如果從我們現在說着的貨幣資本的所有人的立場看來，那商品也就只不過是別人所有的一個商品，恰恰和那個在勞動者手裏的 A （勞動力）是一樣的情形。因此，這些東西，若從我們說着的貨幣資本的立場看來，都不能夠當作一個 W' 發現出來。但是，現在回到本問題上來看，如果就那些站在商品資本的循環的始點上的商品來說，他並不是 W ，倒必不能不是 W' 。因為，照前面在貨幣資本的地方所述，在 $W'-G'$ 的進程裏面， W 所以

能够具有充當資本的機能，只因為他含抱着剩餘價值的緣故，如果他不是這樣，那末，商品就不能是一個當作資本看的商品，倒只是一個簡單的商品，因此，販賣這種商品的進程也就只會是一個單純的販賣，不能成為資本循環的一個階段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商品資本的循環——以 W' — G' 的進程，開始着的循環——的始點，決不能够是 W ，他必不能不是 W' 。這件事，是一種對於這種循環進程的全體上面，都有極重大的影響的東西。

其次，我們在商品資本的循環的“通過點”（Durchgangspunkt [對於終點和始點而言，指二者之間的地點——陳]）上，也可以從新看見 W （商品）這東西，是站在這種商品資本的循環進程之外的一個前提。但是，如果我們假定着，一切生產物都是在資本家的生產的方法下面生產着的，那末，這種當作前提的 W ，只要從他身上把勞動力除了去，他在他的販賣人手裏，也都是帶有 W' 的性質的東西。如果用式子表示出來，就是下面這樣：

$$W' \left\{ \begin{array}{l} W \\ G' \\ w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G \\ g \end{array} \right. \left[\begin{array}{l} P_m \\ A (K_{m_1}) \dots \\ R (K_{m_2}) \end{array} \right] \dots \dots P \dots \dots W'$$

上面這個式子，只是表示着，行着簡單的再生產的時候的諸關係。假定以 W' 表示社會總資本的生產物，始點上的 W' 就會變形成為貨幣，變而為 $G' (G + g)$ ，如更進一步，假定 G' 的一部分和（剩餘價值相當的部分） g 會被資本家消費在不生產的用途上，（就是說，假定把這個 g 當做他的收入——*Revenue*——拿去充當個人的消費，）那末，這個 g 就會被拿去充當購買資本家所用的消費資料——在社會總生產物中的消費資料——之用。我們假定把這種消費資料用 Km_2 表示着。其次， G 這東西是拿來供購買生產手段 (Pm) 之用的。並且，那部分用來購買勞動力的貨幣，一到了勞動者的手裏的時候，同時就會由勞動者拿他去購買他們生活上的必要的消費資料（我們把這種消費資料用 Km_1 表示着）。這樣看來，原先的 G' 結局都變形成為生產手段 (Pm)，勞動者所用的消費資料 (Km_1)，資本家所用的消費資料 (Km_2)，三種東西，所以，現在如果假定着：一切生產物都是資本家的商品，那末，這些， Pm, Km_1, Km_2 ，三種東西的合計，就是社會總資本的的生產物 W' 了。這樣一來，我們就看見：在商品資本的循環裏面，無論是他的始點，他的通過點，他的終點，都是 W' 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如果我們站在這個商品資本的觀點上，去觀察社會總資本

的運動，那就不但被生產出來的商品的全部的消費，常常是當作資本循環那個東西本身的‘順常的’(Normal)條件，被擱在循環的前提上，並且，因為全部生產物在流通的第一階段上變化為貨幣之後，又被分為資本運動和收入運動的緣故，所以全部生產物的分配，也就被包含在那種資本運動之中，因此，社會總資本的運動，結局也就採用着商品生產物全體的運動那種形態了。我們的研究，是從第一篇第一章的商品，出發了的。到了現在這個研究階段，我們却看見了，社會總資本的運動，歸根結柢，就是那種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生產出來的社會全體的商品的運動。這樣一來，我們就可以知道，從我們這種以商品的分析為出發點的研究看來，要想正當的理解社會總資本的運動，唯有站在商品資本的立場上的觀察，才是一種最適當的立場。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將來在後面觀察社會總資本的運動（社會總資本的再生產進程）的時候，也是同樣要從商品資本的立場去行觀察的。

以上我們已經把貨幣資本，生產資本並商品資本的循環，述過了。我們應該記得，我們在前面已經注意說過，這三種循環的區別，並不是各各屬於不同的事業的，各各獨

立的，不同種類的資本的循環區別，他只不過是一種把同一的資本，從各種不同的立場觀察而得的區別罷了。因為是這樣，所以，如果我們把個個產業資本的現實的循環，從他的連續上看起來，那末無論在什麼時候，他也是一個把這三種循環的一切盡都統一着的東西，一個資本必定會分三樣形態，並且還同時通過着三種循環。(Das Nebeneinander ist selbst nur Resultat des Nacheinander. Das Kapital, II, S. 75.) 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如果要想叫特定的資本發揮他那當作資本看的機能，不但，照前面所述，先要使他的分量的大小達到一個特定的最低限度，並且，還應該按照各種不同的生產部門的技術上的必要，用種種特定的不同的比例，把他分裂成貨幣資本，生產資本，商品資本，三種形態，叫他們不斷的反覆進行着循環運動。

循環既然是有不斷的連續性的東西，所以循環的各關節也必定會同時存在着。舉例說，如果海裏的水蒸發起來，變而為雲，雲又變為雨，雨又落下地，流而為河，河又流到海裏去，在這時，他就是一種循環運動。要使這種循環能夠不斷的實行着，就不能夠使一切水分，盡都採取一種形態，舉例說，如像盡都採取雲的形態。應該好好的把水分分在各個關節上，使地球上無論在

什麼瞬間，都是也有雲，也有雨，也有河，也有海，才行。黎明——白晝——夕暮——夜裏——黎明，這種循環，也是有同樣的道理的。在地球上，如果某一部分變成夜裏，同時在另一部分上，就非有白晝不行。

關於資本大小的最祇限度，我可以舉出下面一段關於紡績業的事實（井上潔氏演講“關於日本的紡績業”，神戶高等商業學校商業研究所刊，1925年印刷，114頁以下）作為適切的法子。

‘工場的大小這個問題，就是從技術上說來，也是有特定的程度的東西。在日本，從來就有許多一萬鍾的工場。這種一萬鍾工場成了一個單位，比一萬鍾還小的紡紗工場是不多見的。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有一種紡紗機器叫做‘Exhaust Open r’的，每一台的“能力”，(Capacity)恰恰足以供給一萬鍾的紡績。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決不能夠在一個五千鍾的工場裏，把這機器轉一半，空着一半。若把他全部的能力都設法運轉起來，那就變成一個一萬鍾的紡紗工場了。因此若把這樣機器安設兩台，就成為兩萬鍾的工場，安設三台，就成為三萬鍾的工場。又，在織布的方面，因為上漿的機器是很大的，能力也相當巨大，若把這種機器安設一

台，使他的全部能力可以運轉起來，那就是織物工場的最小限度了。像這樣，一切工場的大小都可以從技術上加以考察。從大體說來，在一般工場當中，沒有別的工場比得上紡紗工場這樣經濟。這件事，只要到紡紗工場去看一看就立刻可以明白。在那裏，沒有一樣機器是停着不運轉的。如有停着的，必定他不是正在修理中，就是正修繕中。從普通的狀況說來，一切機器，都是全部運轉着的。……試到川崎造船所那種地方去看一看，也有一些機器從早到晚一回也不運轉的，他有每天只運轉一點鐘，其餘的時間中完全不同的。又如那種叫做“Gauintr Crane”的起重大機器，簡直可以說是他下面擱着有船的時候是很少的。造船事業不比別的事業，並不是說，今天造好一隻船進了水，明天即刻又可以開始建造另外一隻船。所以他的機器空着的時候很多。紡紗工場却不然，也的機器全部都是運轉着的；很少有空着的。固然紡紗這件事裏面，由棉花起，變成棉紗，一直到造成紗捆子為止，其間要經過許多的工程，然而各階段的機能，都是在設計上恰恰配合得很好，剛剛能够使全部機器運轉合宜，不會有過不及之弊的。更具體的說來，就是，先把各階段裏面的各種機器的“能

力”(Capacity)的最小公倍數求出來，拿他作為這個工場的“能力”。因為這個緣故，所以無論那一個階段上的無論那一個機器，都能夠全部運轉，從全體看起來，決不會有過不及之弊……。”

由此看來，就可以知道，只拿生產資本當中的機器來說，那種種不同形態的機器，也非得互相保持特定的比例同時存在着不可了。此外，如像充當原料的棉花，——在日本，從印度孟買輸到日本，費兩個月的時間——也非常常保存着够三個月間使用的分量不可。並且，除了這種生產之外，還得有特定的資本同時保持着貨幣形態及商品形態不可，這件事，是上面已經說過的。

第九章 資本的周轉

一個資本家投放在特定企業裏面的全體資本，雖然是照前章所述，行着一種循環運動，可以回復到他的出發形態的，但是，如果企業是繼續行下去的，那末，他於回到出發點之後；就還應該再開始同一的循環運動。因為這個緣

故，所以一回的循環，只不過算得是資本的生涯當中的一個關節吧了；這種循環是要反覆的繼續進行的，資本是會不斷的周轉着的。這就是說，如果把資本的循環，不當作一些一個一個不相連接的事件去看，倒當作一種行着周期的反覆運動的東西看，在他的連續上，去視察他，那末，資本的循環就變成“資本的周轉”(der Umschlag des Kapitals)，發現出來了。

本章的問題，就是關於這種周轉的研究。這就是說，我們在前章，雖當已經先把資本的運動，在他行着一回的循環運動的範圍內，觀察過了，但是，我們在本章裏面，却還要更進一步，把那樣的循環運動，在他的連續上，從全體的觀點，加以觀察，以便考察那些關於資本運動的別的種種規定。

照前面所述，資本這東西，在他行着一回的循環的時候，是把他的時間，一部分費在生產界，一部分費在流通界的。前者叫做“生產時間”(Produktionszeit)，後者叫做“流通時間”(Umlaufzeit oder Zirkulationszeit)。把這兩種東西合起來的東西，就是所謂資本的“周轉時間”(Umschlagszeit)。

資本的周轉速度的測定，是以一年間為單位的。舉例

說，如果某種資本的周轉時間是三個月，這就叫做某一年間周轉四回；如果他的周轉時間是十八個月，這就叫做每一年間只周轉三分之二。所以從資本家說來，他的資本的周轉速度越快，他在特定的時間內，越可以獲得較多的剩餘價值。我們以下所要考察的，就是從這種周轉方面看起來的資本的運動。在那裏，資本這東西，會變成一種比在前一章裏面還多帶有運動的性質的東西，發現出來。

第一節 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 (fixes Kapital, fixed capital. Zirkulierendes Kapital, circulating Capital.)

前面已經說過，資本的周轉時間是由生產時間及流通時間兩個東西成立的。因為這樣，所以，那些左右着這個周轉時間的事情，也自然是分成在生產進程上具有原因的東西、和在流通進程上具有原因的東西，兩種東西。我們且先把生產資本當中的固定資本所占的比例及流動資本所占的比例的差異，當做一個屬於第一種類的事情，考察考察。

我們在前一章裏面考察資本的循環的時候，我們常常是假定了，生產手段通過一次生產進程之後，就都把他的價

值全部，移轉到生產物的上面去。但是，照第二篇第三章第三節所述，在生產手段之中，固然也有一些通過了一回生產進程之後，即刻把他的使用價值失了去，並把他的價值移轉到生產物上去的東西，然而，在另一方面，也還有一些可以反覆繼續的供無數次的生產進程之用，因此，只是一部分一部分的把他的價值移轉到生產物上面去的東西。前者就是流動資本，後者就是固定資本。

這裏所說的“流動資本”(Zirkulirendes Kapital)，不能夠和“流通資本”(Zirkulations kapital)相混，要特別注意才行。有許多學者都還沒有感覺到這種區別。並且，甚至於有把馬克斯所說 Zirkulierendes Kapital 及 Zirkulations kapital 混在一起都譯成流動資本的人。

生產資本這東西，是從那些拿來供 A(勞動力)的購買之用的可變資本，及那些拿來供 P_m 生產手段)的購買之用的不變資本，兩種東西成立的。在這種不變資本的一部分當中包含着固定資本。和這部分固定資本相對立的部分，即那種非固定資本的一部分不變資本(及可變資本)，就叫做流動資本。流通資本却不然，他是和生產資本對立的東西。停在生產界的資本，就

是生產資本，偉在流通界的資本，就是流通資本。流通資本這東西，不消說，是由商品資本及貨幣資本成立的。只把資本從生產資本的立場去觀察的人，就會看落了這種流通資本的存在，就會把他和流動資本弄得混同起來。

不消說，在固定資本剛剛周轉一次的時間當中，流動資本可以周轉無數的次數。因此，拿被投放的資本的收回來說，關於固定資本的部分和關於流動資本的部分兩種東西的收回是大不相同的。投放在固定資本的部分，在投放的時候，固然是要把整個的全部分向着長長的期間投放下去，同時，在收回的時候，却是要一點一點的收回來。他的價值的一部分，雖然在每一次的生產進程終了的時候，都會移轉到生產物的上面去，並且，隨着那生產物的販賣，回到貨幣形態上面來，但是，到了這時候，那一部分的周轉却會暫時停滯着。照這樣，固定資本的每一部分，都會一點一點的從全部離開，陸陸續續的周轉到貨幣形態上來，暫時採用着貨幣的形態，聚在一起，等着後面的部分陸續到來。當他們在這樣的範圍內的時候，他們就只是和前章第二節最末尾地方所述的剩餘價值的蓄藏一樣，只具有一種充當“潛在的資本”(Latentes oder potenzielles Kapital)的性質。(這樣

一來，在這裏也就發生着資本信用的第二的 Element “要素”了)

照上面所述，生產資本的回定部分和流動部分，固然是用不同的方法，在不同的時間當中，行着一次周轉的東西，然而，還要知道，在同一事業裏面的固定資本的種種構成部分，也同樣是隨着那些東西本身的壽命期間的差異，因此，也就是隨他們的再生產的期間的差異，而具有種種不相同的周轉期間的東西。(舉例說，建築物 and 機器兩種東西的壽命就不相同。鐵路是一種需要頂多的固定資本的東西；他的軌道大概約有四十年的壽命，但是在車站附近，交通最頻激的部分，却只有約莫二十年的壽命。枕木的壽命約有十二年到十五年，客車貨車的壽命約有十一年餘，機關車頭的壽命約有十年。)

被投放的資本全體的周轉速度，就是他的種種構成部分的周轉速度的平均數。舉例說，那怕同是五萬圓的資本，只因爲照下表所載 A 和 B 的構成部分的周轉速度各不相同的緣故，所以弄得前者 (A) 的平均周轉速度是一年 and 百分之五十二，後者 (B) 却只有零年和百分之八十。

	構成部分	周轉速度	一年的周轉量
A50,000	(1) 12,500圓	50年	250圓
	(2) 12,500	10	1,250
	(3) 12,500	2	6,250
	(4) 12,500	½	25,000
			<u>32,750</u>

$$50,000 : 32,750 = 1.52$$

	構成部分	周轉速度	一年的周轉量
B50,000	(1) 12,500圓	10年	1,250圓
	(2) 12,500	1	12,500
	(3) 25,000	½	50,000
			<u>63,750</u>

$$50,000 : 63,750 = 0.80$$

這樣一來，被投放的資本全體的價值周轉，就變成和他的構成部分的現實的再生產期間相分離了。拿上面所舉的B例來說，他第一的構成部分要十年才能行完一次的周轉，要第十年才能够被再生產出來，但是被投放的資本全體的價值，却只須約莫到了第二百九十日就可以做完一次的周轉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某種特定的（譬如機器）固定資本的一個壽命期間裏面，是包含着被投放的資本全體的無數次的價值周轉的。我們把種特定的固定資本的一個壽命期間，叫做那資本本身的“壽命周期”（Lebenszyklus）。

這種壽命周期，是和市況的循環有密接的關係的。因為，如果把那些資本家的生產已經發達的社會裏面的主要產業的固定資本看一看，就可以知道，除了建築物之外，一般的機器的平均壽命期間，在一方面雖然是隨着機器的發達而變長了，然而，在另一方面，因為技術上的進步不斷的進行着的緣故，只要經過特定的年數之後，那怕機器的本身還在可以被人繼續使用的狀況下面，也會因為已經變成了不合時宜的舊式的東西的關係，不能不拿去和新式的東西掉換，因此，從今日看來，寧肯說，機器的壽命期間，反轉有縮短的傾向了。無論是變長了或縮短了，總之，這種關於資本周轉的周期，就是所謂周期的恐慌——這是今日的社會裏面的特有現象——的物質的基礎。

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從很久以前起，就有一種約莫以十年為一期的市況的循環，就是說，在好市況之後，接着就有恐慌，恐慌以後，便進了壞市況的期間，隨後才從新回到好市況期間來，不久又接上恐慌，照樣的循環下去。關於這種市況的循環，雖然在古時有哲望日 (Jevons) 的太陽斑點說，在近時，有姆亞 (Moore) 的雨量說，想向天然界去求這現象的原因，但是，我們却不然，我們要把這種現象的主要原因歸在資本周轉的事情上面。

在好市況的時候，新機器的安設，是艱實行的。因為要想供應切迫的需要的緣故，與其從新安設機器，寧肯繼續的虐待舊機器，倒反有利益些。因此，所以在好市況期間的極頂上的時候，往往各工場的機器都會同時不期然而然的，隨着他的壽命的末期。主要產業上的機器的壽命周期往往會碰在一起，就是因為這種事情的緣故。但是，要知道，如果固定資本的再生產都集中在同一個時候，那末，就會把各年份上的固定資本的再生產的平均分布，加以妨害，弄得在社會總資本的圓滑的流通上面，也發生出障礙起來。這樣一來，我們就可以在那裏看出恐慌的一個 Element “要素”了。關於這一層，我們在後面還有說明。

那怕是同一種類的機器，他的周轉速度，也會因每天的勞動時間的長短的不同，發生差異。據 1919 年八月的狀況說，紡機運轉時間，在英國是每天八時間至九時間，在美國是十時間，在日本却是二十二時間。並且，紡機的回轉數，在美國每分鐘只有一三二，在日本却每分鐘有一七五。因為這種事情的緣故，所以，在日本的紡績業的固定資本的周轉速度，比起在英國，要快得多。但是，看到後面就可以知道，資本的周轉速度是

和資本的價值增殖有密接的關係的。所以，日本紡績業在算盤上的一個強處，也就在這裏。這件事，結局只不過表示着勞動對於資本的蠶食，太過有沒有抵抗力，罷了。

第二節 工作期間及生產時間

其次，在那些可以左右着資本周轉的速度的事情之中，第二個在生產程上具有原因的事情，就是“工作期間”(Arbeitszeit oder Arbeitsperiode)，我們應該對他稍加說明。這裏所謂工作期間，是指那些在某種生產部門裏面，為完成生產物的緣故所必要的勞動日數的合計，說的。無論在什麼樣的事業之中，總會在一個工作期間當中行着多多少少的中斷。那怕在行着夜間工作的時候，這種情形還是免不了的。所以，個個的勞動日本來是各有分開不相連續的東西。不過，若從那些應該在這些勞動日裏面被完成起來的生產物的立場說來，這些勞動日却可以歸約成爲一個工作期間。要知道，那怕每一天當中的勞動時間是相同的，又，那怕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比例也是相同的，這種工作期間的長短却可以使種種的資本周轉之間，發生差異。(我

們在前一節是以生產手段的消耗的遲速為問題的，現今在這裏成為問題的，却是生產物的完成的遲速。）

工作期間的長短所能發生的主要的影響，都是在流動資本的周轉方面，不在固定資本的周轉方面。為什麼呢？因為，拿那些被投在某種固定資本裏面的資本，舉例說如像拿投在機器裏面的資本來說，如果假定那個機器可以供生產之用的期間是一年，那怕利用這個機器而被生產出來的生產物的工作期間是極短的，或是極長的，只要機器本身的壽命比起這些工作期間較為長些，那末，工作期間的長短對於固定資本的全部完全被收回的時期上面，應該不會發生什麼影響，因此，對於他的周轉速度，也應該不會發生什麼影響了。流動資本却和固定資本不同，他的周轉是會隨着工作期間的長短，受着很大的影響的。舉例說，在紡紗業裏面，因為工作期間極短的緣故，那些拿去供購買勞動力，原料，助成材料，等等東西之用的資本，就假定每兩星期才可以周轉一回，拿來和機器製造業比較，却也差得很遠，因為，在機器製造業裏面，如果假定一個機器的製造要費五個月的時間，那末，投在這種事業上的流動資本，就至少須得要經過五個月以上的期間才罷夠周轉一次。自然，那些被投在工資，原料，助成材料，種種東西裏面的資本的價值並那些在

生產進程上所生的剩餘價值，兩種東西，都會不斷的繼續向未完成的生產物上面移動着，但是，因為這生產物不經過五個月就不能夠採用完成了的商品的形態的緣故，所以，這生產物還不能夠去行流通，因此，那些被移轉到這種未完成的生產物裏面的價值，也就非得繼續的被束縛在生產資本的形態裏面不可。

以上所述的工作期間，常常却是“生產時間” (Produktionszeit)，就是說，常常都是指那種資本被束縛在生產進程上的期間中的時間說的。不過，要知道，並不能夠反轉過來說，資本停在生產進程上的期間中的一切時間却同時就是工作期間。因為，有些時候，還有在勞動進程的前後或中間，依技術上的必要，暫時對勞動對象不加勞動，只任他擺在那裏的例子。舉例說，如像把染物類，陶器類，洋鹼，等等東西，為使他們乾燥的緣故，暫時把他們晾曬的時間，或是為想獲得好的葡萄酒的緣故，特特把酒貯藏起來的時間，又如在農業上，從下種之後直到收穫為止的時間，在林業上，從植樹秧起直到把長成了的大樹伐為木材之日止的時間，在這種種時間當中，勞動進程都是中止着的，所以這些時間都是屬於工作期間以外的生產時間。這種生產時間對於資本周轉速度上有很大的影響，這件事，自然是不待言

的。這就是說，工作期間雖短，如果這種生產時間是極長的，那末，資本的周轉也會因此變得非常緩慢的。

第三節 流通時間及流通費用

以上在第一節和第二節裏面所述的，都是在那些可以左右着資本的周轉速度的事情當中的，和生產進程有關係的東西。但是，因為資本的周轉時間原是等於他的生產時間和流通時間的合計，所以我們還得更進一步去考察考察流通時間的長短。

流通時間可以更分為“販賣時間”（Verkaufszeit）和“購買時間”（Kaufszeit）二者。其中最重要而有決定力的，是販賣時間。這是由資本停在商品狀態當中的時期成立的。

對於種種的資本的販賣時間上面，可以發生很大的作用，使他現出顯著的使異的原因，就是商品的生產所（即工場）和他的販賣所（即市場）兩種東西的距離。資本這東西，在商品由生產的地方移到市場去的期間全部當中，都是受着商品資本的形態的束縛的。這樣的狀態，若在生產是用定做或預約的方法行着的時候，是會一直繼續到商品過付之

日爲止的。若在不用這定做或預約的方法行着生產的時候，這樣的狀態就更要加長了，因爲，除了上述由生產地到市場的期間之外，還得加上商品停滯在市場上去等待購買人到來的期間在內。

井上潔的‘關於日本的紡績業’的 110 頁裏面。這樣說着：“工場的位置選定的第二要件，就是便於商品的運輸這件事。這就是說，如果就日本國內的消費品說，因爲大阪、名古屋、和歌山，種種地方都是內地的棉紗消費的中心地，所以最好是在這個地方的附近去設工場。其他如像泉州，關東的足利，四國的伊豫德島，種種地方，也是很適宜的。如就輸出的棉紗來說，這和原料棉花的輸入商港是一樣的，還是東京，神戶，大阪，門司，名古屋，四日市，橫濱，等等地方，較爲便利。”爲什麼這些地方較爲便利呢？因爲有了短期販賣時間的關係之後，就可以把資本的周轉的速度，弄快一點的緣故。

商品的過付和代價的支付，並不是一定要同時實行的。但是，如果代價的支付不同時實行，那末，那怕已經把商品賣了出去，却仍然不能夠拿所賣商品的代價，去購買新的商品（勞動力 A 及生產手段 P_m ），因此，

就會把後面所述的購買時間，即使 $G-W$ 的進程完結的時間，延長下去。

交通機關的發達，對於販賣時間（並後面要述的購買時間）上面有重大的關係，這件事，自然是不待言的。生產中心地會隨着交通機關的變化而有變動，這種事情的原因之一，也就在這裏。又，交通機關的發達，這件事，不單是會把商品由生產的地移到市場去那件事上面所需要的絕對的速度，弄快起來，並且，火車和輪船的開行和到着回數的增加，因為可以把商品一點一點的繼續不斷的發送出去的緣故，也會把資本的周轉期間更加弄快起來。從另一方面說，交通機關的發達，這件事，越發會把那些以遠距離的市場為目的的生產，弄成可能的東西，因此，也就會把些社會總資本當中用一種商品資本的形態停在流通時間內的部分，無論在相對關係上或是在絕對的關係上，都弄增加起來。

生產人如果把他的商品賣了出去，資本的周轉就算是從他的販賣時間走進購買時間裏面去了。這個購買時間是指生產者把他的商品脫手之後直到換進一種當作這商品的代價看的貨幣入手的時候為止的時間，及從拿到貨幣進手之後，直到把他變形為生產的諸要素，搬到生產的地方的時候為止的時間，是指這兩種時間說的。這就是說，在販賣時

間裏面，資本雖是被商品資本的形態所束縛，但是到了購買時間裏面，他却被貨幣資本的形態所束縛了。生產的諸要素，在已經被買進了以後，雖然還不是即刻就走進生產進程裏面去，但是，只要他是當作一種 Potential 的“潛在的”生產手段存在着，他就不應該加入購買時間之中，他只不過是屬於前面所說的生產時間當中的非工作時間罷了。

商品的過付和代價的支付若不同時行着，購買時間就會被延長下去。因為要想減輕這種損害的緣故，所以才行着所謂“期票的貼水”，這是大家周知的事情。舉例說，如像外國商人在對日本的生產人或生產人的代理人定購某種商品的時候，那個外國定購商人，從他所住的那個地方的經營外國匯兌的銀行，取得一種信用狀，把他送給日本的商品販賣人，去定購他的商品。日本的商品販賣人，一面把所定購的商品裝上輪船，同時在另一方面又從輪船取得一種載貨證券，把這證券當作担保發出一種對於外國定貨人的“貨物保證期票”[原文是“荷爲替手形”——陳]，於這種期票之外，附加上述的銀行信用狀並其他有關係的文件，拿到日本的經營外國匯兌的銀行去請他貼水，把期票換成現款。這樣一來，日本的生產人或商人，就變得一面

裝載商品上船一面領受着代金了。

以上所述的，是就資本為流通的緣故所犧牲的時間說的。但是，要知道，在實際上，除了時間之外，還必須要為流通的緣故，花費特定的費用。因此，我們順便且把流通費用考察考察罷。這些費用的第一種，是純粹的流通費用，這是包含着關於賣買的交易、簿記，以及其他的計算等等的費用。不消說，賣買的交易上必定是要花費特定的時間和勞力的，並且，如果資本家因為賣買的緣故，雇用了特種的勞動者，設置了建築物並其他的設備，他就還得支出特定的追加資本。這件事，就是在發生了獨立的商業資本家，專門替多數的產業資本家去做商品的賣買的時候，也還是相同的。（關於這事，次篇還要詳述。）不過，要知道，單為所有權的移轉的緣故所花費的費用，全然是屬於“空費”（faux rais, deal expense, Unkost）的東西，為這個緣故所花費的勞動，並不能夠把一點什麼價值附加到商品上去。誠然，被資本家雇用着的勞動者在這時候替資本家貢獻了特定的剩餘勞動。然而，在實際上那只不過替資本家減少流通費用罷了。並且，要知道，一切的費用都是由剩餘價值支付着的，因此，一切費用結局都是會減少資本家的利得的。換句話說，如

果沒有這樣的空費、那末，在空費上所必需的資本，本應該發揮他那充當生產資本的機能的，現在却因為空費的緣故，把這個機能的發揮妨害了。）

其次，除了賣買本身之外，還得需用關於簿記及其他金錢出納上的費用。這也是屬於純然的空費的。不消說，社會的生產越發向前發達，簿記這東西，從生產進程的管理上看來，就會越發變得重要。所以，那怕將來世界上實現了共產主義的社會，那些關於簿記及統計的工作，也決不會變成沒有，恐怕倒還要越發變得重要。不過，為這些工作的緣故所花費的勞動，會把那些應該用在使用價值的生產上面的勞動分量減少下去，這件事，却是在無論什麼樣的社會形態下面也不會有變化的。

又，除了上述的費用之外，那些被固定在貨幣形態上的商品（金子），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也是一種構成着純然的流通費用的東西。我們在第一篇第二章已經述過，那些具有當作貨幣看的機能的商品，因為是一種不能夠拿去供個人的消費或生產的消費之用的東西，所以也就是為流通進程的緣故被犧牲了的社會的財富的一部分。但是，在生產物沒有採取商品形態的必要的社會裏面，這樣的空費自然是可以省去的。

以上所述的，只是就那種純粹費用——價值為僅僅變化他的形態的緣故所必需的純粹流通費用——。因此，他也就是一種不會加進商品的價值裏面去的東西。以下要敘述的，關於商品的貯藏及運搬的費用，性質却和上面所說的費用不同。

先就商品貯藏的費用說，特定的生產物從他當作生產物被完成了以後起，到他走進消費進程為止，在這個期間當中，無論在什麼樣的社會形態下面，總必定會存在於下述的四個階級當中的一個上面。第一，他可以當作生產人的在庫品，即當作生產物，存在着。第二，他可以當作一種正由生產人的手裏移轉到消費人手裏的東西，若就商品生產的社會說來，就是當作市場上的存貨，存在着。第三，他可以當作供消費之用的貯藏品，存在着。第四，他可以當作供生產之用的貯藏品，即是說，當作生產手段，存在着。因為這樣的緣故，所以，某種程度的生產物的貯藏，這件事，無論在什麼樣的社會形態下面，都是再生產上面所必要而不可缺少的條件。（舉例說，米穀這東西，照通例說，每年只能有一次的收成，所以，米穀一生產出來之後，同時就立刻被消費了去，這件事，無論在什麼樣的社會形態下面，都是不可能的。）拿這樣的必要不可缺的生產物的貯藏來說，只要他是

當作商品的貯藏發現出來，他的貯藏上面所必要的費用就不算得是空費，倒是“實費”（Echte Kosten）。爲這種實費所花費的勞動，因爲他是行着一種保存生產物的使用價值的作用，至少都是行着一種防止使用價值的減少的作用的東西的緣故，所以，在那種範圍內，他就進到商品的價值裏面去了。（這種情形，恰和棉花的飛屑要算進商品價值的裏面去，那件事，是一樣的。）但是，如果商品的貯藏並不是當作一種川流不息的商品販賣的條件，倒只是當作一種商品販賣不出去的結果發生出來，那末，在那時候所發生的費用，就只不過是價值實現上的損害罷了。（這種損害就變成資本的損失，並不會把商品的價值增高。）

其次，商品的運搬上所要的費用，那種東西，還是行着生產者機能，不過這種生產機能被流通形態掩蓋着罷了。因此，被投放在這種費用裏面的資本，還是生產資本的一種。因爲這個緣故，所以，那些爲搬運商品的關係所生的實費，是可以增高商品的價值的。生產物因爲有了這種搬運，去實行地點上的移轉的緣故，就增加了他的使用價值，並且，必定要到他進了最後的消費人的手裏之後，他才能夠把他的使用價值實現出來。

第四節 市面情況的浮沉和資本的 周轉速度

從以上所述的看來，資本的周轉速度這個東西，可以隨着生產部門（舉例說，如像農業和工業）的不同而有變化，並且，就是在同樣的生產部門之中，也可以隨事業經營上的事情的不同（舉例說，如像工場位置的不同）而發生差異。這件事，前面已經屢次暗示過，對於資本的價值增殖率上面，因此也就是對於資本的利潤率上面，都是有密接的關係的。關於這一層，次章裏面，還要詳述。目前在本節所要說的，是市面情況的浮沈〔好壞——陳〕對於資本的周轉速度所加的一般的影響，這件事。在好市況的期間，不消說資本的周轉速度是會大大增加的。爲什麼呢？因爲，第一、既然依靠着休業日的廢止，勞動時間的延長，勞動者人數的增加，機器運轉速度的增進，等等的關係，把機器的利用弄得成爲非常 Intensive “深密的”〔Intensive 是對 Extensive 說的，普通都把前者譯成“集約的”，後者譯成“疏放的”。他們本來的意思，前者是狹而密且深，後者是寬而疏且淺。所以我想還是譯成深密和疏淺，倒容易懂些——陳〕的東西，因此，也就可以把資本停在工作期間的時間，弄得非常之短

了。第二，在好市況期間，因為一切製品都會即刻賣掉，就是還沒有生產出來的商品也已經用預約的方法，決定着他的購買人的緣故，所以，販賣時間那種東西動不動就會變成等於零。既然像這樣的，在好市況期間，可以把資本的周轉速度，大大的縮短，所以，就單從這一層看來，利潤率也就不得不漲高了。（在好市況期間的製品價格騰貴的一個實例——二十手棉紗的價格，在歐洲大戰前是一百四十圓至一百六十圓。但是到了1917年正月末，却漲成一百八十一圓，到同年十二月，更漲成三百三十九圓，到了1920年一月竟漲到了七百二十五圓。）〔二十手那個‘手’字，是英語的 Count 的翻譯，日本人普通都把他譯成“番手”，略程為手”。這是棉紗的粗細的個單位。手數越多的紗越是細紗，手數越少的紗越是粗紗 陳〕

不過還應當注意這件事？在那樣的好市況期間本身裏面，已經懷孕着種種使資本的周轉速度遲緩起來的事情，這些事情，跟着好市況期間的進行，漸漸的會抬起頭來。因為，在好市況期間，會缺乏勞動者，特別是缺乏熟練的勞動者。又勞動爭議也會頻頻發生，結果，弄得工場的工作發生停滯。加之，機器的本身，也因為被不熟練的勞動者使用，這件事，把他的運轉速力弄得過度，這件事，沒有時間去好好修

糖·這件事·因為這種種的事件的緣故，漸漸把他的損傷的程度也積大了。這些種種事情都是使工作期間越發延長起來的原因。在另一方面，資本的流通時間，也會因為附近的國內銷場已經飽滿，製品化為資本金的速度已經變緩，等等事情的緣故，不得不漸漸延長起來。這些種種事情，都是含着價值增殖率的下落的意義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就是單從資本的周轉速度上看來，也可以懂得，好市況那種東西就是準備着〔造成——陳〕將來的壞市況的東西了。這就是說，那種被看成資本家的社會的特徵的周期的恐慌的一個原因，也就伏在這更了。

第十章 資本周轉和價值增殖的關係

我們在本章裏面，想把資本的周轉速度對於他的價值增殖的關係，詳細觀察觀察，看看那是一種什麼樣的關係。資本家所獲得的剩餘價值（這種剩餘價值怎樣變形成為利潤？這是第四篇的問題）是由生產進程裏面的勞動者的剩餘勞動成立的，這個事實，會隨着另一個事實——資本的周轉速度，對於靠資本實現出來的剩餘價值上面，發生着一種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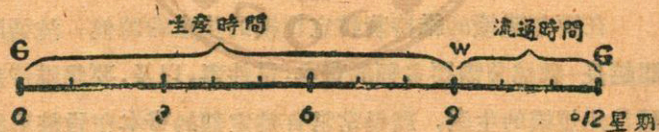
的影響，那種事實——顯出別種的外觀出來，（因此，就會把事態的本質掩藏起來，）所以關於這個問題的考察，特別是必要不可少的。

我們先從一般的關係上把流動資本的周轉時期，加以考察，其次再說可變資本的周轉時間罷。第一個問題是關於在實現特定的剩餘價值的時候所必要的資本額的大小的問題，第二的問題是關於被特定額的資本所實現的剩餘價值的大小的問題。

第一節 周轉時間（特別是流通時間）對於投資額的大小的影響

在要想繼續的維持着特定規模的生產的時候，流通時間越長，就越發需要多額的資本，這件事，以及，要想維持那種特定規模的生產，就得常常有特定額的資本在貨幣形態的下面存在着，這件事，（具有貨幣形態的流通資本一旦缺乏，事業的經營就會停滯），這兩件事，就是我們在本節所要說明的事。我們為考察這個問題的緣故，姑且把固定資本不放在觀察範圍之中，假定着一切生產資本都是由流動資本成立的。因為，照前面所述，在固定資本的一個壽命期間之中，可以包含着無數次的流動資本的周轉，所以，如果把

這些問題也放在觀察範圍之內，就徒然會把問題弄複雜起來。又，我們把那些在生產進程上添加在生產物上面的剩餘價值，也不放在觀察範圍之內。因為這問題是我們要在第二節裏面去考察的問題。在這種前提的下面，生產物的價值就會變得和在這種生產物被生產時所用過的流通資本的價值相等。現在，假定着，某種生產物的生產時間是九星期，並且假定着，在這個期間當中每一星期平均必須各有千圓的投資。其次，我們假定着，流通時間是三星期。這樣一來，全部的周轉時間，就應該像下圖所示，合計成爲十二星期。



在這種假定的下面，最初的九星期間，照每星期投資千圓的比例，合計有九千圓的資本被投放在生產進程裏面，到了九星期的末尾，所投的九千圓就變成了九千圓的商品資本，走進流通界去。在這種商品停滯在流通界的三星期中間，是用不着從新投放資本的。這樣看來，到了十二星期的

末尾，九千圓的商品資本又全部整個的回到貨幣資本上面來，可以從新去經營生產事業了。

在這種時候 應該注意的，是這件事：流通時間越長，生產進程的中斷也就會變得越長。但是，前面已經屢次說過，生產這東西是不能不繼續不斷的行下去的。所以，如果要想把前述的生產規模，原封原樣的維持下去，就非得更增加三千圓的資本，合成一萬二千圓的資本，去開辦生產不可。如果這樣做，那末，在最初的生產進程完了之後，在九千圓的資本當作商品資本停滯在流通界的那三星期之間，就可以拿剩下的三千圓去着手第二的生產進程，以便防止這三星期間的生產中斷。但是，我們在這裏更要注意，就是，和這種追加資本的數目相當的三千圓 資本，同時就會變得常常被束縛在貨幣形態下面去，這件事。爲什麼呢，是這樣：這三千圓的追加資本因爲只是到了生產時間已完，流通時間開始的時候，才用得着的緣故，所以，在最初的九星期當中，就不得不只是保存着貨幣形態，擺在那裏，一點作用也不會發生。又，到了三星期的流通時間完了之後，九千圓的商品資本雖然回到貨幣形態來了，但是，因爲在這時候第二的生產時間已經過了三星期的緣故，這時所必要的，只是對於剩下的六星期的資本，即是說，只是六千圓的資本，因此，

九千圓當中的其餘三千圓，也就不得不同樣的繼續擺在睡眠的狀態下面。這樣看來，只要是在生產必須不間斷的繼續行着的範圍內，（在農業等等裏面，從技術上說，生產是必然的會中斷的。）並且，只要是在資本周轉時間的當中含着特定流通時間，在事實上能够被拘束在生產進程裏面的東西，常常都只不過是產業資本的一部分，這一部分只有在特定條件下面——別的部分採用着貨幣資本的形態，從原來的生產裏面退了出來——這種條件的下面——才能夠實行他那當作生產資本看的活動了。事業的經營，動不動就會因為缺乏了在貨幣形態下面的流通資本的緣故，弄得陷於困難之境，就是由於這樣的關係。

照以上所述，可以知道，在要想繼續的維持着特定規模的生產的時候，流通時間越長，就越發需要多量的追加資本，並且常常須得把一種和這個追加資本相當的分量的資本，放在貨幣形態下面了。不過，要知道，除此之外，也還有其他的事情可以使特定的資本常常被束縛在貨幣形態的下面。如果據前例來說，在九星期的生產期間裏面，合計要用九千圓的資本，現在假定其中三分之一是拿來購買勞動力的，剩下的三分之二是拿來購賣生產手段的。大家知道，工資這東西常常是得要在每日或每星期支付的。如果假定他是

每星期支付出去的，那末，在三千圓當中，除開每星期所支付的九分之一以外，所餘的資本就應該常常保持着貨幣的形態，睡在睡眠的狀態中了。又，就是拿那些充購買生產手段之用的六千圓來說，如果他不必要一定要在生產進程開始以前，把全部整整的同時拿去購買，那末，這六千圓當中的某一部分也還是應該保持着貨幣形態，睡在睡眠狀態中的。像這樣的事情，只要那種投資和收回的情形——在一方面，資本的投放是繼續不斷的一部分一部分行着的，在另一方面，他的收回却又是在一個時候全部整個的實行着的，那種情形——沒有變更，都是常常存在着的，並且，工作期間越長，這樣的事情也會變得越強。

我們在第八章第二節的末尾，已經把那種和剩餘價值的積蓄相伴而來的貨幣的積蓄，指摘出來，在第九章第一節裏面，又把那種固定資本的收回相伴而生的貨幣蓄藏，述說過了。現在，在本章裏面，我們又看見了，資本不能不保持着貨幣資本的形態，停在睡眠狀態當中的事情，又增加了兩個。不過，前面已經屢次說過，資本這東西，如果中止着他的運動，同時也就會變得不能夠發揮他那當作資本看的機能。因此，就發生了一種計劃，想把這種資本運動的中止，縮到最小限度。這種計劃實行起來的時候，就變成資本信用那

種東西的機能。因為，那怕這些貨幣資本對於特定的資本家是暫時不得不停在睡眠狀態中的東西，如果能夠用信用關係，把他移到別的資本家的手裏，那就可以導他進到別的貨本的循環進程裏面去，叫他在那裏從現實上發揮他那當作貨本看的機能。由這種關係發生出來的信用，我們把他叫做“資本信用”(Kapitalkredit)，拿來和（我們在第一篇第二章第三節所說的）那種和商品的賣買而生相伴的所謂“流通信用”(Zirkulationskredit)相區別。由這種資本信用的機能，更可以生出一種叫做“生利資本”(Zinsttragendes Kapital, Interest-bearing capital)的新的資本。不過，因為關於資本的種類區別的事，都是第四篇的問題，所以這裏可以不必細說。

在以上，我們已經把那些因資本的流通時間的延長而生的結果，也就是那些因他的周轉時間的延長而生的結果，說明過了。現在反過來看，如果資本的流通時間，縮短了，舉例說，如像由三星期縮為兩星期，那末，那些必要的總資本的分量，就會減少一千圓下去，這種被減少的資本，就會走出原來那個資本的循環進程之外，變成一種重新去求投放地方的獨立資本，成為金融市場上的貨幣資本的供給的一個新成分。這一千圓，雖然在從前也是在特定期間中反

覆的睡在睡眠狀態中的東西，不過，因為他那時還是對於生產進程的不斷的繼續那件事上面的必要條件，所以，他還不能夠自由。現在，因為他已經不成這種必要條件的緣故，所以他就會不是變成新的貨幣資本的供給，出現到金融市場上去，就是被用在生產規模的擴張上面去了。總之，在繼續的維持特定規模的生產的時候所必要的資本的分量，是依靠資本的流通時間的長短而決定的，因此當然也就是依靠資本的周轉時間的長短而決定的。（在壞市況期間，這種流通時間會延長，因此也就會需較多的流通資本。）

又，在終結本節的時候，還想要附帶說的就是價格的變動對於所要資本額的大小的影響，一件事。我們到這裏為止，都是把那些隨着特定的資本的循環進程以外的事情而生的相值的變動，放在觀察範圍之外的。現在如果把這種的價值變動都放在考慮之中，問題就會變得更複雜了。價格的變動這個東西，可以分爲生產手段的價格變動和生產物的價格變動兩種。生產手段的價格如果跌落，就會發生一種恰恰和資本的流通時間縮短了的時候相同的結果，那些必要的總資本的分量會減少起來，所減少的部分會變成一種從新去求投放地方的獨立的資本。反過來說，如果生產手段的價格漲高了，那末，結果就會恰恰和資本的流通時間

被延長了的時候相同，那些必要的總資本的分量就會增加起來。拿生產物的價格變動來說，結果也是一樣的。這樣看來，要想繼續的維持着特定規模的生產下去，不單是要準備着一些可以拿去應付流通時間的變動的貨幣資本，並且也還不得不具有一種可以拿去對付價格的激變的資力了。

第二節 可變資本的周轉時間對於 剩餘價值的年率的影響

在第四章第三節裏面已經說過，那部分變形為生產手段的資本即不變資本，雖然在生產進程當中並不變更他的價值，但是，那部分變形為勞動力的資本即可變資本，却是在生產進程當中繼續不斷的變更着他的價值，從特定的分量陸續變化為比較更大的分量。又，在同章第四節裏面，也曾經說過，所謂剩餘價值率，就是可變資本的價值和他在每一次的生產進程裏面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之比。不過，要知道，在資本家方面成為問題的，並不是剩餘價值率，倒是剩餘價值的年率。這裏所謂“剩餘價值的年率” (Jahresrate des Mehrwerts)，就是可變資本的價值和他在一年當中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的總量之比。但是，如果剩餘價值率是確定不變的，這種年率就是依靠着可變資

本在一年當中所反覆繼續的通過了生產進程的回數而決定的，即是說 依靠着他的周轉速度，而決定的。舉例說，假定有一個資本家 A 和一個資本家 B，都為支付工資的緣故 在每一星期當中，投放了千圓的資本。如果假定資本的活動時間在每一年間是五十星期，那末，A 和 B 兩個人每年間所支付的工資的總額，都應該是五萬圓。假定剩餘價值率是百分之百，那末，在一年之間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也都各是五萬圓。但是，如果 A 的可變資本是每五星期間周轉一次，B 的可變資本要一年才周轉一次，那末，A 所不能不準備的可變資本有五千圓就夠了，B 所不能不準備的可變資本却非有五萬圓不可。這就是說，那怕在一年之間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的總量，在 A 和在 B 都是相同的，然而只因剩餘價值周轉速度各不相同的緣故，在生產那種同分量的剩餘價值的時候所必要的資本的分量，在 B 方面却要比在 A 方面多到十倍。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顯出一種錯誤的外觀 好像剩餘價值這東西不是由勞動造出來的，倒是由資本周轉的巧拙造出來的一樣。

第十一章 社會總資本的流通 和再生產

我們在以上諸章裏面已經把本資的流通，從那種放在個個的資本家手裏的各個資本的立場觀察過了。現在，如果我們更進一步，把社會總資本的運動，從他的全體上觀察起來，我們就更可以認識一些新的法則，一些從個別資本的立場看來，無論如何都認識不出來的，因此，也就是不能夠出現在個個的資本家的意識上的，並且還是對於個別資本的運動具有決定的〔重要的，有決定方向的力量的一陳〕關係的法則。本章的問題，就在說明這些法則。

個別資本的循環，如果用圖形表示出來，就好比是○，他的周轉好比是◎，社會總資本就是行着這種運動的別個資本的總計，所以社會總資本的運動，也就可以用無數的那種螺線形，表示出來。

我們在第八章第三節裏面，已經指摘過，在觀察社會總資本的循環的時候最適當的東西，莫過於那種以W'為起點的商品資本的循環形式。因為這種循環既是以W'（資本家的生產進程的產物）為始點，當然從開頭起，就是以資本家的生產為前提的東西，因此，也就是在再生產的進程上

去理解資本家的生產的東西。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如果我們拿這種循環形式去表示社會總資本的運動，那末，自然就會變成，他的始點和終點都表示着被生產出來的資本家的商品的全體，因此，不但社會總資本的流通會變成那些用資本家生產的方法生產出來的商品全體的流通，發現出來，並且，在這種流通的通過點〔已見前——陳〕上面，也包含着有這些商品的分配和消費，因此，就會變成，資本的流通並簡單的商品的流通，一切東西，都被包括在這裏，結果我們就可以在那裏把社會上所有一切的商品（馬克斯所謂非常龐大的商品集成）的總運動都看在眼裏了。

照第八章第三節所揭的式子說，商品資本的運動是下面這樣：

$$W' \left\{ \begin{array}{l} W \\ w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G \\ g \end{array} \right. \left[\begin{array}{l} P_m \\ A(K_{m_1}) \\ R(K_{m_2}) \end{array} \right] \dots\dots P \dots\dots W'$$

在這式子當中，A 雖是表示 G 裏面拿去供購買勞動力之用的一部分的，但是，這種貨幣，結局還是要被勞動者拿去購買那種供他個人的消費之用的商品

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如果從勞動者的立場看來，全體的交換，就是賣了勞動力，換成貨幣，隨後更拿貨幣去購買別的商品，所以，結局只不過是一個簡單的商品的流通罷了。又，如果剩餘價值 g 只是拿去供了資本家的個人的消費之用，那末，那一部分的交換也就只是把那些體現着剩餘價值的商品，賣了出去，換成貨幣進來，然後更拿所得的貨幣去購買別的商品，所以，結局也只不過是一個簡單的商品的流通罷了。我們所以說簡單的商品流通會被包括在社會總資本的流通的當中，就是因為這個緣故。

我們為便利計，分成兩段說：第一先拿那種行着簡單的再生產的時候來考察，以後再拿那種行着擴大的再生產的時候來說。

第一節 簡單的再生產

一切個別資本的生產物的價值，都是由不變資本的價值，可變資本的價值，剩餘價值，三種東西成立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如果我們用 c 表示不變資本，用 v 表示可變資本，用 m 表示剩餘價值，那末，就應該是 $W' = c + v + m$ 。但

是，因為個別資本的生產物都是由同一種類的東西成立着的緣故。在他的使用價值上面，決沒有什麼區別可以拿來分出 c, v, m 等等的成分，所以，所謂 $W' = c + v + m$ ，這件事只不過表示着他的價值的構成關係罷了。但是，如果我們拿 W' 去表示在社會全體上所生產的資本家的商品的全體，那末 $c + v + m$ 這個東西，就不單只是表示着總生產物的價值的構成關係，並且會變得更進一步表示着諸商品——那些構成着總生產物的實材的諸商品——的使用價值的關係起來。

商品資本的循環進程的前半，在行着簡單的再生產的時候，是下面這樣：

$$W' \longrightarrow G' \left\{ \begin{array}{l} G \longrightarrow \left\{ \begin{array}{l} P_n \\ A(K_{m_1}) \end{array} \right\} W_1 \\ g \longrightarrow R(K_{m_2}) \end{array} \right.$$

如果把這個式子，應用在一年間的社會總生產物裏面看看，就可以懂得，結局，社會的總生產物，若從使用價值的觀點看來，非由應該充當生產手段 (P_m) 的東西和應該充當消費資料的東西（就是說，歸勞動者的個人的消費的消費資料 K_{m_1} 和充資本家的個人的消費的消費資料 K_{m_2} ）兩種

東西成立不可。並且，這些使用價值，若從他們的價值說來，

P_m 就和 c (不變資本)相當，

由A買了去的商品 Km_1 就和 v (可變資本)相當，

資本家爲個人的消費買了去的商品 Km_2 就和 m (剩餘價值)相當。

這樣一來就不得不成爲 $W, = c + v + m$ 了。這就是說，社會總資本的運動，不單是價值的再生產，並且還不能不行種種實材的再生產了，因此，也就變成，他不但爲社會總生產物的價值構成部分的相互關係所規定 [所左右或所決定——陳]，並且還會由那種當作使用價值看的相互關係所規定了。現在，如果把這些比例的關係，簡單的表示出來，舉例說，就不能不是下面這樣：

$$\begin{array}{l}
 \text{I, } \boxed{4000c} + \boxed{1000v} + \boxed{1000m} = \boxed{6000 P_m.} \\
 \text{II, } \boxed{2000c} + \boxed{500v} + \boxed{500m} = \boxed{3000 K_m.} \\
 \quad P_m \quad A(Km_1) \quad R(Km_2) \quad W'
 \end{array}$$

這裏所表示的數目字的單位，那怕是一萬圓也好，百萬圓也好，那是沒有關係的，總之，只要他們都是表示某種價值的東西就行了。假定把生產部門分爲兩大部門，第一部

門爲生產手段的生產部門，第二部門爲消費資料的生產部門。前者用符號 I 去表示，後者用符號 II 去表示。在第一部門裏面，被投放了四千單位的不變資本，一千單位的可變資本。剩餘價值率爲百分之百。所以，第一部門的剩餘價值就是一千單位。第一部門的生產物，從使用價值的觀點看來，應該是一些充當生產手段的東西，從價值的觀點看來，合計一共是有六千單位的價值量的東西。其次，在第二部門內，被投放了二千單位的不變資本和五百單位的可變資本。假定剩餘價值率也和第一部門一樣是百分之百。所以在這部門裏面所生產的剩餘價值是五百單位。這部門的生產物，從使用價值的觀點看來，是充當着消費資料的東西，從價值的觀點看來，是有合計一共三千單位的價值量的東西。

以上是那個表式的意義。在這時候，我們把那些和目前的問題的研究沒有直接關係，徒然會發生阻礙的種種事情，都暫時拋棄不管。這就是說，假定着，一切生產物都是照他原有的價值被交換着的。並假定着，勞動的生產力並剩餘價值率都是年年相同的，因此，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比例，以及生產物的價值，等等東西也是年年相同的。又，暫時把固定資本的問題並關於貨幣流通的問題，也都捨了去。這樣

去觀察上照那個式子裏頭的生產物的交換，我們就可以發見，在那裏有下面三個大大的交易道路：

1. 第一部門的 $1000v$ 和 $1000m$ 雖然都是要拿去充購買消費資料之用的東西，但是，因為第一部門的生產物都是由生產手段成立的緣故，所以，這些消費資料都非由第二部門買來不可。所以，在為第二部門裏面代表着 $2000c$ 的兩千單位的消費資料，就被第一部門的勞動者並資本家買收，不過，第二部門的資本家却又由第一部分的生產物買進兩千單位的生產手段，拿去填補那些已經被消費了的生產手段。

2. 第二部門的 $500v$ 及 $500m$ 是應該拿去充購買消費資料之用的，因此，他們就會在這個部門裏面，和這個部門的生產物相交換。這樣一來，就變成，在第二部門的生產物裏面只有一千單位的東西，被拿去供那些和這部門有關係的資本家和勞動和勞動者的個人的消費了。

3. 這樣一來，剩下來的就只有第一部門的生產物四千單位了。這四千單位，因為是一些不能不拿來填補在第一部門本身裏面所消費了的生產手段的東西，所以他們就會被第一部門裏面的資本家們買收了去。

這樣看來，要想使這些交易能夠圓滑進行，那末，關於

各種生產部門的比例關係，就非成立下面這樣的三個方程式不可：

$$I.(1000v + 1000m) = II.2000c.$$

$$I.1000c + II.2000c = 6000Pm.$$

$$I.(1000v + 1000m) + II.(500v + 500m) = 1000Km.$$

在這當中，最基本的關係就是第一的方程式。第二和第三的方程式都是跟着第一的方程式而成立的。但是，要知道，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並沒有一種什麼有意設立的機關，特按照特定計劃，去維持上面各種生產部門間的比例的關係。各資本家，對於自己的工場內的生產進程，雖然各有一種專制的支配力〔統御力——陳〕，然而，對於流通界——他們工場裏所生產的商品流出到那裏去的那個流通界——却是，無論什麼人也沒有支配力，因此，商品流通的世界也全然成爲無政府的東西；這種情形就是資本家的社會的特徵。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前記的比例關係總是繼續不斷的被攪亂着。這種攪亂就是一種成爲資本家的社會所特有的恐慌發生的一般的條件的東西。

像以上所述的那樣的，在各種生產部門間的比例的關係

係，只要是從使用價值的立場看來，的確是一種技術上的根本條件，對於那些在一切形態的社會組織下面的簡單的再生產，都可以同樣適用的。但是，因為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一切生產物都是當作商品生產出來，那些商品的交換都是在特定的價值關係上面靠貨幣的媒介去行着，所以在這時候，我們就不得不把先前捨去不顧的那個貨幣流通的問題，從新加入考慮的範圍當中，如果用式子表示出來，我們現在新成爲問題的，就是下面那個 $G'(G+g)$ ：

$$W'(9000) - G' \begin{cases} G - P \begin{cases} m(6000Pm) \\ A \end{cases} \\ g - R (1500Km) \end{cases}$$

前面已經稍爲說過，在社會總資本的流通裏面，也混合着有簡單的商品的流通。詳細說來，如像對於勞動者的工資的支付並對於他們的產品販賣，這兩種事，從資本家看起來，雖然是資本流通上的一個關節，由勞動者看來，却只不過是一種簡單的商品流通。同樣，如像資本家在用他的剩餘價值去做不生產的消費〔個人的消費——陳〕的時候所行的商品購買，從實行這種消費的資本家說來，雖是只是一種簡單的商品流通，然而，如從販賣那個商品的資本家看

來，却又變成資本流通的一個關節了。我們在第一篇第一章第三節裏面，已經說過，那怕是簡單的商品流通，也必須要有貨幣，後來我們在第三篇第九章第三節並第十章裏面，又曾說過，要使特定的資本運動起來，必定要使他當中的一部分用一種貨幣的形態在實際上存在着。這些種種的事情都表示着這麼一個意思：社會總資本的流通是一種常常需要特定額的貨幣的東西。因為這個緣故，所以，資本家的生產的方法只有在那些資本流通上面所必要的充分的貨幣分量已經存在國內的時候，才能够在很大的範圍之內發展起來。在西歐的歷史上所以要說，第十六世紀以下的貴金屬的輸入增加，成了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史上的一個主要的條件，也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所以，現在成爲問題的，就是，社會總資本的流通上所必要的貨幣，到底會行什麼樣的流通，這件事。我們可以答復說：這種貨幣，不管他是當作資本被投放着，或是當作一種簡單的貨幣，爲不生長的消費的緣故被支出餘，總而言之，他總是以資本家階級爲他第一次的出發點的東西，同時又總是要復歸於資本家階級手裏的東西。爲什麼呢？第一，那種當作資本被投放着的貨幣，不消說，是以資本家爲第一次的出發點的，並且，同時因爲這些貨幣本是當作資本被投放了的東西，所以他們會回歸

到原來的出發點上去，這件事，自然也是不消說的。誠然，支出貨幣的，並不限於資本家，就是勞動者，也可以支出特定額的貨幣，但是因為勞動者所支出的貨幣本來就是他們當作工資從資本家手裏領受得來的東西，所以，不但這種貨幣的第一次的出點還是資本家，並且他還是一種會繼續不斷的和勞動者的生活上所必要的消費資料相互掉換，繼續不斷的被資本家階級收回了去的東西。第二，資本家為不生產的消費的緣故所支出的貨幣，自然是以資本家為出發點的。並且，只要他這種不生產的消費是和那種由他的資本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相當的東西，他這種貨幣，當然也會繼續不斷的當作一種由他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的貨幣形態，從新回到他手裏來的。像這樣，乍看起來，雖然好像是矛盾的，其實還不過是資本家階級拿他那種自己投入於流通界的貨幣，把自己的剩餘價值化為貨幣罷了。總而言之，社會總資本的流通上所必要的一切貨幣，都是由資本家階級出發，從新回到資本家階級的手裏的，所以，如果就那種行着簡單的再生產的時候說來，資本家階級雖是一面原封原樣的把他最初原來所有的貨幣維持下去，一面消費着年年的剩餘生產物，同時，勞動者却是繼續不絕的把他弄到手的貨幣花費着，去維持他的生活。資本家階級和雇用勞動者階級

就是這樣繼續不斷的被再生產下去的。換句話說，資本關係就是這樣繼續下去的。

試把第一部門的 $1000v + 1000m$ 這種東西和第二部門的 $2000c$ 相交換的關係，拿來看看。貨幣流通的第一的道路，是和 I. $1000v$ 與 II. $1000c$ 兩者的交換相關係，照下面這樣行着的：第一部門的資本家從他所有的貨幣資本當中，取出一個和 $1000v$ 相當的分量（千單位的貨幣），作為工資，支付給勞動者。這個勞動者拿所得的工資從第二部門的資本家購買消費資料。這樣一來，千單位的貨幣就移到第二部門的資本家的手裏了。但是，第二部門的資本家，又會拿這種貨幣去向第一部門的資本家購買千單位的生產手段。這樣一來，就變成，千單位的貨幣最初由第一部門的資本家出發，最後仍然回到同一的第一部門的資本家的手裏了。

貨幣流通的第二的道路是和 I. $1000m$ 與 II. $1000c$ 兩種東西的交換相關係，照下面這樣行着的：假定，在這種交易上所必需的貨幣，是由第一部門及第二部門的資本家兩方面各各供給一半的。這就是說，假定最初是由第二部門的資本家為購買生產手段的緣故，從

他所有的貨幣當中，支出了五百單位。這樣一來，第一部門的資本家的商品資本當中的五百單位就回到貨幣形態了。所以，就變成，五百單位的貨幣由第二部門的資本家的手走出來，走到第一部門的資本家的手裏去了。此次，假定着，第一部門的資本家為購買消費資料的緣故，從他那些預備拿去供個人的消費之用的貨幣當中，支出了五百單位。這樣一來，從第二部門的資本家看來，就有五百單位的商品資本回到貨幣形態內來了。這就是說，這時的情形恰恰和剛才說的那種情形相反，變成爲，五百單位的貨幣由第一部門的資本家的手裏走出來，走到第二部門的資本家的手裏了。

其次我們不能考察的問題就是那種當作消費資料生產出來的生產物的內部的比例關係。因爲，照上面所說，已經可以看見，在年年的總生產物當中具有充當生產手段的性質的東西，本是和那在同年份內爲總生產物的生產的緣故所消費了的生產手段相當的東西，所以，只要生產是按照同一規模反覆繼續的實行着，那末，那種充當生產手段的東西就會一方面是各年份裏面的生產的結果，同時又是那種生產的前提，因此，只管他每年會被生產出來，却決不是一種走

入個人的消費的圈內的東西。他只是過去的擴大再生產的結果所積蓄而成的東西，他只不過是當作那種溶化到物質去了的過去的勞動所形成的社會的遺產，會年復一年的被維持下去的東西，罷了。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他會變成資本的維持，發現出來。這樣看來，在年年的總生產物當中，拿去充個人的消費之用的，實在只不過是那種和在那一年內新被花費的活着的勞動的生產物相當的部分罷了。這個部分，會變成消費資料。發現出來。斯密斯在他著的「諸國民之富」的開頭所說的，“各國民年年的勞動就是一種基本——一種從本源上供給着各國民年年所消費的一切必需品及便利品的基本”，這句話。結局，可以說是一種只把年年的生產物當中屬於消費資料的部分，觀察而得的話。但是，要知道，因為這種消費資料更可從大體上分為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兩種東西的緣故，所以我們還得更進一步去考察考察這兩種東西的比例的關係。

消費資料這東西，從大體分來，可以分為生活必需品及奢侈品兩種。被勞動者消費了的消費資料只是生活必需品。被資本家消費了的消費資料却不然，他是由生活必需品及奢侈品兩種東西成立的。這就是說，那種只能被資本家階級消費不能被勞動者階級消費，如果勞動者階級要想勉

強去消費，就非得犧牲他的生活必需品不可的消費資料，就是奢侈品。這樣看來，消費資料的生產部門又可以細分為生活資料的生產部門和奢侈品的生產部門兩種東西了。現在如果為便宜起見，拿 IIa 和 IIb 表示這兩種東西，並且，把前者作為和後者的四倍相當，那末，第二部門〔即消費資料——陳〕的內容就應該是下面這樣：（用 NKm 表示當作生活必需品看的消費資料，用 LKm 表示當作奢侈品看的消費資料）：

$$\text{IIa} \text{——} 1600c + 400v + 400m = 2400 \text{NKm.}$$

$$\text{IIb} \text{——} 400c + 100v + 100m = 600 \text{LKm.}$$

現在，假定着，資本家把他所得的剩餘價值都一律的照五分之二和五分之三的比例，用在奢侈品和生活必需品上面去。又，因為在一共三千單位的消費資料當中，有兩千單位是用在第一部門的資本家和勞動者的需要上面去的東西的緣故，所以可以把這兩千單位暫時置而不問，單說用在第二部門的一千單位。這種為第二部門的資本家及勞動者所需要的一千單位的消費資料，是照下面的比例存在着的：

$$\text{IIa} \text{ --- } 400v + 400m = 800\text{N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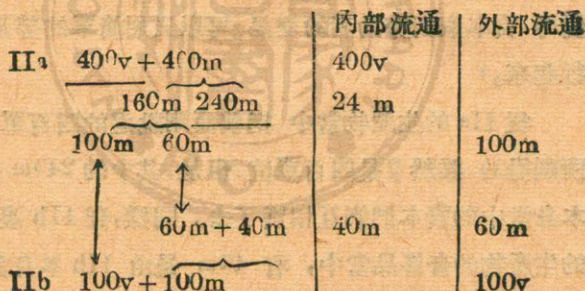
$$\text{IIb} \text{ --- } 100v + 100m = 200\text{LKm.}$$

又,其中為資本家所需要的是下面這樣的比例:

$$\text{IIa} \text{ --- } 400m \dots \dots 240\text{NKm} + 160\text{LKm.}$$

$$\text{IIb} \text{ --- } 100m \dots \dots 60\text{NKm} + 40\text{LKm.}$$

所以, IIa 和 IIb 的交易關係就是下面這樣:



這就是說 在 IIa 的部門裏面,資本家對於勞動者當作工資支付了貨幣(400v), 因為勞動者後來又拿他購去買他們所要的生活必需品的緣故, 直接的就回離 IIa 的資本家的手裏了。他所購買的消費資料雖然在實際上住就是他們自己用自己的勞動生產出來的東西,但是,因為他們由資

本家取得特定的工資把他們的勞動力賣給資本家，因此失掉了他們對於那種生產物的所有權的緣故，所以，他們不得不更把他們所領受的貨幣從新支出，去向資本家買回他們自己所生產的生產物的一部分，他們做了這種買回之後；那種最初由 IIa 的資本家所投放的可變資本，就從新具有貨幣資本的形態，回到資本家的手裏來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這時候的交易是在同一的生產部門的內部就完結了的，如果那個生產部門是被統一在一個企業下面的，那末，就會變得，資本家對勞動者的交易，可以只用簡單的勞動券就實行起來。）

從 IIa 的生產物當中，把前面剛說過的四百單位減去，所剩得的，雖然還是四百單位，但是，其中的 $240m$ 是由 IIa 本身當中的資本們互相買了去。同樣，在 IIb 裏面，在他的生產物的奢侈品當中，有 $40m$ 是由 IIb 本身當中的資本家們互相買了去。〔這都因為上面假定資本家一律的把他們所得的剩餘價值，照五分之三和五分之二的比例，用在生活必需品和奢侈上的緣故。——陳〕

其次，在 II 的部門裏面，資本家對於勞動者當作工資支付了的貨幣 ($100v$)，是會更被勞動者拿去供購買生活資料之用的。因此，在 IIa 裏面所剩下的 $160m$ [剛才所說

的 $400m$ 減去 $240m$ 所剩下的一 [陳] 當中的 $100m$ 就可以有出路了。這種和 $100m$ 相當的必需品有了出路的時候，同時那個百單位的貨幣也就進了 II_a 資本家的手裏。他拿這百單位的貨幣去買一種和 II_b 的 $100v$ 相當的奢侈品。這樣一來，最初由 II_b 的資本家拿來購買勞動力的百單位的資本，就重新具有貨幣形態，回到原來的資本家的手裏了。最後，在 II_a 裏面剩下的 $60m$ 和在 II_b 裏面的 $60m$ 更相互的交換起來時，全部的交易就可以告終結了。

在以上的式子裏面的數字，和以前所用的種種數目字一樣，都是爲要保持平衡的緣故，隨便造出來的東西。他不過是拿來證明，在個個的生產部門之間不能不保持着特定的比例關係，那件事罷了。但是，我們據上面的式子看來，就可以發現下面這樣的關係：第二部門的內部的 a 和 b 的比例的關係，是要看資本家階級所拿來充奢侈品的購買之用的剩餘價值的分量程度如何而決定的。資本家階級的奢侈的消費越加多，就越發會有較多數的勞動者被吸收到奢侈品的生產部門裏面去，越發會有較多數勞動者的生活依靠着資本家階級的奢侈。因此，從事於這種生產部門的勞動者就會有一種特殊的觀念的傾向 [思想的傾向——陳]，以爲他們自己的幸福不幸福，都是靠着他們的雇主的發財不

發財而決。(因此,他們決不會願意站在階級鬥爭的第一線上上去。)

在那種接着恐慌期而來的壞市況期間,奢侈品的消費常常總是會表示着一時的減退。因此,奢侈品的銷路就會停滯起來。那一部分的勞動者就會失業,生活必需品也必會隨着這種事情,發生減少他的需要的現象。反過來說,在好市況的時期,特別是當着他的絕頂的時候,產業豫備軍〔即求職業的勞動者——陳〕必定會被召集起來,工資也會漲高。因此,生活必需品的需要就會大大的增加起來,結果會變得,就是在勞動者階級當中,也有一部分人可以參與奢侈品的消費了。但是,要知道,這種工資的漲高,往往會成爲利潤率低落的原因,這種原因,更會和第十章第四節所述的各種原因一樣,成爲一個準備着〔造成着——陳〕將來的恐慌的東西。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我們可以說,那種想拿勞動者階級的消費不足那件事,換句話說,拿勞動者階級的工資只不過是他的生產物的一部分,那件事,去直接的(不用媒介)說明恐慌這種現象的人們,實在犯着一個錯誤,寧肯說,勞動者階級的消費力的膨脹,倒反常常是恐慌的一個前兆。

看到後面,就可以知道,我們是把勞動者階級的消

費不足，認為資本家的生產走到盡頭那件事的終極原因的。但是，要知道，這個根本原因並不會不用一點什麼媒介，就直接變成恐慌，發現出來。

最後應該說的，是關於固定資本的補充的問題。我們在前面那些式子上，都是暫時把固定資本放在觀察範圍之外的。現在，如果把他放進觀察範圍之內，那末，問題就會變得更複雜一些，因此，在再生產的圓滑的進行上所必要的條件，也會增加起來。第一要注意的就是這件事：在生產手段當中，具有固定資本的性質的東西越多，那種年年被生產出來的商品的價值總量和那種為生產這些東西的緣故所投放的資本的價值總量，兩種東西，就會越發不能夠一致符合起來，這件事。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呢？只因為生產手段當中的屬於固定資本的部分只會把他的價值的一部移轉到生產的上面去的緣故。

舉例說，在前面所載的那個式子：

$$I.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Pm.$$

$$II. 2000c + 500v + 500m = 3000Pm.$$

裏面的六千單位的不變資本 ($4000c + 2000c = 6000c$).

當中，假定着，四千五百單位表示着流動資本的價值，一千五百單位表示着固定資本的價值。如果假定那種固定資本的年年稍耗率是他的總價值的百分之十一，那末，現在使用着的固定資本的總價值就是這個數的十倍即一萬五千單位的價值量的東西。因此，所以現在使用着的不變資本的總額就是一萬九千五百單位的價值量（ $4500 + 15000 = 19500$ ）。但是，在上面那個式子上，他却只當作一個六千單位的東西，發現出來。

第二，生產着生產手段的第一部門的生產物，用一種適當的比例，被分為應該充當固定資本的東西和應該充當流動資本的東西兩個種類，這件事，在這裏，當作再生產的條件看，變成必要了。這種關係，恰恰和第二部門的生產物在適當的比例上被分為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一件事變成必要的事，那種關係，是一樣的。（因為是一樣的，所以在這裏我們不重複的把他當成問題了。一步一步的只去闡明新的關係，這種辦法，才是算研究的順序。）第三，年年有更新的必要的固定資本的分量，和目前現被利用着的固定資本的分量，非保持着特定的比例不可（在前面那個假定的下面是 $15000:1500$ 的比例）。因為這個第三問題稍為複雜一點，所以還得稍加說明。試把第二部門的 $20,000$ 拿來看看。

這兩千單位的不變資本變形成為兩千單位在消費資料。在這種消費資料的價值當中，應該包含着若干在生產進程上消耗了的固定資本的價值。現在我們假定這種價值是和二百單位相當的東西。又，因為固定資本沒有年年更新的必要的緣故，所以可以假定着，這二百單位的價值在變形為貨幣之後，在本年內是採用着的貨幣的形態被蓄藏着的東西。這樣一來時，先前所述的根據那個 $I. (1000c + 1000m) = II. 2000c$ 方程式而生的交易的平衡就會破裂，第一部門的勞動者和資本家雖然由第二部門買了兩個千位的消費資料，第二部門的資本家却變成只向第一部門購賣一千八百單位的生產手段，第一部門的生產物當中的二百單位就會賣不出去存在那裏了。但是，在實際上，無論是在那一年內，總有存於社會全體的固定資本當中的若干的部分，會終結他的壽命，不得不靠新的東西來填補，因此，屬於第二部門的某個資本家總會把他年年積下來，積蓄到那時為止的貨幣〔和每年消耗了的固定資本的價值相當的貨幣——陳〕：整個的在一時間支出去。如果這個資本家所一時支出的總額恰恰達到兩百個單位，那末，先前說的那種平衡，就變得依然可以保持下去了。這樣看來，要想簡單的再生產能夠毫無故障的實行下去，當然就非得使固定資本——那種一

面維持着他那當作使用價值看的原來的形態，一面繼續的在生產進程上被使用着的固定資本——年年移轉在生產物上面的價值量和年年必須要更新的固定資本的價值量。兩種東西，完全符合一致不可了。（舉例說，在一個值得十萬圓的機器，每年消耗一萬圓，並且使用着這種機器的工場共有十個的時候，必定同時要有一個機器製造工場每年能生產一個那樣的機器，然後生產的平衡才可以保持下去。爲什麼呢？因爲，在這種時候，每年必得要更新得機器是每年一個，同時每年可以從新被生產出來的機器也是每年一個的緣故。

如果這樣的條件不能具備，再生產的圓滑的進行必定會受妨礙。舉例說，假定着，在第二部門的固定資本當中必須要更新的部分，在某一年間，比上一年變得較多了。在這時候，第一部門裏面的生產物當中就應該有比較多的部分是不能不拿去充當第二部分的固定資本的東西〔因爲第一部門所生產的盡是生產手段，第二部門所生產的盡是消費資本，所以第二部門內須要更新的固定資本是應該向第一部門來領取——陳〕。如果這樣，那末，只要第一部門的生產總量是一定不變的，第一部門的生產品裏面，那些本來應

該拿去構成第二部門的流動資本的實材的部分，在比例上就不得不減少了。因此，第二部門的生產量當然也就不得不減少了。因此，也就不能夠維持那種和上一年份規模相同的生產了。如果想要避免這種結果，就應該增加第一部門的生產總額，使他一方面生產出來一些比上一年還要多量的，可以充當固定資本的實材的東西，同時在另一方面還得生產着一些和上一年分量相同的，可以充當流通資本的實材的東西，才行。這就是說，簡單的再生產的維持，是決不可能的了。這樣看來，那些須更得新的固定資本的分量的年年的變動，自然是會妨害簡單的再生產的圓滑進行的東西了。

但是，要知道，像這樣的比例，只管在道理上不得不維持，在事實上，却又無法去維持，這件事，並不是限於資本家的社會的事。無論在什麼樣的社會形態下面，生產手段的需要分量，在某一年會增加，在另一年又會減少，這件事，本是一件不能夠避免的事情，因此，無論在什麼樣的社會形態下面，都會不斷的實行着一種相對的過剩生產，去防備由那種事情發生出來的再生產上的故障，結局也就因此在一方面不能不存留着比直接的必要還多些的生產好了的固定的生產手段，在另一方面，又生產着一些比直接的必要還更

多些的原料並其他的東西。這種結果，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在另一方面當作商品貯藏，發現出來，在另一方面，又是當作貨幣貯藏，發現出來的。但是，要知道，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的這種貯藏，全然是任無政府的狀態下面。毫無計畫的實行着的，並且，隨着好市況的期間的到來，還會漸漸減少下去。因為這個緣故，所以，萬一在好市況期間的絕頂上面，一旦爆發了恐慌的時候，就不得不陷入於非常混亂的當中了。

第二節 擴大的再生產

以上所述的，都是資本家把他所得的剩餘價值的全部都消費在不生產的方面的時候的話。如果那樣的簡單的再生產繼續的一直行下去，資本的積蓄或增殖就會一點不能夠實行。但是，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從原則上說來，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却常常會被積蓄起來，成爲資本，因此，資本就會年年增殖，生產的規模也是會一年一年的擴張出去的。如果這樣的資本的積蓄——因此當然也就是說，這樣的擴大再生產——變爲不可能，那末，結局就會是資本家的社會的盡頭了。這樣看來，我們在前一節上面所以先去考察簡

單的再生產，也只不過因為他是形成着擴大再生產的一個 Element (要素) 的緣故罷了。我們在本節裏面，自然不能不更進一步，拿以上的考察為基礎，去考察擴大再生產的諸條件。

我們為便於考察這個問題的緣故，可以在和前一節相同的種種假定下面，用下面一個式子，把社會總生產物的相互關係，表示出來：

$$I.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Pm.$$

$$II. 1500c + 750v + 750m = 3000Km.$$

這個式子裏面所表示的數字的相互關係，是下面這兩點：

$$I. 6000 > I. 4000c + II. 1500c$$

$$II. 3000 < (I. 1000v + II. 750v) + (I. 1000m + II. 750m).$$

因為，要想使擴大的再生產能夠實行，就不得不像先在本年內生產一些比本年內所消費的還要多的分量的生產手段出來，好拿去供來年的生產之用。因此，所以就必須得有第一的關係。這就是說，在這時候，在社會全體上面所生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不能不變形成為一種可以充當

生產手段的形態。這件事，同時又含着，社會全體上所生的剩餘價值的全部不能夠都變形到消費資料的形態裏面去，這種意思。因此，所以就必須得有第二的關係。來年份的生產，只有在這兩種關係被維持着的時候，才能夠擴大他的規模。這就是說，如果本年內所使用的生產手段本是 5000 單位，到來年却增加了 500 單位，合起來共成爲 6000 單位，同時，勞動者所用的消費資料也和生產手段相適應着，把本年內所消費的 1750 單位，在來年增加若干上去，那末，有了這種增加之後，來年份的擴大再生產就變成一種可以實現的事了。

但是，要想擴大的再生產能夠圓滑的進行，除了關於簡單的再生產所述過的諸條件之外，却還得更增加許多複雜的條件。

假定在前面那個式子所表示的狀態之下，第一部門的資本家把他所得着的 $1000m$ 的一半，積蓄起來，那就會變成其中的 500 單位是拿去供購買消費資料之用的，剩下的單位是拿去供購賣生產上所必需的種種商品之用的了。如果用 m' 表示前者，用 m'' 表示後者，那末，第一部門的剩餘價值 m 就會分而爲 $500m' + 500m''$ 。但是，根據以前的假

定來說，如果生產規模雖然擴大，勞動的生產却還是確定不變，那末，因為 $500m'$ 這種東西對於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兩方面所分配的比例，原是 4:1 之比，所以 $500m'$ 就應當更分為 $400c + 100v$ 。這樣一來，在第二年份裏面的第一部門的資本就變成 $4400c + 1100v = 5500$ 了。

但是，如果在第一部門裏面已經行着了這樣的資本的積蓄，那末，第二部門裏面的資本的積蓄，也就只有成為 150 單位。為什麼呢？是這樣：在第一部門裏面所生產了的生產手段雖然是合計 6000 單位，但是，因為其中 4400 單位是拿去充當第一部門本身的生產手段的東西，所以，剩下來的東西只有 1600 單位，[可供第二部門之用——陳]。但是，因為在第二部門裏面，本年內已經利用着 150 單位的緣故，所以在這裏的分量上所能夠增加的範圍，就限於 100 單位。自然，如果增加 100 單位的生產手段，同時就應該連帶着增加勞動者的人數才行。如果照從前的假定，並且如果在這時候勞動的生產力也還沒有變動，那末，因為不變資本對於可變資本的比例原是 2:1 之比的緣故，所以，那種可以和 100 單位的生產手段相配合的勞動力，就應該是 50 單位。這樣一來，第二部門的剩餘價值 (m) 就分而為 $600m' + 150m'$ ，並且這個 $150m'$ 又會更分而為 $100c + 50v$

了。所以，結局，第二年份裏面的第二部門的資本，就變成 $1500c + 800v = 2400$ 了。

現在，如果把第二年份裏面的剩餘價值率，也照第一年份裏面一樣，這是定為百分之百，那末，第二年份的生產狀態，和第一年份比較起來，就應該是下面這樣：

$$\text{第一年度 I. }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Pm.$$

$$\text{II. } 1500c + 750v + 750m = 3000Km.$$

$$5500c + 1750v + 1750m = 9000$$

$$\underbrace{\hspace{10em}}_{7250}$$

$$\text{第二年度 I. } 4400c + 1100v + 1100m = 6600Pm.$$

$$\text{II. } 1600c + 800v + 800m = 3200Km.$$

$$6000c + 1900v + 1900m = 9800$$

$$\underbrace{\hspace{10em}}_{7300}$$

這即是說，在第一和第二兩個部門裏面，都增加了資本額（在第一部門內，由 5000 增加到 5500，在第二部門裏面，由 2250 增加到 2400，兩部門合計起來，就是由 7250 增加到 7900）因此，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並生產物的價值總量也都增加了（剩餘價值由 1750 增加到 1900，生產

物總量由 9000 增加到 9800)、簡單說來，就是資本的積蓄及生產規模的擴大都實現出來了。並且，因為在第二年份裏面的兩部門的比例的關係還是保持着和在第一年內相同的關係的緣故，所以他還具備着一種新的物質的條件，可以把資本的積蓄並生產規模的擴大兩種東西，更繼續進行下去。這樣一來，擴大再生產就能够年年繼續不斷的行了。

現在若根據上面所述的，把第一年份的生產物全體的分配用式子表示出來就是這樣：

$$\begin{array}{l}
 \text{I. } \boxed{4000c + 1000v + 500m'} + 400c + \boxed{100v} = 6000P_n \\
 \text{II. } \boxed{1500c + 750v + 600m'} + \boxed{100c} + 50v = 3000K_m
 \end{array}$$

在上面式子內，用大長方形的線圍着的部份就是當作擴大再生產的一個 Element (要素)，被包在擴大再生產裏面的，那些伴隨着簡單的再生產的諸關係。這個部分是由下面三種東西成立的：

- 1) I. $1000v + 500m' =$ II. $1500c$.
- 2) I. $400^0c +$ II. $150^0c = 50^0Pm$.
- 3) I. $(1000c + 5^00m') +$ II. $(750v + 6^00m') = 2850Km$.

在這裏新成爲問題的，只是那些在這個長方形以外的部分，這就是說：

$$\text{I. } 400c + \boxed{100v} = 500m'$$

$$\text{II. } \boxed{100c} + 50v = 150m''$$

這兩個東西。爲圓滑的進行擴大再生產的緣故所必要的諸種新條件，都是由這個範圍內的諸關係發生出來的。現在把這些條件的主要的幾個述在下面：

第一、如果第一部分的積蓄已經先決定了，那末，第二部門內的積蓄的程度，就要全然靠着第一部門的積蓄來決定，沒有別的辦法。反過來說，如果第二部門的積蓄已經先決定了，結果也是一樣。在那時，第一部門的積蓄就得靠第二部門的積蓄爲定。舉例說，如果照前面的假定，第一部門裏面的剩餘價值一半（ $500m'$ ）被積蓄了，那末，在第二部門裏面的剩餘價值，就只能把他的五分之一（ $150m''$ ）積蓄起來。這雖然結局只不過被

1. $1'0v = II. 100c$

的關係所規定，但是，隨着這個關係，却又發生下面這件事：那些生產物 在一部門裏面體現着〔表現着——陳〕那種已經化成資本的價值的生產物——的天然形態，總不得不是是一種特定的使用價值——一種可以把他的五分之四，當作第一部門的生產手段，把他的五分之一，當作第二部門的生產手段，拿去使用的使用價值。這些事，總而言之，不外乎是說，各種生產部門裏面的資本的積蓄是互相依靠關聯的，因此，無論那種特殊生產部門裏面的資本的積蓄都決不是可以和別的資本毫無關係就能夠實行的。

第二、是關於那種伴隨着資本積蓄而來的貨幣蓄藏的條件。我們前面在觀察個別資本的循環的時候，在第八章第二節的末尾，已經說過，剩餘價值的資本化〔變化為資本——陳〕，這件事，必然的會使特定的貨幣蓄藏起來。現在，拿社會總資本來看，情形也是一樣，要想在社會總資本的上面，行着擴大的再生產，也仍然必須要在社會全體之上，有這樣的貨幣蓄藏。不過，因為這種時候的貨幣，並不是具有第二章第二節裏面所述的那種當作流通手段看的機能的東西，倒只是一種具有同章第二節所述的當作價值物本身看〔當作體現着價值的東西——陳〕的機能的東西，所以，結

果也和行着簡單的再生產的時候不同，在每年繼續的行着擴大再生產的時候，非一年一年的越發多有較多量的金屬貨幣不可。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如果單就某一個特定國家來說，他這國家越向着資本主義的方面發展，他就絕對的越發須得用增加國內的金子的生產的分量的方法，或是用一種增加那些從外國輸入進來的金子的分量的方法，把他國內的金子的存在量增加起來。但是，在這裏成爲問題的却只是這樣一件事：剩餘生產物被賣出去，變形爲貨幣之後，如果到他化爲資本的那個時候爲止，都得要暫時採用着貨幣的形態，被蓄藏着，那末，結果就會變成，只在一方面行着販賣，並沒有在另一方面行着和販賣相對應的購買，因此就恐怕不能不發生販賣的停滯了。要想避免這種販賣的停滯，在這時候，也非得具有一種和前面關於固定資本的補充所述的條件相同的條件不可。這就是說，非設法變成下面這樣不可：在一方面，那些把他們的剩餘價值每年用貨幣形態蓄藏下去的資本家，每年都從流通界拾起特定額的貨幣，同時，在另一方面，那些已經把他們的貨幣的蓄藏額，加到了最小限度〔說見前——陳〕的資本家，爲擴張生產的緣故，却把他們的貨幣當作資本投放下去。

第三節 資本家的生產的盡頭

以上我們在第一節觀察了那種實行簡單的再生產的時候所必要的諸條件，在第二節，又把那種實行擴大的再生產的時候所必要的諸條件，觀察過了。但是，因為簡單的再生產結局不過是擴大再生產的一個Element的緣故，所以，總起來說，以上兩節裏面所指摘的，都是為圓滑的實行擴大再生產下去的緣故所必要的條件。現在。要知道，這樣的複雜的諸條件，在無政府的資本家的社會下面，自然不會有充分的被維持下去的道理，因此，每每隨着這些條件當中的某一個條件被破壞一次，就會招致經濟界的混亂一次，這件事，是我們已經反覆說了好些次數的。不過，我們還沒有說到那種可以招致資本家的生產的必然的盡頭〔無路可走的盡頭——陳〕的原因。這就是說，只要我們在上面所述的諸條件能夠被維持着，資本家的生產就會在漸漸的逐次擴大了的規模之下，繼續不斷的實行下去，假定根據第二節所載的式子來說，從基本年份〔第一年份——陳〕起以後各年份的生產應該如下：

年 年 的 生 產 擴 張	基本年份	I. 400c + 100v + 1000m + Pm 600	}	計 9000
		II. 1700c + 750v + 750m + Km 3000		
	第一年份	I. 440c + 1100v + 1100m + Pm 660	}	計 9800
		II. 1600c + 800v + 800m + Km 3200		
	第二年份	I. 4840c + 1210v + 1210m + Pm 7260	}	計 17800
		II. 1600c + 880v + 880m + Km 3520		
	第三年份	I. 5240c + 1331v + 1331m + Pm 7811	}	計 11880
		II. 1936c + 988v + 988m + Km 3820		
	第四年份	I. 5853c + 464v + 1464m + Pm 8781	}	計 13330
		II. 2129c + 1030v + 1060m + Km 4219		
第五年份	I. 6442c + 1610v + 1610m + Pm 9620	}	計 14480	
	II. 2342c + 1172v + 1120m + Km 4686			

因此，就發生一種學說，拿上面這個表為基礎，去說明，資本家的生產那種東西，只要能夠維持着特定的條件，就會永久擴張下去，決不是一種可以走到盡頭的東西。（在俄羅斯有圖幹·巴拉諾夫斯基“Tugan Baranovsky”）在日本有福田德三博士“請參看他“的社會政策及階級鬥爭”的第二篇第三章”，都是這種學說的代表者。）

但是，我們在這裏不能不注意的一件事，就是，照我們在本章開頭的地方所述，我們在上面的考察裏面，是把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捨棄不顧的，因此，也就是把他當作一個確定不變的東西看的，一件事。因為這緣故，所以在前面

那個式子裏面，第一部門的 C 和 V 之比，這就是說，他的資本的構成，才會年年都是 4:1 之比，第二部門裏面的資本的構成也才會年年都是 2:1 之比，並且，兩部門裏面的 V 和 M 之比，換句話說，就是剩餘價值率，也才會年年都是百分之百。像這樣的事情，都是要有了“一切的勞動的生產力都是確定不變的”那個條件，才能夠實現出來的。但是，在事實上，照我們在第二篇所述的詳細的說明看來，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這個東西，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却是用非常大的速度，正在實現着的東西。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在最後就不得不把先前捨棄不顧的那個勞動的生產力的問題，從新加入考慮之內。只要我們一旦把他加入考慮範圍內的時候，資本家的生產關係無論如何都永久的不能和這樣的生產力發展兩立，這件事，會變得很明白的。

因為，如果我們把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放在考慮之內，結局，C 和 V 的比例就會一年一年的漸漸減小，同時 V 和 M 的比例也會一年一年的漸漸增大。在這時，如果我們不隨着這種傾向把剩餘價值當中那種被資本家用在不生產的消費上面的部分的比例，也漸漸的加大起來，那末，我們就會不能夠維持着上面那個式子裏面那樣的各種生產部門的比例的關係。〔理由詳上章第一節各段——陳〕但是，要知道，

剩餘價值當中用在不生產的消費上面去的部分的比例漸漸增加，這件事，原本就含一種“資本的積蓄漸漸行不下去了”的意思，所以，這件事結局，就只不過表示着資本家的生產自己本身的自殺的意思罷了。

總而言之，勞動的生產力的增進這種事，因此也就是說 V 的想對的減少（在社會總資本當中那些拿去供支付工資之用的可變資本所占的比例的減少），這件事，必然的會把前面式子上所說的那種生產兩部門的比例的關係打破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勞動階級的消費不足，和生產諸部門的比例的關係的破壞這兩件事，並不是各自獨立着的兩個不相連屬的問題。前者若從恐慌——那種充當着資本家的生產關係和在這種生產關係下面發展了的生產力兩個東西的衝突的具體的表現的恐慌——的方面看來，倒是一種靠着後者為媒介，變成了恐慌的根本原因的東西。我們前面在第二篇的末尾，已經看見過，隨着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必然的發發生一種過剩人口的增大的現象並大眾的生活的相對的窮乏的增進。到現在，在這裏，我們又發見了，那個同一的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必然的會打破生產的均衡，成為資本積蓄這件事本身的根本的障礙。列甯 (I. Inin) 所以在他的“帝國主義論”裏面說，“發展的不平均和大眾

處在半餓死的狀態下面，這兩件事，正是資本家的生產的方法的本質的並不可避免的條件和前提”，也就是因為這個緣故。

在世界上最初行了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的，是英國。這個英國，在行着自由貿易的十九世紀的中葉，簡直是一個替全世界做工的製造工場；也專門替別的種種外國，供給製造品，這些外國，一面由英國獲得種種製造品，同時在另一方面却拿原料供給英國，以為交換。簡單說來，英國是靠着輸入 P_m （生產手段），輸出 K_m （消費資料），兩種方法，去維持他的生產諸部門的平衡的。這件事，發現出來，就變為英國商品對於其他各國的輸出。但是，到後來，因為諸外國漸漸各用保護關稅的方法圖謀自己的工業的發展，也都變成了獨立的資本主義的國家的緣故，英國的這種獨占情形，在十九世紀的最後二十五年之間完全被推翻了。從那時起，在資本主義的諸先進國裏面，就變得發生出所謂過剩資本來了。這裏所謂過剩資本，和第二卷的末尾所說的過剩人口不相類似，並沒有那裏所說的那種絕對的意義，只不過是就這種資本所得的利潤的多少那種相對的關係來說的東西罷了。在後進國裏面，因為資本稀少工資廉賤，原料也較便利的緣故，所以由資本生出來的利潤率要比較高些。同時，這

些地方的國家，又因為漸漸被拖進世界資本主義的圈內的緣故，關於鐵路的建築，鑛山的開採，等等事情，都不能不時常需要許多應該被固定到這些事業上面去的資本。

這樣一來，在後進國裏面，資本輸入的可能性就成熟了，同時，在先進國裏面，資本輸出的必然性也成熟了。所以，在先進國裏面所生產的 I_m （生產手段），特別是那些具有充當固定資本的性質的生產手段（固定資本應該需要很多時間才能變形為消費資料，因此，社會總資本當中的很大部分的比例都化為固定資本，這件事，是可以在相當的期間之中防範消費資料的過剩生產的。）當作資本，輸出到後進國去。資本家的諸國家間的世界瓜分，就是被這種事情促進了的。這樣一來，商品的輸出就變形為資本的輸出，由棉花代表着的平和時代就變化為由鐵代表着的戰爭時代，資本主義也就達到那個充當着他的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了。在這個階段上面，資本家為生產諸關係，已經變得不能夠去包容那種在他的下面發展出來的生產諸力了。那種曾經充當過生產諸力的發展形態的“資本家的生產諸關係，到現在却變為他的反對物，變形為生產諸力的桎梏了。這些生產諸關係和生產諸力的矛盾——已經一直被包含在商品裏面的矛盾——就在社會表面之上，在一方面變成恐

慌在另一方面變成戰爭，爆發出來了。目前，就拿日本來說，也可以看見，自從 1920 年的恐慌以來，大眾的生活一天一天的更加窮困起來，在另一方面，又可以看見，在中國，帝國主義的諸國家的利害衝突，一天一天的正在釀成一種可以勃然發生第二的世界大戰的地步。並且，這些恐慌和戰爭所招致的災害，都是會最峻烈無比的落到無產階級的頭上來的。同時“被資本家的生產進程本身的機構所訓練，所結合，所組綑的勞動階級的反抗也就越發增大起來”。這個階級就是負着那種改革資本家社會的歷史使命階級。社會的生產形態的革命的主體的條件就成熟了。“資本家的私有財產制的喪鐘就響了”。（“資本論”第一卷第二十四章結語中之語。）

第四篇

資本的總進程

我們在第二篇，已經研究了資本的生產進程，說明了，那些會變成資本家階級的所得的剩餘價值，都是在生產進程裏面，被形成的東西。但是，這個直接的生產進程，並不就是資本的履歷的全體。他在現實的世界裏面，還會被流通進程所補充着。這就是說，在生產進程裏形成了的剩餘價值，更不得不在流通進程裏面被實現起來，具有一種貨幣形態。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在第三篇裏面研究了資本

的流通進程，說明了，資本家的生產進程那種東西，若當成一個整個的全體看起來，就是生產進程和流通進程兩種東西的統一，那件事。

但是在以上的諸研究裏面，我們總是把社會全體和資本當成一個整個的東西觀察着，就是在分析他的時候，也總是以平均的‘要素’(Element)作為研究的對象〔這就是說，只是以那種當作社會一般的平均的要素看的資本為研究的對象，並不是以社會上的特定的種種不同種類的資本為研究的對象——陳〕。因此，所以，在那裏一切資本都當作產業資本，發現出來，一切資本的運動也當作一種跨在生產進程並流通進程的兩方面的東西，發現出來。但是在資本的現實的運動上，情形却不是這樣；在那裏，因為在社會總資本的上面行着分業的緣故，所以發生着資本的種類區別，並且，那些種類不同的資本，都各各具有一種各不相同的形態，互相對峙着。誠然，事情的本質，並不會因為有了這種區別和對峙就發生什麼變化出來，然而，闡明這些具體的諸形態，這件事，却總不能不是我們目前的一個新的問題。又，同時，就是那些在生產進程裏面生產了的剩餘價值，也會分裂為種種的具體形態，被分配在種種的資本之上，並且，商品那東西，也會隨着這些事情的進展，變得必然的要用一

種和他的價值不能符合一致的價格被交易起來。(自然,商品的賣買這件事,照前面所述,本不過是一種單純的所有權的移轉,因此, A 把他的商品賣給了 B 這件事,也本來不過是一種簡單的價值形態的變化——就是說,本來屬 A 所有的價值由商品形態變形為貨幣形態。同時,本來屬 B 所有的價值却由貨幣形態變形為商品形態,這麼一種形態變化——,所以,縱然這種賣買沒有照原有的價值實行起來,結果也不過使一方面的“賺得”(Plus)變為另一方面的“損失”(Minus)罷了,價值的總量,並不會因此有一點什麼增減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在前面第二篇和第三篇裏面,研究着社會全體上所生的價值怎樣被生產出來和怎樣被實現出來,那個問題的時候,曾經假定了,商品這東西是一般的照他原有的價值賣買着的。不過,因為既然商品在現實世界的表面上是拿一種和他價值不一致的價格被交易着的東西,所以我們當然也就不能不更進一步去研究他。這個第四篇,就是想要靠這種問題的考察,一步一步的,去和那些發現在社會表面上來了的種種資本的具體的形態,相接近的一篇東西。

我們在這一篇裏面,才開始研究生產價格,利潤,利息,地租,創辦人利益,等等東西,這樣一來,從第一

篇的開頭起，由那種充當着資本家社會的最簡單最被捨象的儔類的商品出發了的我們，現在就達到了我們的最後階段——一個可以理解那些由種種規定綜合而成的、最複雜的，比較具象的儔類的階段——了。因為這些儔類是比較具像的東西的緣故，所以他們一步一步的和現實社會表面上的現象形態相接近，因此也就是和資本家們的意識形態相接近，更因此會和俗流經濟學者們一開頭就突然拿來當成問題的諸現象相接近了。所以，舉例說，如象第二篇的剩餘價值——不屬於資本家們的意識形態的東西——，到這裏，也變成利潤，利息，地租，等等東西，發現出來了。

第十二章 利潤及利潤率

第一節 剩餘價值變形為利潤

我們在第二篇所研究的剩餘價值，無論是在社會的表面上，或是在資本家的意識當中，都不會照他原來的模樣

發現出來的；他必定會採用一些和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相適應的現象形態及意識形態的。這就是說，剩餘價值這東西，在那裏，是用一種利潤的形態發現出來，因此，剩餘價值率也就變成利潤率發現出來。這種情形，和商品的價值只有當成交換價值看才具有一種可以觸着我們的眼簾的形態，那種情形，是一樣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當現在想要進到資本的——當然也就是剩餘價值的——具體的形態的研究的時候，應該有先把那種充當着剩餘價值的第一次現象形態的利潤加以考察的必要。

利潤這東西，就是剩餘價值的資本家的意識形態〔就是資本家的意識上所反映的剩餘價值。意識形態幾個字是 *ideologie* 的翻譯，已在前面說明過——陳〕，他是依靠着那種由資本家的立場看起來的商品的生產費的內容而決定的。不消說，這裏所謂由資本家的立場看起來的商晶生產費的內容，和商品的現實的勞動費用的內容，是不相同的。現實的費用，就是那種為生產商品的緣故所花費的勞動，這種勞動，在大體上又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那些在過去用在生產手段的生產上面，在現今積蓄在生產手段裏面的勞動，一種是那些新被添加在這些生產手段上面的活着的勞動。這些費用，那怕是在同一種類的商品裏面，也可以隨着生產人

的相異而有不同，不過，商品的價值，却還是依靠那種在社會關係上被平均了勞動費用的多少為決定的；這件事，是我們在前面已經屢次反覆說明過的。目前所說的由資本家的立場看起來的商品的生產費，却和這些現實的費用不同，他是由那種為買收那些充當着生產要素的生產手段和勞動力的緣故所支出了的資本成立的，換句話說，就是由不變資本費及可變資本費兩種東西成立的。但是，因為勞動力這東西，具有一種特徵，那怕是照他的價值購買了的，也可以在生產進程裏面產出比他自己本身的價值還要多些的價值，所以，可變資本費並不是表示着那種為生產商品的緣故所花費的活着的勞動的全部的東西，他只不過表示着他的一部分罷了。因為那些當作工資支付給勞動者的價值，比那些由勞動者所貢獻的勞動生產出來的價值，還要少些的緣故，所以就有一種恰和這兩種價值的差額相當的價值，當作一種由商品的價值減去了他的生產費之後所剩下的剩餘價值，留在資本家的手裏。因為是這樣，所以，若從資本家的立場看來，就會顯得，好像在商品的價值當中，只有那種和他為這商品的生產的緣故所支出了的資本價值相當的部分，才是商品的生產費，似的。（因為資本家的生產是一種以剩餘價值的獲得為目的的東西，所以商品的生產費也會

隨着這種情形，呈出一種虛偽的外觀。)現在，我們把這種東西，叫做商品的“費用價格”(Kostpreis)。

在這種費用價格當中，包含着有兩個要素，兩個在構成關係上性質全然不同的商品價值的要素。爲什麼呢？是這樣？那種和不變資本費相當的部分，雖然只不過是那些舊價值——在這個商品被生產出來以前被包含在生產手段裏面的舊價值——移轉到生產物上面去了的東西，但是，那些和可變資本費相當的部分却不然，他只是一些新價值——因爲在這個商品的生產進程上費了活着的勞動的緣故，才從新產生出來的新價值——代替了可變資本的價值、出現到生產物上面的東西。這就是說，他並不是那些原來當作投放資本的一部分存在着的舊價值原封原樣的移轉到生產物上面去了的東西。(舉例說，一個領受了一百圓的工資的勞動者，在生產進程裏面，造出了二百圓的價值。這時，資本家認爲，必須把這些新價值的一半，拿去填補原先被投放的可變資本一百圓，所以就會覺得這一百圓就是構成費用價格的一部分的東西，但是，在實際上原先被投放了的可變資本，並沒有把自己本身的價值移轉到生產物的上面去，他在變形爲勞動者的生活資料之後，已被勞動者所消費，而喪失他的價值了。不過舊價值雖然喪失，却又有一種新被勞

動者造出來的新價值，從新發現在生產物的上面罷了。)然而，從資本家的立場看來，却顯得好像這種和可變資本費相當的部分，就是那些原先當作可變資本被投放了舊價值，被移轉到生產物的上面的東西似的。這樣一來，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之間的區別就會完全消失，同時就變得只有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區別發現在那裏了。如果從這種固定的或流動的區別的標準說，那些當作工資支付出去的資本，自然也就會和那些為原料、助成材料，等等東西的緣故所支出的資本，和一些與他自己的性質全然不同的資本，一同被包括在流動資本的儔類之中。變成和另外那些為機器、建築物，等等東西的緣故所支付的資本互相對立。到這時，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的本質的區別，就會埋沒在那些現於社會表面的種種現象的底下，因此資本的價值增殖進程也就會完全化為神祕的東西了。

如果商品的生產費那種東西，從資本家的立場看來，已經變得會被他們認為上述那樣的意義的費用價格，那末，剩餘價值這種東西，在資本家的意識上面，也就會同時被他們大大的曲解誤認了去。為什麼呢？是這樣：第一，剩餘價值這東西原是當作一個商品價值對於同商品的費用價格的超過額，即是說，當作一個商品價值對於那種為生產這商品

的緣故所支出的資本價值的超過額，發現出來的。但是，這種超過部分的價值——因為他是一種在生產進程以前本不存在，在生產進程以後，才發出來的東西，並且，他還是一種會被資本家從他們的立場，把他的生產進程，完全認為是靠資本經營着的東西——從資本家的立場看來，自然會被認為是資本的產物，因此，剩餘價值，也就只會被認為是由那些被支出了的資本的全部，平均的發生出來的東西了。這就是說，生產物的價值 $c+v+m$ ，在事實上本來是 $c+(v+m)$ ，從他們看來，却只會變成 $(c+v)+m$ 了。不但這樣，既然已經把剩餘價值看成資本的產物，那末，他不單只是會被看成一種在那些為生產商品的緣故在生產進程內失掉了他們的價值的資本上面所生的價值增量，並且，倒會被看成一種在那些為生產商品的緣故被投放了的總資本上面所生的價值增量。詳細說，本來，在全體的資本當中，固定的部分越多的時候，為生產商品的緣故所消費的資本價值和使用在這種商品生產上面的資本價值兩種東西的大小，就會差得越遠，所以，在這時，從資本家們看來，就會覺得，前者只是形成着商品費用價格的東西，剩餘價值却是由被使用了的資本的全體，不管他是走進到商品的費用價格去的部分也好，不走進到商品的費用價格去的部分也好，〔因

爲，在被使用了資本當中的那些用在固定資本上的部分，並不是全部都形成着費用價格，倒只是其中被消費了的部分，舉例說，如像機器的被磨滅了的部分，才會走進到所生產的商品的費用價格內去——陳] 是由這些東西的全體，平均的發生出來的東西。這樣一來，剩餘價值的源泉就會被他們由可變資本掉換到全體資本，因此，剩餘價值率就變形爲利潤率，剩餘價值也就變形爲利潤了。

所謂剩餘價值率，照前面第四章第四節所述，本只是剩餘價值對於被投放內資本全體當中的可變資本那一部分之比，因此，也就是未付價的勞動對那已付價的勞動之比，更因此，可以說他是一種能夠把勞動者的被搾的程度，原封原樣的表示出來的東西。利潤率却不然，他是剩餘價值對於被投放的全體的資本之比。舉例說，現在假定，爲某種商品的生產的緣故所投放的資本總額是 100 萬圓，其中機器，建築物，等等固定資本是 60 萬圓。原料 助成材料，等等流動資本是 30 萬圓，當作工資支付出去的是 10 萬，並且，假定着，在每一次的生產期裏面所消耗的固定資本的價值量是 6 萬圓，剩餘價值率是百分之百。這樣一來時，被生產出來的商品的價值就是 56 萬圓 ($3c + 10v + 10m$)

=56)，利潤率就是十萬圓對一百萬圓之比，就是等於百分之十，他只不過變成剩餘價值率的十分之一，發現出來罷了。（這樣一來，勞動者被搾取的程度，就會弄得極曖昧了。）由此看來，剩餘價值率和利潤率兩種東西得差異，不過只是一種用不同的尺標測量同一的東西的時候所生的差異罷了。剩餘價值也就只是由這種計算上的差異，才變形成為利潤的。不消說，那些被特定的資本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並不是原封原樣的就變形成為那個資本的利潤，看到後面就可以知道，他還要經過一回分配的。這就是說，在一方面，因為各種生產部門之間的利潤率會平均起來的緣故，生產在社會全體上的剩餘價值會和資本的大小為比例，平均的分配起來，在另一方面，又因為在資本全體上面行着分業的緣故，那些被產業資本所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會變為商業利潤，利息，等等東西，被分配到這種產業資本以外的資本上面去。不過，如果在目前暫時只把社會全體的資本當作整個的東西，拿來觀察，或是只把他的平均的 Element “要素”作為研究的對象，那末，利潤和剩餘價值兩種東西，就會常常是大小相同的數量，只不過利潤率和剩餘價值率兩種東西在數量關係上會變成大小不同的東西罷了。換句話說，利潤和利潤率，只不過是剩餘價值和剩餘價值率變形

過來的東西，所以，歸根結底，這些東西都只不過是同一件事物所具有的不同的表現形態罷了。如果我們要想不會被剩餘價值所具有的種種現象形態，以及和這些現象形態相伴而來的種種錯覺的意識，等等東西所迷，那末，明確的理着上面所述的理論，這件事，實在是在根本上最爲必要的事。

商業資本裏面也生着有利潤，因此就顯得，好像剩餘價值也會從流通進程裏面生出來似的。又，商業利潤是當作販賣價格對於購買價格的超過額，發現出來的。因此，也就顯得，好像購買價格就是商品的價值，利潤就是因爲把商品用一種在他所具有的價值以上的價格賣出去的緣故才發生出來的東西似的。

第二節 種種利潤率變形爲平均利潤率

那怕是在剩餘價值率對於一切的個別資本上面都是均一相同的時候。利潤率也可以隨着那些個別資本的構成的不同而有差異。所謂“資本的構成”(die Zusammensetzung des Kapitals)，有兩重意義。其一是由價值方面看起來的資本的構成，即價值構成，這是隨着全體資本當中的不變資

本和可變資本兩種東西所占的比例而決的。其二是由資本在生產進程上行着實際的活動的時候所有的實材方面看起來的資本的構成，即資本的技術的構成，還是隨着總資本當中的用在生產手段的部分和用在勞動力的部分兩種部分的比例如何而決的。這兩種意義上的資本構成之間，固然有密接的關係，但是，這兩種構成却不限定會在無論什麼時候，都能同樣變化。爲什麼呢？因爲，在勞動的生產力增加了的時候，固然那種能夠被特定的勞動分量所消化的生產手段的分量會和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爲正比例，實行增加起來，因此資本的技術的構成也會照正比例變成較高級的東西，但是，在另一方面，却因爲勞動的生產力增加了的緣故，弄得在生產手段本身的生產的時候所需要的勞動的分量變得較爲減少，因此弄得那種生產手段的價值跌落下去，所以，結局，資本的價值的構成變爲高級的程度，就不必一定會和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相比了。我們現今在這裏認爲問題的，只是以那種在反映着資本的技術的構成的範圍內的價值構成爲限。

現在要問：照上述意義看來的資本構成，對於利潤率到底有什麼樣的關係呢？我們爲要說明這個關係的緣故，姑假定着，以下面五種資本構成各不相同的生產部門，代表着社

會全體的生產諸部門，並且，爲要把說明弄簡單起來的緣故，姑假定着，剩餘價值率在各部門裏面都是相同的，又，被投放的資本的全體都是每一年間只周轉一次的東西。這樣一來，只要生產物是照他的價值被販賣着的，各種生產部門裏面的利潤率就應該顯出第一表所表示的各種差異。但是，在現實的社會上，事實却完全和這個表上所表示的，正相反對，這就是說，在事實上，在各種生產部門之間却存有一種利潤率的平均的傾向。因此，從我們看來，怎樣發生這樣的平均的利潤率，怎麼會不能不發生這樣的平均利潤率，種種事情就都成爲問題了。

〔第一表〕

	資本	剩餘價值率	剩餘價值	生產物的價值	利潤
I.	$60c + 40v$	100%	40	140	40%
II.	$70c + 30v$	"	30	130	30%
III.	$80c + 20v$	"	20	120	20%
IV.	$85c + 15v$	"	15	115	15%
V.	$95c + 5v$	"	5	105	5%
合計	$390c + 110v = 500$		110	610	—
平均	$78c + 22v$		22	—	22%

現在且把這問題，用頂簡單的方法，敘述出來。平均利潤率這東西，照第二表所示，是因為各種部門的生產物都一樣的用一種特定價格——一種等於在他費用價格上添加了剩餘價值的平均額的價格——即是說，用 122 的價格，被販賣出去的緣故，更詳細說來就是，第一第二部門的生產物用他們的價值以下的價格，其他部門的生產物用他們的價值以上的價格，被販賣出去的緣故，才實現出來的。

[第 二 表]

	生產物的價值	販賣價格	價值和價格的比較
I.	140	122	-18
II.	130	122	-8
III.	120	122	+2
IV.	115	122	+7
V.	105	122	+17
	610	610	+26-26

這就是說，某種類的資本家不斷的從流通界不用對價就拾起特定的剩餘價值，同時另外的某種類的資本家却又不不斷的向着流通界不求對價就投進特定的剩餘價值，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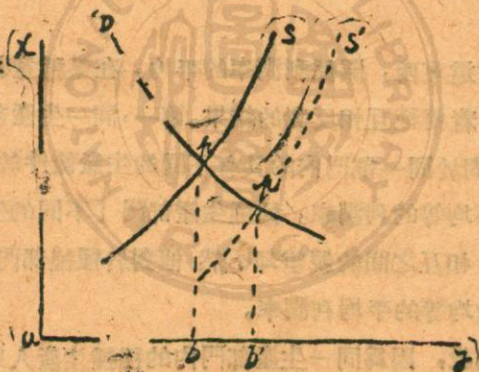
所以在流通界內就行着剩餘價值的平均分配了。不消說這件事，是一種沒有被個個的資本家們意識着的事。他們所意識着的，只不過他們可以獲得平均利潤率，那件事罷了。那末，爲什麼在這種方法上面，利潤率的平均就會被實現出來呢？答道：只因爲各種生產部門之間行着競爭的緣故。我們在下一段裏面就要說明這個道理。

競爭這東西，關係利潤率的平均，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是招致着兩種互相反對的結果。第一，同一生產部門裏面的競爭，對於同一部門內的具有不同的生產條件的資本，可以招致不均等的利潤率。種種生產部門〔不同的生產部門——陳〕相互之間的競爭却不然，他對於種種部門的資本，倒會招致均等的平均利潤率。

不消說，因爲同一生產部門內的種種生產人所具有的生產條件是互不相同的東西的緣故，所以他們所生產出來的商品，那怕是同種類同品質的東西，在這些商品被生產的時候所花費了的勞動分量，也還是互不相同的。但是，因爲這些生產者們都是向着同一的市場供給他們的生產物的緣故，所以，只要在他們相互之間是行着自由競爭的，那就會實現出那種“在一個市場只有一個價格”（One price in a

market)的原則起來,使他們所有的那些勞動費用互不相同的東西,都一樣的用同一的市場價格被賣出去。

這種市場價格,不消說,是會隨着需要供給的關係的變動,不斷的變動着的。這種變動情形,可以用下面那樣的圖,表示出來:



這就是說,如果拿 $a x$ 線表示特定商品的價格的高低,拿 $a y$ 線表示那商品被需要着或被供給着的分量,那末,我們就可以用 D 那根曲線,表示那商品在種種價格下面被需要着的分量,用 S 那根曲線,表示那商品在種種價格下面被供給着的分量。這樣一來,那商品的價格就可以依靠

D那根需要曲線和 S 那根供給曲線兩根曲線的交叉點的高低，即是說，用 $p b$ 的長短，決定出來。但是，如果在供給者方面事情有了什麼變動。因此，叫供給曲線由 S 變到 S' ，那末，價格也就會跌落到 $p' b'$ 上面去。（關於這個圖，我的舊著“經濟原論”上面，有詳細的說明。）

市場價格就是像這樣隨着需要供給的關係的變化，繼續不斷的變化着的。不過，成爲他的變動的中心點的，却是市場價值，並且，如果需要和供給能夠保持着平衡——這就是說，如果把那種因需要供給的變動而生的價格變動，捨棄不管——市場價格就常常是和市場價值相符合一致的。這個市場價值這種東西，就是表現着那種在平均的生產條件的下面爲把特定的商品的特定量供給市場去的緣故，所必需的社會勞動的平均量的東西。所以，結局，他就是第一篇第一章所述的商品價值。我們在那章裏面曾經說過，商品價值的大小是由這商品的生產的時候在社會關係上所必定需要的勞動的分量而決定的，並且說過，“在社會的關係上所必定需要的”這句話，實在含着有兩種意義。第一是從技術方面看起來，在一個商品單位裏面所含着的勞動量在社會關係上是必要的分量，那種意義。第二是從社會的需要方面看起來，被生產出來的商品的總量在社會關係上是必

要的分量 那種意義。(那怕被包含在十個單位裏面的勞動量是在社會關係上的必要的分量，如果被生產出來的商品的總量是必要以上的分量，那末，如果從全體社會上面看來，結局就變成在社會的關係上所必要的分量以上的勞動，為生產那個商品的緣故，被消費了。在那種範圍的那些過剩分量的勞動是不會構成價值的。)只有當着總量為生產特定商品的特定量的緣故所花費的勞動的總量恰恰和這裏所說的等二意義的社會的必要符合一致的時候，那種商品的需要和供給才可以保持平衡，並且，在原則上，我們也常常只是以這種時候為問題的。因為，縱然在需要超過供給的時候，市場價格會升到市場價值以上去；因此，商品也會用價值以上的價格被賣出去，縱然在那種情形相反的時候，會發生和這種現象相反的現象，但是我們始終還是以那種捨棄了偶然之後的平均的現象為研究的對象的，因此，我們在這裏的問題，還是只在這種價格變動的中心點到底在什麼地方，這一層上面。

如果特定的生產部門裏面的商品的市場價格，不是依靠着個個的生產品叫他的特定的生產者花費了的勞動的分量(個別的價值)來決定的，倒是靠着這個特定部門的商品總量上面所必要的勞動的平均量來決定的，那末，那些能够

把同一的商品，在一種比起平均的條約還有利益的條件的下面，實行生產着的資本家，自然會獲得平均以上的利益，同時和這樣情形相反的資本家，自然也只能夠得着平均以下的利益了。這就是說，在同一生產部門內的競爭，因為他可以把種種個別的價值，變形為一個市場價值的緣故，所以對於那些具有不同的生產條件的同一部門的資本，就會招致不均等的利潤率。

試把 1925 年上半期的日本紡績界的狀態表示出來，就是下面這樣：

- (1) 30 萬鍾以上的.....五公司
- (2) 30 萬鍾以下 10 萬鍾以上的...五公司
- (3) 10 萬鍾以下 5 萬鍾以上的.....九公司

紅利 10% 以上的.....五公司	}	平均 9.4%
紅利 8% 以上的.....二公司		
紅利 5% 以上的(幾乎無織機的)...一公司		
全然無紅利的(全然無織機的)...一公司		

(4) 5 萬鍾以下 1 萬鍾以上的……三七公司

(a) 用本公司的棉紗全部織布的……十二公司

紅利 18%—28% 的 ……	三公司	} 平均 13.5%
紅利 10%—12% 的 ……	四公司	
紅利 6%—8% 的 ……	三公司	
不明的 ……	二公司	

(b) 用本公司的棉紗的一部分織布，其餘的部分都當作棉紗出賣的……二十公司

紅利 10% 以上的 ……	四公司	} 平均 1%
紅利 5% 以上 7% 以下的 ……	五公司	
無紅利有虧空的 ……	六公司	
不明的 ……	四公司	
例外的(在上海有大工場的) ……	一公司	

(c) 只紡紗不兼營織布的……五公司

紅利 5% 以上 6% 以下的 ……	三公司	} 平均 4%
無紅利的 ……	一公司	
不明的 ……	一公司	

- (5) 1 萬鎊以下的(七公司之中有三公司休業)……七公司
紅利 5% 的……一公司
無紅利的……二公司
不明的……四公司

從這種材料看來，就可以知道，那怕同是投放在紡績業裏面的資本，他所獲得的利潤却是很不一致的。這就是說，那些紅利最高的，竟至達到三成八分，但是在另一方面却又有只有五分六分的紅利的，並且甚至於有毫無紅利的。這件事，如果用一般的話表示出來，就是等於說：在同一部門內的資本的相互間的競爭，對於那些具有不同的生產條件的資本，可以招致不均等的利潤率。

但是，到了資本家的生產發展起來，在種類全然不同的生產諸部門的資本相互之間，行着競爭的時候，諸商品就不會照他的價值被賣出去，倒只會照他的生產價格被賣出去。這裏所謂‘生產價格’(Produktionspreis) 就是一種在費用價格上添加了平均利潤的東西。詳細說，種種生產部門裏面的種種利潤率被平均起來得着的結果，就是平均利潤率；在商品的費用價格上面，加上了那些在一年間的平均

均利潤——爲生產這種商品的緣故所投放的資本全體上面的一年間的平均利潤——當中按照資本全體的周轉條件計算應歸到每一個周轉期間去的部分，所得着的結果，就是生產價格。舉例說，假定這裏有 500 資本，其中 100 是固定資本，剩下的 400 是流動的不變資本及可變資本。在這 400 每六個月周轉一次的期間當中，固定資本 100 可以消耗了他的價值的百分之十。在這時候，如果一年間的平均利潤率是百分之二十，那末，被生產出來的商品的費用價格就是 410 ($10 + 400 = 410$)，他的生產價格就是等於在這個費用價格上面，加上 500 的百分之二十即 50 的東西，這就是說，等於 460。這個生產價格就是和從前斯密斯所謂“自然價格”(natural price)，李嘉朵所謂“生產價格”(Price of production)，姜·司徒阿·彌勒做照“重農學派”(Physiocrat) 稱爲“必要價格”(Necessary price) 的東西，近代學者一般稱爲“順常價格”〔或“正常價格”——陳〕(Normal price) 的東西——和這種東西相同的。

因爲在資本家的生產下面的商品生產，是一種以利潤的獲得爲目的的東西的緣故。所以，縱然在某種特定時候的商品的市場價格不能不被時時刻刻變動着的需要和供給的關係所規定，但是，如果這樣被規定了的價格，不是一種除

了填補爲這種生產的緣故所投放的資本價值之外，還可以獲得對於投放資本全體的平均的利潤的東西，那末，那種商品就當然決不會有繼續生產下去的道理。因此，商品的價格是照上述的意義的生產價格規定着，這件事，就是那種商品繼續的被再生產下去那件事的條件，所以在這種意義上，這種生產價格就變成了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下面的“自然價格”或“必要價格”或“順常價格”了。

那末，這種生產價格怎樣實現出來呢？答道：他是靠着各種生產部門之間的資本的移出和移入——因資本家相互競爭的緣故而實行着的資本的移出和移入——而實現出來的。因爲，照前面所述，諸商品如果照他的價值被賣出去，那末，隨着那些被投放在種種生產部門的資本總量的價值構成的不同，自然會成立着一些相差得很遠的利潤率。這就是說，不變資本在總資本裏面所占的比例越大，那一部門的利潤率就會越低。但是，如果這些種種生產部門之間行着了競爭，這種不均等的利潤率就決不會有繼續的維持下去的道理。爲什麼呢！因爲，只要競爭是自由的，資本這東西，自然就會被人從利潤率極低的部門收拾起來，移到別的可以發生較高的利潤率的部門裏面去。但是，要知道這件事，因爲減少了前一部門〔即原來利潤率極低的部門——

陳]的生產物的供給的緣故，所以可把他的生產物的市場價格抬高到他的價值以上去。同時又因為增加了後一部門的生產物的供給的緣故，把他的生產物的市場價格跌落到他的價值以下去。這樣的資本的移出入，一直繼續下去，直到了一切部門裏面的生產物的價格，都確定在他的生產價格點上——在那種恰恰和他的費用價格加上平均利潤的合計相等的價格上面——才會歸於平靜。這樣一來，各部門的生產物的供給，就變得也不會有增加的傾向，也不會有減少的傾向。只是被放在全然安定的狀態下面，諸商品的需要和供給也恰恰保持着他的平衡，社會全體的勞動也會恰恰按照社會的必要，用適當的比例，分配到各種生產部門之間去了。這就是說，為諸商品的生產的緣故所費的勞動完全當作價值，實現出來，不過，只因為要使剩餘價值對於一切的資本平平均均的被分配出去的緣故，所以諸商品不照他的價值出賣，倒按照他的生產價格出賣罷了。

第三節 一般利潤率的下落傾向的法則

一般的平均利潤率（把一切生產部門通算起來的利潤的平均率）這個東西，會隨着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具有一

種漸漸的跌落下去的傾向，這件事，是現今一切資本家們所意識着的事實，也是從很久以前起就被學者們所注意到的東西。舉例說，如斯密斯的“諸國民之富”(1776年刊)第一篇第九章，李嘉朵的“經濟學原理”第四章，姜·司徒阿·彌勒的“經濟學原理”第四篇第四章，(“關於向着最低限走着的利潤的傾向”)等等，盡都是討論這個問題的東西。但是，關於爲什麼會必然的發生這種現象，這個問題的根本原因，却一直達到馬克斯跑出來之日爲止，誰也沒有充分的說明白過。到了現在，我們却可以依照馬克斯的學說，把這種根本原因，明白的指示出來了。

簡單說來，一般的平均利潤率所以會有漸漸下落的傾向，只不過因爲資本的價值構成會隨着那種在資本家的生產下面的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這是那些歸屬社會所有的所有一切生產諸力的發展的必然的表現)漸漸進到高級的構成去的緣故罷了。因爲，如果資本的價值構成漸漸進到高級去，那末，縱然可變資本的分量及剩餘價值率(可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生出來的剩餘價值兩種東西之比)沒有變化，但是那些和可變資本配合着的不變資本的大小，却會發生變動，因此，全部資本的大小也發生變動的緣故，那種利潤，那種原本是剩餘價值對於全部資本的比的利潤，當然

就不得不漸漸下落了。舉例說，如果把剩餘價值率假定為百分之百，那末，那怕可變資本的大小始終都是 100，如果全部資本是 200，利潤率就會變成百分之五十，如果全部資本是 300，利潤率就會變成百分之三十三，如果全部資本是 400，利潤率就會變成百分之二十五，如果全部資本是 500，利潤率就會變成百分之二十，和下表所載的一樣：

v	m	c	$C(v+c)$	$\frac{m}{c+v} = P$
可變資本	剩餘價值	不變資本	總資本	利潤率
100	100	100	200	50%
100	100	300	400	25%
100	100	400	500	20%

那末，為什麼資本的構成會隨着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越發進到高級的構成去呢？這只不過因為勞動的生產力漸漸增加了的緣故罷了。因為，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這句話，本來就不過是說，可以用同一分量的勞動生產出較多的分量的使用價值出來，這件事，但是，這件事，結局，却又不過是說，可以用同一分量的勞動把較多的生產材料消費在生產關係上面去，那件事，罷了。舉例說，如果紡績勞動的生產力增加了，那末，一個勞動者在特定的時間內用棉花紡成了的

棉紗的分量，也應該隨着增加起來。如果把生產材料的浪費的減少——隨着技術改良而來的那種生產材料的浪費的減少——這一層除開不計，就可以說，同一種類及同一品質的生產物的生產增加，是會用一種正比例，同時伴隨着生產材料的在生產關係上的消費的增加的。這件事，當然就是含着這麼一個意思：那些應該和特定分量的勞動相配合的生產手段的分量會隨着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而增加。換句話說，就是資本的技術的構成的高級化〔化爲更高級的東西——陳〕。但是，這種資本的技術的構成高級化，在一方面雖是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的結果，然而，在另一方面，却又是他的條件。爲什麼呢？因爲，勞動的生產力本是會隨着越加越大的大規模的勞動手段的利用而越發增加的，但是，那種越加越大的大規模的勞動手段的利用，實在也就是資本的技術的構成的高級化。不過，要知道，像以上所述的那種資本的技術的構成的高級化，却不必一定會在他的價值構成的上面，引起一種和他互相比例的變化。爲什麼呢？因爲，前面曾經述過，生產手段本身的價值也會隨着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而減少的緣故。但是，同時消費資料的價值，也和生產手段本身的價值的減少一樣，會隨着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而減少下去，因此，勞動力的價值也就會隨着減少下去。

所以，結果就是這樣：那種應該被投放在生產手段裏面的不變資本量的相對的減少——就是說，根據那種隨着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才發生出來的生產手段的價值減少而來的相對的減少——是伴隨着那種應該為購買勞動力的緣故被支出去的可變資本量的相對的減少——就是說，根據那種隨着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才發生出來的勞動者用生活資料〔即應該被勞動者消費的生活資料——陳〕的價值減少而來的相對的減少——的。這兩種相對的減少，可以互相抵消到什麼樣的程度，這件事，是要看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是以何種生產部門為中心被實現了出來，那件事的情形，才能決定的。但是，無論他是怎樣，總而言之，社會總資本的技術的構成若平均的化為高級的東西，他的價值構成，縱然不能按照同樣的比例；至少也不免在相當的程度裏面，隨着化為高級的構成的。

不消說，在資本家的生產的方法下面，資本的積蓄會一天一天的越發盛行，社會總資本的分量也會一天一天的越發增大。不過，同時，勞動的生產力也會越發增加，社會總資本價值構成也會越發化為高級的構成。簡單一句話說來，就是，資本的量的增大，若不和他的質的變化相伴，就決不能夠實行的。因為是這樣，所以，資本的生產關係，將來恐

怕就不得不以這種資本構成的變化為媒介，由生產力的發展形態，變形為一種束縛着生產力的桎梏了。並且，像這樣的生產關係和生產力的衝突，對於資本家社會的全體的運命之上，這就是說，對於勞動者階級及資本家階級之上，也必定不能不給與一些決定的〔重要的——陳〕影響。

第一種影響是我們在第二篇的末尾已經指摘過的。在那裏我們曾經說過，要使一切的勞動者能夠找得着職業，就非得使社會總資本的增加率，比起勞動者階級的人口增加率還要特別大些，特別超過些不可，並且這種超過的程度，還非得隨着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越發用加速度大大的增加起來不可。但是，不消說，在事實上，這種條件的實現，越發變得困難了，因此，失業者的人數也越發增加起來了。並且，像這樣的失業者的增加，因為他會強迫着把人類的勞動力消耗到無益的地方去的緣故。結局就會等於抑壓着生產力的增加。

第二種影響，就是剛才說過的那種對於社會總資本的一般的平均利潤率的漸漸下落，一件事。這件事，不消說，是對於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本身——那種以利潤的獲得為他唯一的動力的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本身——的一個“制動權” (Brake)〔一種停止機器運轉的東西——陳〕。不過，

要知道這件事對於種種的個別資本的影響，決不是同樣的，從一般說來，大抵小資本總不得不甘受平均率以下的利潤，大資本却可以審得平均率以上得利潤，同時，那怕對於特定額的資本的利潤減少了，那些把自己本身用急速的速度增加着的大資本，却仍然可以把他所獲得的利潤總量的絕對的數目〔不和從前的增加比例比較，只就所增加的數目本身看的時的數目——陳〕漸漸增大起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單從這一層看來（關於其他的諸原因，說到後面還要詳述）也可以看見，隨着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小資本會一天一天的越發沒落，向着大資本走的集中却會一天一天的越發盛行了。這樣一來，自由競爭就必然的會變化成爲他的反對物，即成爲獨占了。（關於這層，後面還要詳述。）

第十三章 商業資本及商業利潤

第一節 商交易資本 (Kommerzielles Kapital)

我們在前章已經把剩餘價值變形爲利潤那件事說明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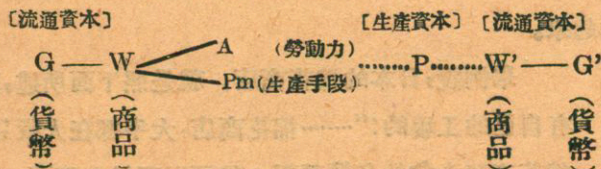
了，所以我們從本章起，在以下各章裏面，應該更進一步，把剩餘價值的分裂諸形態，加以說明。本章要述的，就是充當着這些分裂諸形態當中的一種的商業利潤。

商業利潤是一種被分配給商業資本的利潤的形態。商業資本可以分爲：

1. ‘商交易資本’(Kommerzielles Kapital)或‘商品經理資本’〔或商品交易資本——陳〕(Wareu-
hard ungs kapital)
2. ‘貨幣經理資本’〔或貨幣交易資本——陳〕(Gel-
d handlungskapital)

兩種。本節裏面，先就第一種說罷。

前面已經說過，產業資本的循環運動是照下面的形式行着的：



但是，因為這樣的運動常常是繼續不斷的行的東西的緣故，所以如果從特定的時點〔時間上的某一點——陳〕看來在社會全體的資本當中，總有一部分常常停在生產進程的裏面，採取着 P (生產資本) 的形態，另外又有一部分常常停在流通進程裏面，採取着當作流通資本看的存在形態，這就是說，停在市場的內部，或是採取着 W (商品) 的形態，或是採取着 G (貨幣) 的形態，總常常有這兩部分互相並立着，去發揮各自的機能。現在，如果這部分停在市場裏面的資本，獨立起來，成為特殊種類的資本，採取着

$$G — W — G'$$

的形態的時候，我們就把這部分資本叫做商交易資本。自然，在現實社會裏面的商交易資本的機能，却不必一定是只限於那種為資本形態的變化的緣故而行着的商交易本身的東西。在有些時候，就是那些屬於商品的加工，運送，保存，並配給等等事情的機能，也會和商交易資本的機能相連結起來。

舉例說，日本的棉花商店，就是照下面所述，配具有自己的工場的：“……棉花商店，大半都在大阪；試翻棉花商聯合會的名簿看看，就可以看見有那裏一百幾

十家商店。但是，其中最大的三個棉花行，被俗人稱爲三公司的，却差不多把輸入棉花的七成左右都經理着。……這三公司各在棉花的產地設着有支店或臨時辦事處，在產地上直接向地方百姓購賣。舉例說，如果是印度孟買棉花，就以孟買爲根據地，派遣收買人到印度內地各處去，到了上市的時候，把地方百姓拿到市場上來的棉花，一一加以檢查，買收進來，送到自己的工場去，除去棉花子，壓榨成爲棉花捆子。就是說，日本的大棉花商店，在印度內地各處，都設着有榨棉工場。（井上潔的‘關於日本的紡績業’，1925年刊，45，46頁。）

但是，因爲我們目前的目的，只在說明商交易資本這種特殊的資本的特徵，所以，不消說，我們在這裏，也要用捨象的方法，把這種資本所固有的特殊機能以外的東西，一切都捨棄不顧，以便在他的純粹的形態下面去觀察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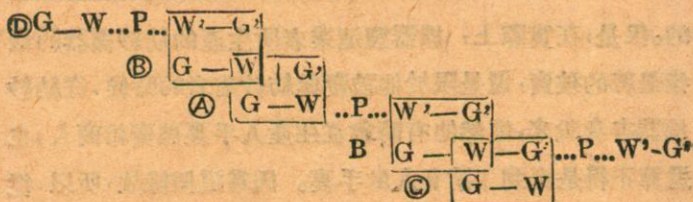
我們把那種關於這樣的商交易資本上面所生的利潤的泉源的考察，姑且留在後面再說，這裏先把這個特殊資本本身的運動形態，拿來行一種更進一步的觀察罷。

前面已經說過，商交易資本的運動，就是

$G—W—G'$

這種東西，他和產業資本的運動會被生產進程中斷着，那種情形，是不相同的，他只是完全限於流通界的內部。但是，這裏却有一件應該預先注意的事。這件事不是別的，就是，這些商人的工作，結局，還是那些產業資本家爲把他們的商品資本變形爲貨幣的緣故所萬不能不做的工作，一件事。換句話說，就是，那種 $W'—G'$ 的運動——那種從產業資本家說來，只不過是他的資本在一種當作商品資本看的一時的形態下面所具有的一個機能的 $W'—G'$ 的運動——，在對於商人的關係上，却當作 $G—W—G'$ ，發現出來，換句話說，就是當作一種行着特殊運動——和產業資本不同的形態的特殊運動——的特殊種類的資本的機能，發現出來，一件事。因爲，如果機器的製造業者 [以製造機器爲業的人——陳] A 把他所生產的紡紗機器，賣給商人 B，從 A 看起來的 $W'—G'$ ，也就是從 B 看起來的 $G—W$ 。但是，如果 B 又把他所買得的紡紗機器賣給了紡紗業者 C，那末 從 B 的立場看起來，雖然是 $W—G'$ ，然而從 C 的立場看起來，却又是 $G—W$ 了，因爲這個緣故，所以乍看起來的時候，好像並不能夠說，從商交易資本上看來和 $G—W—G'$ 相當的東西，常常都是那種從產業資本上看來和 $W'—G'$ 相當的東西，似

的。但是，在實際上，機器製造業者所生產的紡紗機器的最後最終的被賣，還是限於他被賣與紡紗業者的時候，從紡紗機器本身說來，縱然他有時會從生產人手裏被賣給商人，也還算不得是交到了消費人的手裏。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從商人看起來的 $G—W—G'$ ，結局還就是從A看起來的 $W'—G'$ 了。自然，從A看起來的 $W'—G'$ ，同時也是看C從起來的 $G—W$ ，這是不管有沒有商人介在A和C之間，常常都是一樣的。不過，在目前因為有了商人介在其間的緣故，所以從A看起來的 $W'—G'$ 才先變成從B看起來的 $G—W$ ，更變成從B看起來的 $W—G'$ ，這個 $W—G'$ 更變成從C看起來的 $G—W$ ，這樣一來，結局，就弄得那個最初本應該是在A方面用 $W'—G'$ 的形式行着的交易，現在因為經過商人的手的緣故，就採取了 $G—W—G'$ 的形式，罷了。又，如果A把他販賣機器所得的價值的一部分，從商人買進了鐵，那件事從A看來，雖是 $G—W$ ，但是，從商人看來，却是和 $G—W—G'$ 的第二段相當的東西。並且，這個從商人看來的 $G—W—G'$ ，如果從鐵的生產人D看來，結局也就不過是由他的 $W'—G'$ 變形而成的東西罷了。如果用圖形把上面所述的關係簡單的表示出來，就是下面這樣：



總而言之，無論商人是從產業資本家購買，或是販賣給產業資本家，他的 $G - W - G'$ ，常常都只是一個代理着從產業資本家看起來的 $W' - G'$ 的東西。但是，只因爲商人爲着媒介商品資本的這種變形起見，曾經把他自己所有的貨幣從新支出過的緣故，所以那種從產業資本家看來，不過單是他的商品資本的一種變形的 $W' - G'$ 那種東西，一到了商人的手裏，却採取一種 $G - W - G'$ 的獨立運動形態，發現出來，因此，這個商人所支出的貨幣資本，也就變形成爲一個叫做商交易資本的獨立的資本了。

照上面所說，商人爲着商交易的緣故，是曾經從新支出過特定的資本的。但是，如果從社會的關係看起來，決不會因爲有商交易的緣故就特別需要格外添加資本，寧肯說，因爲有了商交易的緣故，倒反可以把那些不能不停在流通界的資本（流通資本）的分量，節約起來，因此，就可以把那些發揮着生產的機能的資本的分量，增加起來，間接的可以

對於剩餘價值的生產增加，有所貢獻。爲什麼呢？理由是這樣：如果沒有商人，那末，產業資本家在那種從他生產了生產物之後起到這種生產物達到最後的消費人的手裏之日止的期間當中，就不得不暫時中止着他的生產，如果他不想他的生產有這樣的中斷，他就不能不照前面第1章第一節所述那樣，在他開始生產的時候，從他的貨幣資本當中，只拿出比以前所支出的還要少些的部分，去購買生產手段和勞動力，倒拿出比以前所支出的還要多些的部分〔這裏所謂以前，自然是指他還沒有打算不叫他的生產中斷的時候說的——陳〕，保存着貨幣形態，留在手邊，因此，他也就不能不把他的生產的規模比以前還要縮小下去了。因爲這個緣故，所以，那怕從新發生了一種商人，爲實行商交易的緣故，去從新支出特定額的資本，從社會的關係看來，却也決不會因爲有了商交易的緣故就特別須得格外添加資本。不但這樣，並且，因爲同一的商交易資本不單只是媒介着一個產業資本的周轉，倒還是媒介着同一生產部門內的許多產業資本的周轉的東西，並且還會更進一步去媒介那些屬於種種不同的生產部門的許多產業資本的周轉，所以，在有了商交易資本的時候，比起資本家自己去把那些和他的事業有關的商人的工作，一件一件的分別經營起來的時候，商人們

倒反能够用較少量的資本，比較更迅速的去把商品資本的變形，實現出來。因此，若從社會總資本的上面看來，商交易資本這種東西，倒反可以增大那種直接的被使用在生產上面的部分的資本，可以縮短資本的流通時間，因此也就間接的可以對於剩餘價值的生產增加，有所貢獻了。

下面引的實例，可以證明，同一的商交易資本可以媒介着同一生產部門內的多數的產業資本的周轉，這件事。（據井上潔的“關於日本的紡績業”63,64頁）

“紡紗公司用什麼樣的方法賣出他所製成的棉紗呢，他並不是直接的賣給需要人，倒只是賣給大阪，東京，名古屋，等處的棉紗行。這是爲什麼呢，理由是極簡單的。直接的賣給需要人不更有利益嗎？這樣的質問，是我常常接着的。但是，這種辦法決不會是有利的辦法。只要把電話交換局和期票交換所那種東西發達起來的道理想一想，立刻就可以懂得直接販賣的不利。一個紡紗公司，要對全國無數的一切需要人，都結一個交易關係，並且常常保持那種關係下去，這件事從營業上說來，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與其那樣，不如賣給大阪或東京的紗行，倒反可以很容易的就普遍的轉賣到全國無數織布人的手裏去。所以直接販賣這件事的

不發算，是很明顯的。打個比方，拿電話來說，如果從此處直接安設一付電話到對面那家賣文房具的店裏去，那當然會不及經過電話局的手那種辦法的便利，只消看一看，在實際上也是行着辦法，就可以知道其中的道理了。……’

又，下面的實例，可以證明。同一的商交易資本可以把屬於種種不同的生產部門的許多產業資本的周轉，都媒介着那件事。（據同書52 53頁）

“……所謂棉花的市場，所謂棉紗的市場，所謂棉布的市場，三者雖然各有不同的名稱，但是決不是各各獨立着的東西，就把三者當成一個完全同一的市場看，也都是可以的。理由是這樣：棉花商店的主要的，就是前面所說的三公司，這三公司同時却又兼着棉紗和棉布的賣買。就是說，他們把棉花，棉紗和棉布，一切東西都經理着。又，我在前面雖曾說過，主要的棉紗商店，在大阪有十五六家，在東京和名古屋有五六家，却是這些棉紗商店也大半都兼辦着棉布的賣買。結局，無論是棉紗，是棉布，都由一個商店一手經營着。因此，關於這些東西的交易狀態完全是相同的，所以，那些和紡紗公司有關係的商店，只看顧主的情形如何去

做賣買·如果紡績公司要買棉花，他就賣棉花，如果紡績公司要賣棉紗，他就買棉紗，如果紡績公司要賣棉布，他就買棉布。所以，結局，什麼紡績公司·棉花商店·棉紗商店·棉布商店，等等東西，都是當成一體，同樣發達出來的東西”。

在資本家的生產沒有成立以前，一切商品雖然都只是當作一種簡單的商品(非資本家的商品)被生產着的·但是，既已有了商品的的存在，自然可以有商人去媒介這些商品的賣買，並從中取得特定的利潤。但是，要知道，這些利潤，都是用那種把商品在他的價值以下買了進來，或是在他的價值以上賣了出去的方法，得來的東西，所以·如果以等價物和等價物的交換為前提，這些利潤就無論如何也不會成立的。換句話說，古代的商業，從他的本質說來，結局只不過是一種詐欺或掠奪，他只有站在價值法則的破壞〔等價物和等價物交換的法則的破壞——陳〕上面，才能夠成立起來。但是，一旦到了勞動力變成商品，被資本收買起來，因此也就變得行着資本家的生產的時候，就會照前面第二篇所詳述的那樣，那怕是以等價物和等價物的交換為前提，也仍然可以因着資本本身在他的生產進程上產出剩餘價值的緣故，獲得利潤，同時，又因為資本家的生產已經變成一

種有壓倒一切，制御一切的勢力的東西的緣故，所以差不多一切的商品都當作資本家的商品發現出來，因此，這些商品的販賣也就必然的變成一種只充當着產業資本循環上的一個關節的東西了。（由第十七世紀末起到第十八世紀初期為止的期間的荷蘭的衰亡和英吉利的勃興，就是由於這種緣故。）

目前擺在我們面前，成爲問題的，就是這種商交易資本，這種當作由產業資本循環上的一個關節獨立化了的東西看的商交易資本。因此，由這種資本上生出來的利潤，並不是可以用那種把商品在他的價值以上販賣出去的說法來說明的。現在應該說明的，倒是這麼一個問題：雖然把商品照他的價值販賣出去，却仍還可以獲得特定的利潤，這件事，到底是怎樣變成可能的？

照我們前面的假定，如果在這時候去觀察純粹的商交易，我們就可以發見，在這裏，並沒有行着什麼使用價值的生產，因此也就不會有什麼價值被生產出來。自然，我們在第三篇第九章第三節裏面，已經說過，商交易這種東西，是必定需要特定的時間和勞力的，並且，如果資本家爲着商交易的緣故，雇用了特定的勞動者，或設置了建築物及其他種類的設備，那末，他就會和產業資本家一樣，用 $G-W \begin{cases} A \\ P_m \end{cases}$ 的形式，

支出特定的資本。但是，如果商交易是一種純粹的東西，如果只是那種單以所有權的移轉為內容的東西（這種東西的最好的模型，就是不動產的賣買。在這時候，當然沒有伴隨着運搬，保存，等等的附隨的行爲。），那末，為這種商交易的緣故所花費的一切費用，就應該都是屬於純粹的空費的東西，為這種商交易的緣故所費的勞動，當然也就不會對於商品添加一點什麼價值。

這樣看來，只要是以商品全體對於他的最後的消費人都是照他們所有的價值被販賣着，那件事為前提，那些種種的具體的形態上的剩餘價值——應該歸屬於社會總資本上面去的剩餘價值——的源泉，結局仍還是產業資本自己在生產進程上所生產得來的剩餘價值，結局仍還不過是這種剩餘用種種的形態被分配在別的種類的資本上面的東西罷了。這種分配，在產業資本家和商人之間是照下面這樣行着的：因為如果產業資本家只是把他的生產物賣給商人，那就還算不得資本把那些在實現剩餘價值這件事上面所必要的工作已經全部做完，所以，產業資本家在賣生產物給商人的時候，總是用一種比他賣給最後的消費人的時候所能實現的生產價格（參看第十二章第三節）還要低些的價格賣了出去。（這樣一來，從產業資本家的觀點看起來的生產價

格，就變更內容了。他就變成一種在生產費上面添加着一個單以產業資本的計算的基礎的平均利潤的東西了。——這就是隨着商業資本的獨立化而來的生產價格的內容的變化。）商人又把所買得的生產物，用一種和生產價格相當的價格，如果從社會總資本的觀點平均的觀察起來，也就是用一種和商品的價值相當的價格，賣給最後的消費人，——在這裏，暫時把發行，零賣，種種階段，置諸不問之列——這樣一來時，他就可以把那種原來在產業資本家所生產的商品當中已經被包含着的剩餘價值，就是說，把那種在這些依商交易資本而生的流通進程以前的生產進程裏面已經生產着，不過還沒有實現出來的剩餘價值，用他自己的活動，弄實現出來，因此，他就可以把這種被實現了的剩餘價值，當作對於他的資本的利潤，收為己有了。簡單說來，那些當作一種由產業資本分裂出來的東西看的商交易資本的利潤，換句話說，那些當作一個被資本家的生產所產出的剩餘價值的分裂形態看的商交易利潤，並不是靠着把資本家的商品在他的價值以上販賣出去，那件事，才發生出來的；他倒是只靠着把資本的商品，一面是照他的價值販賣出去，同時却又是用一種比他的購買價格還高的價格販賣出去，這件事，才發生出來的。

又，只要各種資本家之間行着自由競爭，對於各種資本的利潤率當然就不能不平均。因此，無論產業資本的利潤，或是商交易資本的利潤，一切都有一種可以保持着同一的平均率的傾向，這件事自然是待言的，

現在試拿數目字，把以上所述的，例證起來看看。假定產業資本當中的不變資本是720，可變資本是180，合計成爲產業資本的總額 900 (720+180=900)。在這時候的數字的單位，本是假定的東西，所也那怕是千萬圓也好，一億圓也好，那在我們的說明上是無關係的。在這時候，如果假定剩餘價值率是百分之百，那末，生產物的總價值就是

$$\begin{array}{cccc} c & v & m & w' \\ 720 & + & 180 & + & 180 & = & 1080 \end{array}$$

1080，在這生產物全體裏面所含有的剩餘價值的總量就是 180。這樣一來，平均利潤率就會成百分之二十 (900:180=20%)。現在，假定着，在這些產業資本之外，更有1000的商交易資本。這樣一來時，社會總資本額就變成了 1000 (900+100=1000)。但是，由這些社會總資本額所生的剩餘價值 (因爲商交易資本並未參

與生產的緣故) 却依然還是 180。因為商交易資本是全體資本的十分之一, 所以他可以把 $\frac{180}{10} = 18$ 的數目, 當作利潤, 領受着。(這就是說, 他的利潤率是百分之十八。) 剩下來的 162 ($180 - 18 = 162$) 就成了產業資本的利潤。這樣一來, 產業資本的平均利潤率也成了同樣的百分之十八 ($900 : 162 = 18\%$) 了。所以, 平均利潤率的意義就變化了。在除了產業資本之外, 還存在着的一種獨立化了的商業資本的時候, 那些由產業資本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 不單是不能不對於各種生產部門的資本, 平等的被分配出去, 並且對於那些被投放在生產業以外的資本 (在我們討論着的這個例子裏面, 雖然還只是說着商交易資本, 其實此外還有種種資本。), 也是不能不平等的被分配出去的。

所以 當產業資本家賣出他的商品的時候的總價格, 就是? (如果拿 P 表示利潤)

$$70c + 180v + 162p = 1062$$

1062。這就是說, 他是一種比商品的總價值

$$72c + 180v + 180m = 1080$$

的 1080 還要低些的價格，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商品的生產價格的總計，等於他的總價值。因此，平均的說起來，生產價格就是等於價值的東西。到現今的這個階段上，我們却看見，隨着平均利潤率本身的變化，那種由資本家的立場看起來的生產價格那種東西，也把他的意義變化了。我們的研究是由比較簡單的東西，進到比較複雜的東西上面去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特定的儔類如果受着新的規定，變成較為具象的東西，那末，這個儔類的意義也就會隨着而有變動。教授土方成美博士在批判馬克斯學說的時候，並沒有感覺到他有理解這樣的研究方法的必要。所以，他的解釋變成這樣的解釋：好像‘資本論’的裏面，到處都有前後說明互相矛盾的地方似的。

產業資本家把他所生產的商品賣給商人的時候的價格，照前面所述，是

$$720c + 180v + 162p = 1062$$

1062，是價值以下的價格。買了這種商品的商人從新把賣給最後的消費人的時候的價格，是

$$1062 + 18 = 1080$$

1080，是和價值一致符合的。這樣一來就變得，並不必要把商品在他的價值以上賣出去，就能夠在產業資本和商交易資本兩種東西上面同樣的發生利潤了。這件事，如果從商交易資本看來，上面所載的式子當中的 102 就是 G，1080 就是 G'。這就是說，他的資本，因為賣買着產業資本家所生產的商品的緣故，所以可以一面反覆繼續的行着

$$G \text{---} W \text{---} G'$$

的運動 一面得着特定的利潤。

順便還有一句話須得說明。我們在以上的說明裏面，是把資本周轉速度的差異暫時捨棄不顧的。但是，即使把資本周轉速度的差異，放在考慮的範圍之內，結果也還是相同的，不過在那時問題會變得更複雜些罷了。

總而言之，商業資本這東西，是和生產進程沒有一點關係的東西，因此，也就不是一種用榨取勞動者的方法，直接生產剩餘價值的東西，但是那些歸屬於這種資本上面的利

潤，却是一些以生產進程裏面所榨取的剩餘勞動爲他們的唯一的源泉的東西。然而，要知道，俗流經濟學的特徵，就在他只用全副精神注意於表面的現象形態，這一層。所以，一旦到了商交易資本成爲獨立的資本的時候，在俗流經濟學者之間，關於剩餘價值的源泉，必然的就會行着一種表面的並且本末顛倒的見解。爲什麼呢？因爲，從外觀看來，商交易的利潤原本顯得好像單是由那件把商品的價格抬高起來的事情發生出來的東西似的。這就是說，好像一切的商人都是拿那種在商品價值之上添加了特定的利潤的東西，爲他們的商品販賣價格，用這種方法，把他們的商品的價格，抬高到他價值以上，去獲得他們的利潤，似的。因爲這個緣故，所以那些被這樣的現象迷了眼的人們，關於價值的本質，同時當然也就是關於剩餘價值的源泉，就都必然的不得不陷進混亂已極的見解當中去了。

我們對於 $G—W \dots P \dots W'—G'$ 那種產業資本的運動和 $G—W—G'$ 這種商交易資本的運動，應該有一種在他們的相互的連絡上，去行觀察的必要。如果只把 $G—W—G'$ 孤立起來，只就他的本身，去行觀察，那就會從那裏發生幻想出來。商品的價值可以靠着交換漲高起來，這種思想，除開價值概念的不正確，一件事，及不能夠拿 $G—W—G'$ 的

交易行純粹的觀察，一件事。（這就是說，因為欠缺分析工夫的緣故，不能夠把商人的生產活動捨棄不顧，一件事，這兩件事之外，（關於這兩層已經各在適當的機會上述說過了。），也可以因為誤把這個 $G-W-G'$ 的運動，從產業資本的運動截然分離，在孤立的狀態下面去觀察他的緣故，發生出來。

附帶着還得聲明一句：我們雖是先說明了關於產業資本的平均利潤率的形成，其次才去敘述產業資本和商業資本兩種東西所共有的平均利潤的形成，但是要知道，在歷史上的發展的歷程，却是恰恰和這種科學分析的路程完全相反的。關於這層，請看恩格斯(Engels)的“對於資本論第三卷的補遺”(Neue Zeit, XIV. 1., S. 3), 4!。——拙著“社會問題研究”第六十七冊，通冊 2323 頁以下。

第二節 貨幣交易資本〔或貨幣經理資本——陳〕(Geldhandlungskapital)

前面已經說過，商業資本可以分為商交易資本及貨幣經理資本兩種。本節裏面，要說幾句關於貨幣經理資本的話。

產業資本家及商人，都繼續不斷的把貨幣支付給許許

多的人們，同時也都繼續不斷的從許許多多的人們接受貨幣的支付。又，資本的一部分，照第八章第二節，第九章第一節，第十一章第一節，等節所述，是會被逼得不能不在貨幣形態的狀況下面，睡到睡眠狀態裏面的。這件事，自然會於收入，支付，記賬，等等工作之外，更添加蓄藏貨幣的必要。要想行這些貨幣的出納並保管，當然必得用特定的勞動。這些勞動不能造出什麼價值出來，這件事，自然是不待言的。但是，如果這種事情，從產業資本家及商人的手裏，分離起來，集中到一個專門替資本家階級全體經營着這些事情的獨立事業裏面去了，並且還有一部分獨立資本從新為這種事業被投放了的時候，如果到了這樣的時候，那些新被投放的資本就是貨幣經理資本了。

從歷史上說來，貨幣交易這東西，最初是從國際貿易發展起來的。前面在第二章第三節 C 項裏面已經說過，世界貨幣就是金條本身 [貨幣材料本身——陳]。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只要有種種的國民的鑄幣存在世上，那些從事於對外國的貿易的商人們，就不能不把本國的鑄幣換成別國的鑄幣，或是把別國的鑄幣換成本國的鑄幣，或是把種種的鑄幣換成金條。因此，所以就發生了兌換貨幣的營業，這種兌換業是和金條的交易有很密接的關係的。所謂交易所那種東

西，最初也就是以這樣的貨幣交易爲他的主要的業務〔營業事務——陳〕的東西。（請參看林要譯的“金融資本論”243頁以下。）爲這種貨幣經理〔貨幣交易——陳〕的緣故所投放的資本是行着 $G-G'$ 的循環運動的。在這時候，因爲被貨幣交易業者〔以貨幣交易爲業的人——陳〕所經理的東西，實在不過只是一些已經實現出來了的價值，所以他們的利潤也不過是由那種在生產進程裏面爲產業資本所生產了的剩餘價值扣除來的東西，這件事，自然是不待言的。

第十四章 生利資本及利息

第一節 “生利資本”(Zinstragendes Kapital)的運動形態

生利資本這東西，和前章所述的商業資本一樣，是一種起源甚早的東西。他在資本家的生產還沒有成立以前很久很久，從古代社會起，就與資本家的生產毫不相干的，採取一種‘放高利的資本’(Wucherkapital)的形態，獨立的存在着了。這自然是因爲一個人把金錢借給別人，對

於這種借出，取得一種利息，這件事，本是一種可以和資本家的生產不發生無論什麼樣的關係就實行起來的事實的緣故。但是我們現在所要研究的，却不是這種從古以來就有過的生利資本和利息，倒是近代的生利資本並那種當作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下面被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的特殊形態看的利息。

放高利這件事在近代的社會發生以前，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曾經被擯斥着。他被擯斥的理由，全然和商交易資本因為只是一種全靠價值法則的破壞才能够成立的東西的緣故，在舊社會裏面到處都被擯斥，那種事情的理由，是一樣的。在歐洲的中世全部當中被否認着的利息，所以後來會在英國首先被休姆（Hume）認為正當的東西，（參看下篇，“資本家的經濟學的發展”第一章第四節）只是因為生利資本在英國隨着資本家的生產的成立和發展，已經把自己的本質變更了的緣故。這就是社會的意識會隨着生產關係的變動而變動那件事的一個例子。近代的利息和古代的利息到底在本質上有什麼地方不同？這件事，正是我們在下段要說明的事，看到下段，就知道了。

生利資本的所有人，和前面說的產業資本家及商業資

本家是不相同的；他和下一章裏面要說的地主一樣，都是一種不必要關與資本的再生產進程就可以得着剩餘價值的分配的。這就是說，我們在本章以下的研究，就是關於剩餘價值的一種特殊形態——除開了當作所謂“企業人”(Unternehmer)的利潤看的東西以外的一種特殊形態——的研究。

照前面各章所述，特定的價值，不管他是直接的在貨幣形態的下面存在着的時候也好，或是在變形為商品的時候也好，總之，他總是可以靠着被人當作產業資本或是當作商業資本拿去利用的緣故而變為一種繼續不斷的膨脹下去的價值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他才能夠在那種當作單純的貨幣或商品看的使用價值之外，更當作一種能夠生產利潤出來的資本去發生作用，他才能夠因此變成一種具有別種使用價值的特殊商品。換句話說，就是這資本才能夠以資本的資格而變成商品。一個資本如果是拿一種具有當作資本看的使用價值的商品的資格被販賣出去，那末，這種販賣的形式就變成了借出，那資本也就變成了生利資本。對於這種資本的使用所給的報酬就會變成利息，發現出來。

舉例說，假定着，某個公司裏面的利潤的平均率是每年二成。在這時候，擁着一萬圓的資金〔資本金——陳〕的

人，當然就具有着一種在一年之內把這一萬圓變為一萬二千圓的力量，換別句話說，就是具有產生二成的利潤的力量。但是，如果這個人自己不去使用這一萬圓，倒只是把他借給別一個人使用，那末，結局就等於他把那種產出利潤的資本力，即是說，把資本的使用價值讓給那個人了。如果那個被人讓給了這種力量的人，把所得的那一萬圓資金，現現實實的當作資本，拿去使用，到了一年之終，賺得兩千圓進來。從兩千圓當中撥出五百圓，支付給這種資本的所有人，那末，這五百圓就是對於生利資本的利息，那利息的利率就變成年利五分了。

我們先把生利資本的運動形態觀察觀察罷。為圖說明的簡單，我們且把生利資本的長期借出，除去不說，因此，那種應該定期繼續支付的付利，當然也除去不說。生利資本的運動形態是這樣：他最初由A轉到B的手裏去，然後在B的手裏，行着

$$G \text{ --- } W \text{ } F \text{ } W' \text{ --- } G'$$

或 $G \text{ --- } W \text{ --- } G'$

的運動，最後才變成 $G' \text{ --- } P$ 或 $G + z$ (P表示利潤，z表示

利息。),由 B 的手裏回到 A 的手裏。所以,生利資本由最初離開他的所有人的時候起,到最後仍然回到原來的所有人的手裏時為止,所經過的全體運動,是下面這樣:

$$G \rightarrow G - W \dots P \dots W' - G' \rightarrow G' - P \text{ (或 } G + z \text{)}$$

或 $G \rightarrow G - W - G' \rightarrow G - P \text{ (或 } G + z \text{)}$

成爲這個循環的特徵的東西,就是下面兩件事:第一,因爲無論是在這循環的始點上或終點上,同一的貨幣都要把他的所有主人變更兩次的緣故,所以,結局弄得同一的貨幣資本要投放兩次,收回兩次,一件事。第二,貨幣資本的投放和收回雖然是這樣重複的行着,但是兩種當中各有一個是一點也不和資本的實質的變形相伴隨的,一件事。爲什麼說這些事是特徵呢,理由是這樣。在前章所述的商交易資本的循環 $G - W - G'$ 裏面,雖然同一的商品也把他的所有主人變更了兩次,但是,在那時候,因爲資本的形態,靠着這樣的商品賣買,由貨幣形態,變形到了商品形態,更由商品形態,變形到了貨幣形態的緣故,所以,在實際上是行着了資本的變形的。又,在簡單的商品流通 $W - G - W'$ 裏面,雖然同一的貨幣變更了兩次主人,但是,在這時候,商品的變形也靠着這種貨幣所有主人的變更而完成起來,弄得

最初有W的那個人手裏，現在有了一種和W的使用價值完全不同的別的商品 W' 了。我們現在研究着的生利資本的循環却和這些不同。第一，在這循環的始點上，貨幣資本的所有人由 A 變成 B，這件事，並沒有含着商品變形的意思，並且也沒有含着資本的再生產進程上的一個階段的意思。這種資本實行這樣意義的實質的變形，實在是這種資本由 A 轉到 B 的手裏，更由 B 用他的產業資本家或商業資本家的資格，拿這種資本去活用〔運用——陳〕了之後的事。同樣，在這種循環的終點上面，原先被投放了資本變成了 G' ($G+g$)，先回到 B 的手裏，再進一步回到 A 的手裏，所以資本的收回是重複的行着的，但是，要知道，資本的變形那件事的本身，在原先的貨幣資本 G 變成了 G'，回到 I 的手裏的時候，早已完結了，這個 G' 更由 B 轉到 A 的手裏去，這件事，只不過是一種根據一個所有關係——A 是那種資本的原來的主人，那個所有關係——而來的簡單的法律的效果罷了。

在生利資本的全體的循環進程當中，他的始點和終點並不伴隨着什麼實質上的資本變形，這件事，當然就含着下面這麼一個意思：生產資本的所有人那種人，只是一種對於生產，對於流通，都毫無關與的“無機能的資本家”

(funktionslose Kapital's (n)). 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從理論上說來，可以假設一個沒有放利資本家的資本主義社會。) 他以一面只管是一個無機能的資本家，一面却又能夠使他所有的貨幣對他變成資本，只不過因為他原先借出的東西只是一個 G 到後來回到他手裏的時候，却變成了 $G+z$ 的緣故罷了。不消說，從 G' 減去 G ，剩下的結果不就是等於 z [並不是 $G'-G=z$ 。——陳] 詳細說在 G 所增加了的那部分的價值裏面，即在 z 裏面， p (利潤) 是留存在 B 的手裏的，只不過 $g-p-z$ (利息) 的部分歸到 A 的手裏罷了。雖然只是這一部分歸到 A 的手裏，然而那個同一的 G 却因為這個緣故，對於 A 及 B 兩方面都同時當作一種生產着特定的剩餘價值的資本發生機能了。這樣一來，由 B 獲得產業利潤或商業利潤的一部分，就分裂起來，變成一種叫做“利息”(Zins, interest) 的剩餘價值的特殊形態了。

這樣看來，生利資本這東西，就是一種在他充當着資本的資格上變成商品的東西了，利息這東西，就只不過是那種當作商品看的資本在特定期間當中的使用價值的代價罷了。在這裏還有一件應該注意的事。這不是別的，就是資本自己本身變成商品，一件事，和資本在某一時候採取着

商品的形態，一件事。這兩件事的區別。拿別的話說，就是，我們應該注意到，這種在上述的意義裏面成了一個商品的生利資本，和那種特定資本在當作產業資本或商業資本看的循環進程裏面被當作一時的形態看的時候的商品資本或貨幣資本，這兩種東西的性質完全是不相同的，一件事。在後一個例子裏面，不過資本偶然出現於商品或貨幣的形態上罷了，在這時候的商品或貨幣並不是一種當作資本本身看的商品或貨幣。舉例說，試拿商品資本看一看，他只是因為他是某種特定的價值為要當作資本去行運動的緣故所通過的一種形態，換別句話說，就是，他只是因為在那種商品當中含着有剩餘價值，所以他才會在他和全體運動的連絡關係上面，變得具有充當資本的性質，因此，所以他只是當作商品被賣出去，並不是當作資本被販賣者。也因此，所以如果有什麼人為着個人的消費的緣故，把他買了去的時候，他就會只對於販賣他的資本家是一個的確具有充當資本的機能的東西，對於這個購買人却只成爲一個簡單的商品。又，再拿貨幣資本來看看，結果也還是一樣。這就是說，他原只不過是一個可以當作簡單的貨幣去供購買商品之用的東西；他所以能夠同時具有當作資本看的機能，只不過是因為他形成着產業資本或商業資本的循環運動上的一

個關節的緣故罷了。因為這個關係，所以，那怕是同一的貨幣，一旦到了充當着勞動力的販賣人的勞動者的手裏的時候，他就會變成只是一個簡單的貨幣。總而言之，資本這東西當作資本存在着，這件事，只是在生產進程——那種充當着勞動力的榨取進程的生產進程——裏面的事；在流通界裏面，他却不是當作資本走進去的，因此，他對於流通上的對手人〔對手方——陳〕，却只不過是一種簡單的商品或簡單的貨幣罷了。（“資本論”第三卷，德國版第一冊，327頁參看。）至於生利資本，却不是這樣。這東西的本身就變成了一種當作資本看的商品，當作資本本身，發現在流通界裏。因為他本身已經是資本的緣故，所以在他由A的手裏移到B的手裏去的時候，他可以一面對B是資本；同時對A也還是資本。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他可以在B的手裏變成一種獲得特定的剩餘價值的手段，同時這種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又可以變成利息，和本錢一起，回到A的手裏來。這樣一來，就弄得，生利資本這東西，從A的立場看來，變成一種只靠着G—G'那樣簡單的循環進程，就會無限的把自己膨脹出去的東西了。

第二節 生利資本的物神崇拜性

因爲生利資本的運動是採取着 $G-G'$ 這種簡單的形態的東西的緣故，所以就發生了下面所述的種種結果：

第一， $G-G'$ 這種循環形態是一種無內容的形態。從他的兩極點看來，雖然和其他各種的資本的循環形態相同，但是，從他的兩極點之間看來，却和其他一切的資本循環運動都不相同；因爲在兩極點之間並沒有夾着什麼生產進程或流通進程。這樣看來，在這時候的資本已經從一切社會關係——一切使資本成爲資本的社會關係——脫離了去，只當作一種物件發現出來了。因此，所以總進程的結果也不得不當作物件自己本身的屬性，發現出來了。就是說，因爲人和人的社會關係完全消失，只剩得 G 和 G' 的關係即貨幣對於貨幣本身的關係，出現到表面上來的緣故，所以，就會變成：把資本上面發生利息，這件事，看得和果實因爲天然力的作用的緣故年年在果樹上發生出來，那件事一樣，以爲利息的發生只是一種根據物件的天然的屬性——從社會關係完全獨立的，因此，不是有歷史性的，只是帶永遠性的天然的屬性——而來的事情了。這樣一來，由人和人的關係——這自然是人類自己造出來的東西——生出來的結

果，倒反向着人類，當作一種和人類的行為完全無關的，獨立存在着物件的天然屬性，發現出來，這件事，在這時候就達到了他的極點了；換別句話說，就是，馬克斯所謂商品世界的物神崇拜的性質就發揮到他的極點了。我們在本書第一篇第一章裏面，已經看見了。米這種商品——如會拿米為例——並不是因為他是米的緣故就成為商品，倒是因為他被放在特定的社會關係的下面才變為商品。同樣，我們又看見了，某種商品所以會變形而為貨幣也是因為特定的社會關係的緣故，如像拿金子說，金子並不是因為他是金子的緣故就成了貨幣。我們從前由商品出發，說明了商品的性質，其次，說明了某種商品變形為貨幣，更後，說明了貨幣變形為資本，到了現在所說的生利資本上面，我們却看見，資本自己本身又變成那種充當了我們最初的出發點的商品了。這樣一來，商品裏面的社會關係的物的表現，就變得採取着他的最神秘的姿態了。

又，因為資本這東西，照上面所述，會被人看成是一種和生產進程並流通進程都毫無關係，只靠他自己就可以生出利息的東西的緣故，那些拿自己的資本經營着產業或商業的企業人，也變得會把他在那企業上所生的利潤分為利息及“企業者利得”(Unternehmergewinn)兩種儔類。認前

者爲資本的原來的果實，後者爲一種根據企業而來的追加利得。換句話說，他就會把前者看成是他在資本的簡單的所有人的資格上當然應該得着的東西，把後者看成一種和那種資本的所有權毫無關係，只是充當着酬勞——對於那種企業經營的勞動的報酬——的東西。這就是說，在資本家的意識上面，剩餘價值的量的分割，竟變成質的分割了。這樣一來，那種在使用勞動者和勞動者本身之間的對立的社會關係，就會消滅，因此，剩餘價值的源泉也會完全被隱藏着了。在那裏，從外觀上看起來，好像並不是勞動力的使用價值——勞動——把價值生產出來，倒是資本的當作資本看的使用價值把價值生產着了。同時，那種在生產進程裏面的榨取關係——人和人的社會關係——也會在生利資本上面，當成一種貨幣這種東西對於物件本身的關係——物和物的關係——，發現出來，並且會發生一種錯誤觀念，以爲在這種形態裏面的資本的所得〔收入——陳〕就是資本的 typical fruit “典型的果實”〔模範的東西——陳〕，因此，就會變得，一說到資本，就會聯想到利息，同時，爲什麼在資本上面會發生這樣的利息，一件事，也就成爲經濟學上關於資本的頂重要的問題了。並且，因爲在這時候所謂資本已經被看成了是一種簡單的物件的緣故；所以，由資本生

出來的利息，也就不得不照前面所述·被人看成是一種根據資本——那種當作一個靠着單純的時間經過的關係就自然的會產出那樣的果實的物件看的資本——的簡單的所有權關係而來的利得〔得着的利益——陳〕了。

我們現在可以舉出賈巴衛 (Böhm-Bawerk) 的‘資本及資本利息’(Kapital und Kapitalzins, 1882), 作為那些能够把上面剛說過的現象形態並由同一的現象形態發生出來的意識形態兩種東西，在表面上，加以一種理論的說明的著作當中的代表。這本書曾經被費特 (Fetter) 稱讚他是一種“在經濟思想上劃一個新時期”(marks a new era in economic thought) 的東西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VII, P. 163), 在最近三四十年間，的確在俗流經濟學者之間占有一種壓倒一切的勢力。我們只消看一看這本書的書名，就可以看出這本書的一個特徵出來。剛才我們說過，從現象形態上面看來，當然也就是說，從俗人的常識看來，好像利息就是生在資本上面的一種典型的果實一樣，因此，就會變得，一說到資本就聯想到利息。現在我們看看賈巴衛的著書，第一，在書名上，他就把那種俗人的常識，原封原樣的採用着了。馬克斯的主要著作名叫

das Kapital “資本論”乍看起來，好像和賈巴衛的著書的名稱“資本及資本利息”有點相似，實則是從根本上就相異的。）

又，賈巴衛這本書，分爲兩部分，第一部分叫“資本利息的諸理論的歷史及批判”（Geschichte und Kritik der Kapitalinstheorien.）第二部分叫做“資本利息的積極的理論”，這也可以越發明白的表示着，在他看來資本和利息全然是不可分的東西，這一件事了。

其次，我們試把他所謂資本的本質那種東西（I Buch, I Abschnitt, Das Wesen des Kapitals）看一看。他把資本這句話，看成那些一切可以當作生產手段發生用處的“中間生產物”（Zwischenprodukte）〔說明已見第一篇——陳〕的總稱，並且還把一切使用着這種意義的資本的生產，都叫做“資本制的生產”（Kapitalistische Produktion）。這固然是今日最多數的學者所採用着的普通的見解，但是要知道，這樣一來，那種能夠使資本成爲資本的社會關係，已經完全被拔了出去，所謂資本已經被弄成一種單純的物件了。（米並不是因爲他是米的緣故就成爲商品，金子也不是因爲他是金子的緣故就成爲貨幣，同樣，機器這東西也並不是因爲他是機器的緣故就變成了資本。但是，在上面說的普通見

解裏面。這種道理却完全被看落了。) 所以, 結局就把資本的歷史的性質全然弄得看不見了。要知道, 因為無論是怎樣幼稚的人類, 也從沒有完全不知道利用生產手段的。在另一方面, 即使我們的生產方法將來會怎樣變得厲害, 恐怕也決不能夠有不利用生產手段就可以實行生產的那一天, 所以, 如果照這種普通見解說 結局, 那就會變得, 資本這東西無論在什麼時代都存在着, 因此, 資本制的生產也就變成一種在一切時代都應該實行, 都不得不實行的東西了。這樣一來, 原本屬於一種歷史的僞類的資本及資本制的生產, 就變化成爲一個天然的僞類——一個對於人類歷史的一切時代都可以適用有效的天然僞類——了, 所以, 現代的資本和資本制的生產也就在觀念上化爲永遠的東西了。這樣一來, 就會發生一種奇怪的結論: 那怕是在社會主義的社會裏面, 那種可以在資本上面發生利息的原因, 還是‘依然存在着’(noch immer da sind)。(請看賈巴衛那本書的‘社會主義國家裏面的利息’一節。)

那末, 資本的利息, 到底是怎樣生出來的呢, 照賈巴衛看來, “‘現在的財貨’(Gegenwärtige Güter), 從一般說來, 比起同種類及同數量的‘將來的財貨’(künftige Güter), 具有較多的價值,” 這件事, 就是他的利息說的“中心點”

(Kern-und Mittelpunkt)。他的利息學說所以會被稱為“價值時差說”就是因為這個緣故。他對於這種價值的發生原因的說明，(這是站在一種和他的價值論上的限界效用說完全相同的根據上的說明)目前在這裏，可以略去不說，總而言之，照他說來，一切形式下面的資本的利得，都只不過是這樣的價值時差的產物罷了。舉例說，產業資本家所以會於那種在產業計畫人或指導人的資格上所得的報酬之外，得着一種約莫和他所投放的資本額為比例的利得，就是因為這種價值時差的緣故。因為，照他說，凡是具有充當生產手段的性質的東西，那怕在物理的關係上明明是現今存在着的東西，如果從他的經濟的性質說來，也是一個將來的財貨。這些財貨是不能夠在他們現在的狀態下面，拿去供享樂之用的東西，要想拿他們去供享樂之用，就非先把他們變形為享樂的財貨不可，但是，因為要使他們變形又必定非需要特定的時間不可，所以，結局，這些生產手段就等於是一些隔着特定的時間的將來的享樂的財貨，因此，所以說他們也是一種將來的財貨。因為這個緣故，所以，縱然生產手段的價值是等於那種由這個生產手段生產出來的享樂財貨的價值，也因為那個享樂財貨要到將來才能夠被生產出來，所以，如果把他的價值改算為現在的價值，那末，所得的價值

必定不能不比那種可以在將來享受着的價值還要小些。但是，因為資本家是把這樣的生產手段，在僅僅具有較少的價值的現時，買了進去的，所以，到了這些生產手段隨着生產的進行，漸漸變成現在的財貨，和時間的相比例着，增加了他的價值的時候，資本家就可以把所增加的價值，當作資本利得，收歸自己的手裏。

以上所說，就是所謂價值時差說的大要。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如果只看生利資本那種現象形態，那末，在生利資本上面所生的利息，就會顯得好像只是一種單靠時間的經過就自然可以發生出來的簡單的所有權的產物一樣。到現在，我們果然看見了賈巴衛這種資本利息說，看見了可以拿去傳會起來，作為那種錯覺的現象形態的表面的理論的代表的東西了。

從前在美國曾經風靡了一時的克拉克 (Clark) 的生產力說那種東西，廣局也只不過是一個和賈巴衛的利息說同種類的東西罷了。因此，我們在這裏可以略去不說。

第三節 利息率 (Zinsfuss, rate of interest)

照前面所述，利息這東西，本是一種由產業資本或商業

資本上所生的利潤當中被支付出來的東西，所以，如果除開恐慌期間不計。只拿順常的狀態來說，特定資本的利息，總是要以這個資本上面所生的利潤為他的最高限度的。並且，這個關係還是利潤和利息之間的唯一的關係，至於利潤當中應該有多少成分變為利息那種事情，却毫無有什麼決定的標準，因此，在利潤的最低限方面也沒有什麼限度。為什麼會這樣呢？理由是這樣。勞動者脫離了生產手段的所有權關係，這件事，本是資本家的社會的特徵，所以在利潤和利息的關係上面也發生了影響。從這種資本家的社會的特徵看來，生利資本上面所生的利息，實在只不過因為某種偶然的事實——就是說，企業經營上所必要的資本不是全部都是企業人的所有物，同時，恰恰某一個資本家的手裏面也恰有一種資本毫沒有被運動着，只是空在那裏，這種偶然的事實——的緣故發生出來的東西。所以關於這種利息，就不會有一種什麼可以從資本家的社會的本質上必然的發生出來的自然的比率（所謂“natural rate of interest”）存在那裏。這就是利息所以沒有最低限度的理由，同時也就是像前面所述，生利資本家那種東西所以是一種“無機能的”（funktionslos）的資本家的理由。

利息在上面所述的那個最高限度以內的高低，是靠着

生利資本的需求和供給的關係如何來決定的。關於那些可以左右這個需求供給關係的原因的考察，我們在這裏可以省略不說。這裏要附帶說明的，就是下面這句話：單拿我們上面已經討論過的範圍來說，我們在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等章裏面，已經看見過，有許多資本都是被逼得不能不用貨幣形態睡在睡眠狀態之中的東西；不消說，他們都是可以拿來當作生利資本去運用的。

如果關於供求關係的種種事情是一定的，那末，利息率（或利率）就是和利潤率為正比例的。但是，因為這個利潤率，照前章的說明，是會隨着那種和資本家的生產的發達相伴而來的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具有跌落的傾向的東西，所以，從一般說來，在資本家的生產越幼稚的國家裏面，利率也就越高，如果這國家的資本家的生產越向上發達起來，利率同時也就會有越發跌落的傾向。

第十五章 土地所有權及地租

第一節 超過利潤變形為地租

我們在前章裏面曾經說過，放利的資本家，雖然對於生

產和流通都不關預，却仍然可以當作一個無機能的資本家，去分配那些被資本榨取出來的剩餘價值。但是，要知道，還有一種叫做土地所有人〔即地主——陳〕的人，也是用一種和上面所述的相同的關係，分配着剩餘價值。本章的問題，就在說明，這樣的土地所有人的所得是怎樣發生出來的，這件事。

詳細說來，照前幾章所述，在一方面那種被產業資本在他的生產進程上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會因着那種擔任了流通進程的商業資本化為獨立的東西的緣故，採取一種商業利潤的形態，被分配給那種已經獨立了的商業資本。在另一方面，如果這些產業及商業是靠着從別人借進來的資本被經營着的，那末，在這些資本上面所生的利潤的一部分，就會採用一種利息的形態，分配給這些生利資本。但是，如果這些企業是在一種從別人借進來的土地上被經營着的，那末，在這裏所生的利潤的另一部分，就不得不更採用一種地租的形態，分配給土地所有人。現在本章所要研究的，就是在這種意義上的資本制的地租。（當作那種被資本榨取出來的剩餘價值的一個分裂形態看的地租。）

因為這樣。所以我們所要說的，都是資本制下的地租，

舉例說，如果說農業地租，我們總是以生產那種地租的農業是一種資本家的農業，一件事，為前提的。詳細說，只有在從事於實際的土地耕作的勞動者是被某一個資本家的方法經營着農業的產業資本家所雇用，是一種從那個資本家領受着特定的工資的勞動者的時候，只有在這個雇入着勞動者的產業資本家同時還是在別人所有的土地上面，投了特定的資本去經營着農業，並且，因此他還為着獲得這片土地的利用的許可的緣故，對於那土地的所有人支付着特定的地租的時候，那種地租才是帶有資本制的地租的性質的東西，並且只有在這種時候他才能够成為本章的研究的題目。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如果資本這東西還沒有把農業部門的生產進程克服下去，因此，資本這東西也還沒有變得會靠着農業的經營去生產特定的剩餘價值，那末，那怕土地所有人在實際上用着地租的名義，實行收得一種所得，那也算不得是近代的資本制的地租，倒只不過是一種古代的並封建的地租罷了。所以他並不能屬於我們現在所要研究的這個題目之內。在資本家的生產下面，資本家所榨取的勞動，都是先當作一種經營着這樣生產的資本的剩餘價值，發現出來，然後才把其中的一部或是對於担任流通進程的商業資本家，當作商業利潤分配出去，或是對於簡單的資本所有人，

當作利息，分配出去。在這樣的情形下面，簡單的土地所有人並不是和那種從事於土地耕作的實際的勞動者，直接的對立着去直接的從那種勞動者身上榨取剩餘價值的人；在這些勞動者和土地所有人之間，還站着一種產業資本家，因此，直接的向勞動者對立着的人，倒是產業資本家，所以必定要等這些產業資本家所榨取的剩餘價值變形之後，土地所有人才能够得着地租。所以，到了資本家的生產，連農業部門都克服了的時侯，那些從古以來用地租的名義存在着的土地所有人的所得，就會完全變更他的形態。

當社會的生產力還沒有發展，勞動者的大部分還不能不從事於農業的勞動的時代，只有土地是唯一的主要的生產手段，所以那些獨占着土地的人們就可以用種種的形式，直接的向土地的實際的耕作人，榨取他們的剩餘勞動。在那樣的情形下面，地租這東西，就會像日本德川時代的年貢一樣，用一種封建的地租的資格，成為剩餘生產物的社會的形態，並且也差不多就是表現着剩餘勞動的唯一的形態。因此，並不像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一樣是一種剩餘的剩餘，倒只是剩餘生產物的代表物。

在今日的日本裏面，資本這東西，還沒有把農業部門完全克服。因此，像上面所述的那種當作剩餘勞動的直接的

搾取形態看的——不以資本的生產進程裏面的機能為媒介的——封建的地租在日本還是到處都有。但是，我們却須得明白的記憶着，這些東西都是屬於我們在本章裏面的研究題目以外的東西，這件事。

資本制的地租，結局不過是一種由產業資本（或商業資本）的超過利潤變形而成的東西罷了。這種地租，更可以分成兩個儔類。我們在以下分成兩節把這兩種東西考察考察罷。

第二節 等差地租 (Differentialrente, differential rent)

從李嘉朵 (Ricardo) 以來，凡是拿地租的名義被討論着的東西，都是以這種等差地租為限的。但是，從實際上說來，在地租裏面，除了這種等差地租以外，還有一種和他完全不同儔類的絕對地租。雖然這兩種地租都不外乎是產業資本及商業資本（即機能的資本）〔有機能的資本——陳〕的“超過利潤” (Ueberschuss) 變形而成的東西，但是，因為在這兩種東西裏面的超過利潤本身的成立條件是不相同的，所以就發生這樣的區別。要想說明這種區別，我們先得要看一看競爭和利潤的關係。關於這一層，我們在第十二

章第二節裏面曾經這樣說過：

競爭這東西，關於利潤率的平均，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是招致着兩種互相反對的結果。第一，同一生產部門裏面的競爭，對於同一部門內的具有不同的生產條件的資本，可以招致不均等的利潤。種種不同的生產部門相互之間的競爭却不然，他對於種種部門的資本，倒會招致均等的平均利潤率。

目前我們在這裏說着的等差地租的發生原因，只是那種在上面所說的第一例裏面的不均等的利潤率，所以我們應得先把同一生產部門的內部裏面的競爭，考察考察。

前面在第十二章裏面，已經說過，同一生產部門的內部的種種生產人所具有的生產條件是互不相同的。所以，他們所生產出來的商品，那怕是同種類同性質的東西，在這些商品被生產的時候所花費了的勞動的分量，也還是互不相同的。這就是說，如果把那種從個個的生產人看起來的商品的費用價格，假定叫做“個別的價值”，那末，那怕是在同一生產部門裏面所生產的同種同質的商品，在原則上，他們也還是會有互不相同的個別的價值的。但是，那怕他們的個別的價值是互不相同的。只要這些生產人之間行着競爭，並且，這些互相競爭的生產人又是向着同一的市場，貢獻着他

們的生產物，那末，這些商品的市場價格也會盡都是一樣的。這種市場價格，照前面所述，固然會繼續不斷的隨着需求供給的關係而有變動，但是，如果需求和供給能夠保持着平衡，並且如果把各種不同的生產部門之間的競爭也置於度外，那末，他就會恰恰和充當着這些生產物的社會價值的市場價值，符合一致。並且，這個價值，照前面所述，還是一個“表現着那種在平均的生產條件下面，爲把特定的商品的特定分量供給到市場上去的緣故所必需的社會勞動的平均量的”東西。簡單說，就是，市場價值這東西是由個別價值的平均成立的。但是，要知道，照前面所述，無論在什麼樣的生產部門的內部裏面，個個的資本家的生產條件，決不會是一樣的。因此，每一個生產部門裏面的諸資本，必然的會被分爲三個階級。即是說，屬於第一的階級的資本是在中間的條件下面，屬於第二的階級的是在比較好的條件下面，屬於第三的階級的是在比較壞的條件下面，各各生產着的。並且，如果第一的資本在數量上占着優勝的地位，可以和第二及第三兩種東西的合計互相匹敵，那末，由第一的資本所生產出來的生產物的個別的價值，就會規定着市場價值。反過來說，如果第二或第三的資本在數量上占了優勢，那末當然也會和這種情形相呼應着，變得由第二或第三的

資本的個別的價值在大體上去規定市場價值的。從這種情形發生出來的重要的結果，就是這件事：那些具有一種比平均的生產條件還要格外有利一點的條件的資本家，無論在什麼時候，都常常會獲得一種超出那個部門的平均利潤率以上的超過利潤。

這樣的超過利潤，無論在農工商等等的那一個部門裏面，都是可以發生的。（直接和生產進程沒有關係的商業資本，應該暫時捨棄不管；那倒反便利些。爲什麼呢？因爲縱然我們把他放進考慮範圍之內，對於問題的本質，也不會發生什麼變化，只不過徒把說明弄得複雜罷了。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我們在以下只限於生產諸部門的資本的討論。但是，只要這些超過利潤是歸資本家階級所得的東西，他們結局就得變成平均利潤的構成分子。關於這種平均利潤的構成，前面已經在第十二章裏面述過，所以在這裏可以不須重述。但是，如果這種超過利潤是根據某種和土地相附隨的天然條件而來的東西，並且，如果這種天然條件又不是可以用資本的力量創造出來的，在這時候，就會從新發生一種不同的情形出來。這就是說，由這種特殊原因生出來的利潤的超過部分，並不會歸爲那個資本家或其他的資本家所有，倒會流到一切資本家階級以外的地方去，當作一種對於土地

——那種離開資本，具有獨占的性質的土地——的使用的報酬，歸為地主所得。換句話說，他不變成對於資本的平均利潤的構成分子，倒變形成為利潤以外的地租了。我們現在要先研究的，就是這種當作同一的生產部門裏面的超過利潤的變形物看的地租。

我們既然把超過利潤當中變成平均利潤的構成分子的一部分，放在問題之外，所以本章的研究是以平均利潤為前提的。這就是說，我們的出發點是下面這麼一個假定：那種發生地租的生產物——就是說，含在他身上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變成地租，因此，他的全體價格的一部分也變成地租的，那種生產物——也是和其他一切的商品一樣，是拿他的生產價格（一種等於在費用價格上添加了平均利潤的東西的價格）被販賣着的。

超過利潤變化為地租，這件事，不僅限於農業礦山業等等所謂原始產業裏面，並且在普通工業裏面，也會發生的。舉例說，假定着，在一國內的工場的大多數都是由蒸氣機關得着動力的時候，唯獨某幾個少數的例外的工場利用着天然的水力。又，假定着，在這樣的生產部門裏面，普通說來，消費了 100 資本之後所生產得來的商品的生產價格，是 110，因此，平均利潤是百分之十，但是在那些利用水力的

工場裏面，同樣的商品却只須消費 90 的資本就可以被生產出來，因此，這些水力工場就得着約莫百分之二十二利潤，即是說，得着約莫百分之十二的超過利潤。這樣一來，這些超過利潤，就會不歸工場主人本己所得，倒會對於那些土地——那些具有可以利用這樣的水力的條件的土地——的所有主人，當作地租，被支付出去。在這時候，特別具有較好的條件的資本家獲得了特定的超過利潤，一件事，並不是一種新的問題。問題只不過是，那樣的較好的條件不是根據資本的力量而來的，一件事罷了。因為，像這樣的超過利潤，從一般說來，無論在那種生產部門裏面，都會根據資本本身的力量繼續不絕的發生着的。舉例說，如像那些特別運用着非常多額的資本，具有平均以上的生產規模的人，以及那些靠着一種特別有利的生產方法，能夠把特定額的資本，特別利用得發生較好的生產結果的人，等等的人，就是在一切的生產品部門裏面，常常繼續不斷的獲得這樣的超過利潤的。但是，這種時候的超過利潤，是由資本本身而來的，詳細說，就是由於所利用的資本的大小的差異或資本的較為巧妙的有計畫的利用而來的，因此，在這時候，並沒有什麼原因可以去妨害那些在同一生產部門內一切資本也被投放在同一的樣式之下去。寧肯說，在這種時候，資本相互

的競爭倒反有一種可使一切的資本的生產條件都繼續不絕的歸於平均的傾向，並且，只要他一旦歸於平均，商品的價值就會跌落，因此，一部分資本家原來得着的超過利潤也就會隨着消滅了去。簡單說來，這種時候的超過利潤，因為是一種根據資本本身而來的東西，所以他沒有被分配到資本家以外的人的手裏去的必要，同時，無論從那一種資本家說來，這樣性質的超過利潤，在他的本質上，都不免帶有一時的及動搖的性質。但是，前面所述的根據水力的利用而來的超過利潤，却和這種東西不同。如果那個水力是靠特定的地勢上的水的落下而生的，是一種不能夠用勞動去造出來的天然力，那末，他就和那種能夠把水變為蒸氣的煤炭不同，他並不是勞動的生產物。誠然，那些利用着蒸氣機關的資本家，也是時時靠着利用天然力，舉例說，如像利用蒸氣的彈力性，去增高勞動的生產力，生產相對的剩餘價值的，但是，像這樣的天然力的利用，因為是一般資本所能夠共通利用的東西的緣故，所以縱然他可以增高平均利潤率，却也決不是一種可以替某個特定資本家繼續的保證着超過利潤的東西。至於那種當作天然的動力看的水力，那種只是限定在某一個特定地點上才可以被發見出來的水力，却和上面所說的情形不同，他不是可以用資本的力量造出來的東

西。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那些獨占着這種天然力的人，具有一種力量，可以妨害一般的資本都來利用這個天然力，因此，當着一個資本家向他請求這種天然力的利用的許可的時候，打個比方說，他就是站在可以抽一種特稅的地位的人；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那怕由這種天然力的利用而生的超過利潤是在資本的生產進程當中被生產出來的，他也不能夠歸資本家所有，倒會歸地主所有，這樣一來，利潤的一部分就變形成為地租了。在這時候，土地所有權那個東西，對於價值的增殖及超過利潤的成立，都是沒有一點直接的關係的。不管在那片土地上面有沒有所有主，總而言之，利用着那片土地的資本家，是可以獲得特定的超過利潤的。土地所有權那種東西，只不過是一種法律上的權利，一種靠着把這種超過利潤由資本家手裏移到地主手裏，一件事，使他變形為地租的權利，罷了。那種天然的自然土地本身，並不是由勞動造出來的東西，所以，無論他有怎樣大的效用，他都是沒有價值的。因此，這樣的土地，無論他對於商品的生產有怎樣大的功用，也決不會因為他有了功用的緣故就能够移轉一點什麼價值到商品上面去。土地所以能夠具有特定的價格，只不過因為地租變化成為資本〔地租的資本化——陳〕的緣故罷了。從這一層說來，土地的價格是一

種和我們在次章要說的虛擬資本的性質相同的東西。

凡是照上面所述的事情，在同一的生產部門內成立了不均等的利潤率，結局，弄得在某種資本上面發生了超過利潤，並且，這種超過利潤的全部或一部分，變形成為地租的時候，我們就把這種地租叫做等差地租。

我們前面在第十二章第二節裏面，曾經把日本國內的紡績諸公司的分紅表，當作同一生產部門裏面的種種個別資本所獲得的不均等利潤的一個實例，揭載過了。現在我們再拿那個表看看。第一我們一眼就可以看見的，就是在大體上，生產規模越大的越可以獲得大的利益一件事，及兼營着織布業的公司比起不兼營的公司會得較大的利益，一件事，一共兩件事。這兩件事情，因為都是和資本本身相關的事情，所以，他們斷不能夠有什麼原因可以保證他們去妨害別的在同一的生產部門內的一切資本也用同樣的方法被投放在生產事業上去。寧肯說，資本相互的競爭，倒反有一種傾向繼續不斷的想把根據這種事由而來的生產條件的差異，消滅了去。簡單說來，這種生產上的長處，只是一種可以用資本的力量生產出來的東西罷了。因為是這樣，所以由那種長處發生出來的較多的利潤，也會歸資

本家所得。至於上面設立着有工場的土地的位置那種東西，情形却不相同；他原是一個難於變動的天然的條件。紡績工場的位置，第一要以便於原料棉花的輸送一件事為條件：從這一層說來，在日本，神戶，大阪，名古屋，等等輸入商港是有這種長處的。第二，要以便於製成品的輸送一件事為條件，所以，如果那種製成品是預備消在日本國內的，那末，大阪，名古屋，和歌山，等等棉紗消費的中心地附近一帶就具有這種長處，第三，便於獲得動力的土地也是有一種特殊的長處的。如像鐘淵紡績公司的三池工場，就因為他是建築在煤礦礦層上面的緣故，在這方面占着一種理想的地點。總之，在工業上，雖然情形和在農業上不同，是不以土地豐饒的程度如何一件事為問題的，然而，工業所在的土地的位置如何一件事，在生產物的生產工費上面，却可以發生不少的影響，因此，對於那事業所能够獲得的利得的上面，也可以生出不少的影響。但是，因為土地的位置如何，這種事，本是一種不能夠用資本的力量創造出來的天然的條件，所以，那部分由這種條件生出來的的超過利得，也就不歸資本家所得，倒走進地主的懷中，因此，只要是在公司本身沒有土地的範圍內，這部分的

超過利得就不應該被包含在前面揭載的紅利表上的利潤當中了。

前面已經說過，超過利潤變形為地租，這件事，是在一切的生產部門裏面都可以發生的。但是這件事最被置重，還是在農業裏面，為什麼呢？因為，土地這東西在農業裏面是一種最主要的生產要素的緣故。舉例說，那怕同是投放一百萬圓的資本，拿農業比起工業時，這種資本所必需的土地的面積却是要特別多些的。因為這種理由，所以我們在下面所述，都是以農業為主。

等差地租這東西，第一就是由那種生產物的差額——一種靠着那些在同一面積的不同的土地上面的同一分量的資本的使用而來的生產物的差額——成立的。所以，就農業上說，他就是因為同一農業部門內的勞動的生產力上面有了相對的差異的緣故才生出來的，因此，他和勞動的生產力的絕對的增減是毫無關係的。舉例說，如果勞動的生產力一般的增加起來，那就會變得，可以一般的用同一分量的勞動，一般的生產出較多的生產物出來，所以，結局只不過會使那種生產物的價值跌落下去罷了。等差地租的發生，只限於下面這樣的時候：一部分的資本家所利用着的某種有

利的天然的條件本是附隨在特定的土地的上面的，並且，又因為歸了這個特定的土地的所有人的緣故，現在不能夠被普及到同業者〔同一部門內的資本家——陳〕去的時候。李嘉榮所以把土地所具有的天然的條件的差異，作為地租發生的第一條件，就是因為這個緣故。

用在同一面積的種種不同的土地上面的同一分量的資本，為什麼會發生不同的結果呢，若拋開資本的關係不計，只就其他的關係來說，那末，獨立的一般的原因，就是土地的富饒程度〔肥度——陳〕及位置，兩種東西。但是，這兩種原因却不必一定是常常並行着的東西。就是說，可以發生這種事：某種土地雖然占着極便利的位置，然而土性却極瘦瘠，在另一方面，別的土地雖占着極不便利的位置，然而地皮却極肥饒。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土地的開墾，決不是一定會按着先墾肥地，後開瘦地的順序，去進行的。不僅這樣，就是位置的便否，這件事，也是因種種關係，舉例說，如像隨着交通機關的發達，而有變化的。同樣，土地的豐饒程度，也可隨着那些被種植的植物的種類的變化或耕作技術上的變化而有變動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土地的豐饒程度和位置，這兩件事，雖然是土地的客觀的性質，然而在經濟上的土地的等級那種東西，却不是純然由這兩個原因決

定着的，他除此之外，還被種種的社會的事情所影響。

現在我們且把土地的位置問題放下不管，專就土地的豐饒程度和等差地租的關係，考察考察罷。在這時候，我們假定着，有個擺在我們面前的農業上的發達階段，並且假定着，土地的等級就是在這個發達階段上被決定着的。現在，在這種假定之下，如果同一面積的（舉例說，如像一畝的）五種土地 A, B, C, D, E 上面，各被投放了五十圓的資本，這五種土地上面的收成是 10 石，12 石，14 石，16 石，18 石，等等不同的分量。又，如果平均利潤率是百分之二十，因此，和五十圓資本加上十圓的利潤相等的數目 60，也成了最劣等地 A 上面的總生產物 10 石的生產價格，那末，每一石的生產價格就是六圓。在這樣情形下面，在 A 這種土地上面，雖然不會發生無論什麼種類的地租，但是，在 B, C, D, E, 等等上面，却會發生一種隨着土地的優良程度而增加着的地租，土地越好，所生的地租也越多，這種地租額，在這時候，就是 12 圓，24 圓，36 圓，48 圓，等等。

我們在前面已經注意說過，我們的研究是以對於一切資本的平均利潤為前提的，因此，也就是假定着，一切生產物都是照生產價格被販賣着的。這件事 我

們要始終記在心上才行。在現實上，那怕同是投放在最劣等的土地 A 上面的資本，也可以隨着他們的生產條件的不同——被利用的土地，同是最劣的土地 A，所以在關於土地本身的範圍內，他們的生產條件，原是相同的，但是其他的生產條件，如像生產規模的大小，等等東西，却可以發生許多的差異。得着種種不同的利潤的。因此，就是在這些同是用在最劣等的土地 A 上面的資本當中，也有可以得着平均率以上的利潤的，也有只能得着平均率以下的利潤的。但是，因為我們現在只是拿關於土地的生產條件的差異為問題，所以我們把其他一切生產條件上的差異，都捨棄不管，我們在這裏所認為研究對象的東西，除了關於土地這一層以外，全然是以那種具有平均的生產條件的資本為限的。換句話說，在目前，只有平均利潤以上的超過利潤，才成為我們的問題。

我們的研究，無論前後，始終都是用這種分析方法的。不過，因為關於地租的考察，這種方法所具有重大意義往往會被人看落了去，所以我們特特的在這裏附帶着重行提起來說。

像這樣，由同一面積的不同的土地上面的同量資本的

使用而得的收益的差額，便構成一種地租，這種地租我們叫做等差地租的第一形態，拿來和後面所述的等差地租的第二形態相區別，這就是說，和那種由新加資本——漸次追加的新被投放在同一土地上面的新加資本——的收益的差異而來的地租相區別。

關於上述的等差地租的第一形態，從來就有一種說法，不但是李嘉朶並其他學者所主張，並且還是現今許多人所贊同。這不是別的，就是，土地的利用是一天一天的向着越發劣等的土地擴張着的，因此，在農業裏面的勞動的生產力是繼續不斷的逐漸遞減下去的，一件事。但是，在事實上，土地利用的順序，並不照這種說法一樣，有一定的順序的。有時還可以有和這種說法恰相反對的事實。試再拿前面所舉的那個例子來說罷。舉例說，在最初只有 A 種土地被利用着的時候，如果需求超過了供給，那末，每一石生產物的價格就會漲到六圓以上去。但是，如果新有 B 種土地被利用起來，並且，因為這種新利用的緣故，使需求和供給仍然回復到可以保持着平衡的狀態上面去，那末，價格當然也就會回到順常的狀態，仍然變成照前一樣，每石六圓了，然而，在 B 這方面，因為照前面的假定，他本是拿 50 圓的資本生產 12 石的土地，所以在 B 上面就會發生 12 圓的超過利

潤，這個利潤就會變形為地租了。這種情形，在 C, D, E, 等等種類的土地被利用的時候，也還是一樣的。這樣的現象，在土地利用的範圍被擴張了的時候，在那種因着偶然的關係，比較豐饒的土地被開墾了的時候，常常都是會發生出來的。這就是說，無論是在優等地先被利用，後來隨着需要的增加，劣等地才被利用的時候，或是在劣等地先被利用，優等地要等到需要增加了之後才被利用的時候，都可以同樣的適用等差地租的理論，並不會在這個理論上發生什麼變化。因為，只要在劣等地 A 上面所生產的東西是必須拿去供全體的需要的東西，市場價格就決沒有常常跌落到每石六圓以下的道理；所以耕作擴張的順序也就不能夠對於等差地租的上面，發生影響了。不過，如果一種比 A 還好的土地，如像 C 種土地變成了生產價格的計算的標準，如果以 C 這種土地為標準，被計算出來的生產價格（一種等於在那土地的費用價格上面添加了平均利潤的東西。規定着市場價格，那末，在 C 以下的等級的土地，就是說，在 B 及 A 兩種土地裏面，就會得不着平均利潤（我們在前已經說過，我們在這裏的研究，常常是以平均利潤為前提的。），所以原來被投在 A 和 B 裏面的資本就會被提出去，因此，C 這種土地也就不會特別發生利潤了。但是，在這時候，如果那種比 C 還更

優等的土地 D 是和 C 同時被耕作着的，那末，D 的上面却可以發生特定的等差地租。從以上的說明看來，我們就可以知道，第一形態的等差地租這種東西，是不管土地利用範圍的擴張的樣式如何，無論是在生產物的價格沒有變化的時候，或是在生產物價格跌落的時候，或是在生產物價格漲高的時候，都同樣可以成立的了。所以，那種把地租的發生，認為必定是和生產物的價格的騰貴相伴的東西的說法，完全是一個誤解。總而言之，這樣的地租的成立條件，結局只不過是那種被投放在同面積不同種類的土地上面的同一分量的資本所招致的收益上的差異罷了。有了這種差異的時候，只要優等土地的面積不是無限制的，只要因此能夠使劣等土地上的生產價格制御着市場價格，那末，優等土地的超過利潤就一定會變形為地租。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凡是在有了等差地租的時候，生產物的市場價格的總計，總常常是超過他的個別的生產價格的總計的。這就是那種在資本家的生產的基礎上面行着的競爭對於價值的實現一件事上面所招致的主要的 *modification* ‘變化’ 之一。

李嘉榮曾經在他把土地所具的天然條件的差異作為地租發生的第一條件之後，更把收益遞減的法則，作為地

租發生這件事的第二條件。理由是這樣。一個農業經營人，在他增加他所使用的資本的分量的時候，並不必一定要同時把他所使用的土地的面積擴張起來，只要他能夠單把他投放在同一面積的土地上面的資本的分量增加起來，也就可以把他的生產物的分量增加下去的。不過，因為一切土地上面，都行着有“收益遞減的法則” (law of decreasing returns)，所以，無論是怎樣優良的土地，從他上面所生的收穫，也不限定是可以隨着只在他上面的資本的增加的比例而增加的。換句話說，那種靠着用追加的形式被投放到同一面積的土地上面的“新加資本”而得的“新加收穫”，一旦達到某種程度之後，和資本的分量的增加比較起來。在相對的關係上，倒反會漸漸的減少下去。（在一切物件的配合的比例關係上面。都存着有某種理想的標準，因此。如果只把那兩種應該被配合的東西當中的一方面增加上去，他的結果就會變得，隨着這種一方面的增加，和比例關係理想的標準越發離開，所以，所預期的效果也會在相對的關係上減少起來。這個道理，是一種叫做 law of proportionality “比例法”的一般的法則。我們現在說着的收益遞減的法則，就是這種一般的法則的一個特殊的適用。）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李嘉榮就把那個由這種原因生出來的收益的遞

減——靠着同量的資本的使用而得的收益的遞減，——當成地租發生的第二原因。

我們在前面，曾經假定過，在面積各一畝的五種土地 A, B, C, D, E, 的上面，各被投放着 50 圓的資本，他們的收穫是 10 石，12 石，14 石，16 石，18 石。在這時候所生的這樣的收穫的差額，只是在一種特定的前提——就是說，A, B, C, 等等土地的豐饒的程度雖不相同，但是，在他們上面却都是只被投放着同一分量的資本（五十圓），那種前提——之下所生的差額。但是，在實際上，土地越是豐饒，在他上面越會多被投放着一些資本。不過，只要土地上面行着有收益遞減法則，那土地上面的收穫，就決不和被投放的資本的增加而實行增加的。舉例說，縱然把最優的土地上面所投放的資本，加上一倍——即是說，縱然於先前的五十圓之外，更加上五十圓——，他的新添加出來的收穫，也決不會和先前的收穫一樣。同是 18 石，倒恐怕只不過是 16 石罷了。又，如果更進一步，再順次的添加上去，每一回添加五十圓，那末，由這些順次添加的資本而生的新添的收穫，恐怕會只是 14 石，12 石，10 石，等等數目罷了。在這樣的時候，那種最後被投放下去的資本，那怕

是被使用在優等地上面的，也決不會負擔什麼地租。但是第一的資本，却會變成發生了 8 石的地租，第二的資本 6 石，第三的資本 4 石，第四的資本 2 石，各各發生了地租。這些地租就是我們所說的第二形態的等差地租。這樣一來，E 這種最良的土地的地租，就會變成 20 石 ($8+6+4+2$) 了。

現在，我們把那些在這樣的條件下面生出來的地租（就是說，那種根據同一土地上的逐次新添的資本所生的收益的差異而來的地租），叫做等差地租的第二形態。等差地租這東西，無論他是屬於第一形態的或是屬於第二形態的，總之，在他們都是根據那種被投放在同一面積的土地上面的同一分量的資本的收益之差而來的東西，這件事上面，却完全是相同的。不過，因為一切地租都是在土地的租賃契約成立的時候被確定出來的東西，所以那些到後來才從新添加下去的新添資本所招致的超過利潤，在原先的契約繼續有效的範圍內，總是不歸地主所有，倒只歸到那種充當着土地利用人的資本家手裏去，所以，從這一層看來，由第二的原因生出來的超過利潤要想變形為地租，比起由第一的原因生出來的超過利潤，要格外困難些。這就是等差地租的兩種形態上的差異。

李嘉榮關於這個第二形態的地租，只承認了收益隨着資本的增加而遞減下去的時候的地租，並且，他對於第一形態和第二形態之間的關係的說明，也是一種極其簡單的東西。但是，在事實上，不但新添資本的收益不限定必會減少，並且等差地租的兩種形態之間的互相關係，又是極其複雜的。因此，我們認為，關於這件事，至少總得分成下面種種區別：第一，新添加的資本被投放了，這件事的結果，可以分爲生產價格跌落下去的時候，漲高上來的時候，及毫不變更的時候，三種。第二，無論在這三種時候的那一種裏面，第二次的投資的收益，如果和第一次的投資的收益比較起來，也不能不更分成減少了的時候，增加了的時候，和不變的時候，三種。關於這些一切的可能的時候的結果，馬克斯在“資本論”裏面，考究得很詳細，現在我們且略去不說罷。如果只把他的考究的結論，簡單的約爲幾句要緊的話，（只要除開下面這種時候，——因爲對於土地的投資增加了的緣故，比較優良的土地上的投資增加，把市場價格弄低了，那些最劣等的土地 A 受不住這種市場價格的壓迫，竟被驅逐到競爭圈外去，因此那種比優良的土地如像土地 B，就從新起來代替着 A 的地位，因此，土地 B 上面也就變得不發生地租，這種時候——來說。）就是這樣：從一般說來，被投放

在土地上面的資本越大，每一個特定面積上的地租並一切土地上所生的地租的總額。兩種東西，也會越發加大，資本家階級所不能不當作超過利潤的變形物，交付給地主階級的地租。當然也是會越發增大的。

第三節 絕對地租 (Absolute Grundrente)

我們在以上考察等差地租的時候，是拿被利用着的最劣等的土地常常都是不發生什麼地租的土地一件事為前提的。但是，要知道，像這樣的前提，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無論如何，也是不能夠被實現出來的，為什麼呢？因為那些把土地據為私有的地主們，決不肯不索代價就答應別人去使用他們的土地（除開了土地的繼續利用可以增加或維持土地的生產力，這一種理由不說外）。但是，如果就是那些現被利用着的土地當中最劣等的土地，在事實上，為使用他的緣故，也不能不支付特定的代價，那末，生產物的價格，就不得不是一種等於在最劣等的土地上面的生產價格之上加上了那種土地的地租的東西了。這件事，雖然會和我們在前節所說的假定——即是說，生產物的市場價格是被最劣等的土地上面的生產價格所規定的，那種假定——相衝突，但

是，這個衝突對於等差地租的原理本身，却不會發生什麼變化。爲什麼呢？因爲，如果在最不利益的條件下面生產出來的生產物的價格，漲高到了一種等於在他的生產價格上而添加了特定的地租的東西的價格，那末，那個漲高了的價格就會規定着一般市場的價格，所以那些在較好的條件下面生產出來的生產物的價格也會隨着漲高起來，因此，那種根據土地的生產條件的差異而來的超過利潤的等差，也就會變成和前節所說的相同了。因爲這個緣故，所以當我們爲分析的便利起見，先把等差地租考察着的時候，縱然把最劣等的土地的地租，暫時不管，也不妨事。不過，要知道，這件事，同時就是表示着，除了上節所述的等差地租之外，還有一種屬於和他毫無關係的儔類的地租存在着。我們把這一種地租叫做絕對地租。

絕對地租這東西，並不是一切生產部門當中都可以成立的。他的成立只限於農業部門。不消說，無論什麼土地，若不出代價，就不能夠隨便拿來供我們的使用，這件事，並不限於農業部門，就是在工業部門裏面也是一樣的。不過，在工業部門裏面，資本可以被累積在同一面積的土地之上，可以累積到一個非常的程度——直到最後添加上去的資本不負擔一點地租的程度。因爲這個緣故，所以雖然不會有

一個毫不發生地租的土地，但是，這些地租。却會靠着變形成爲第二形態的等差地租的緣故，對於最後添加的資本，叫他免除地租的負擔。因此，也就可以他的生產物的價格，停在生產價格（在費用價格上面加上平均利潤的東西）的限度裏面。這時候的地租，是由那種在比較優良的條件——比起最後添加的部分的資本的生產物還優良些的條件——下面生產出來的生產物負擔着的。在農業部門裏面，情形却不是這樣。我們在下段就要說明他。

我們在前一節的開頭地方，曾經特別提起了競爭和利潤率的關係，曾說明過，在同一生產部門內部的競爭和在種種不同的生產部門之間的競爭，兩種東西的結果是不相同的。現在我們正要說明的絕對租，就是和在種種不同的生產部門之間的競爭有關係的問題。

前面已經說過，只要各種生產部門之間行着競爭，因此，只要資本能夠自由的由一個部門移出或移入到另一個部門去，資本就應該繼續不斷的離開利潤低的部門，移到利潤高的部門裏去，所以在某種特定生產部門裏面所投放的諸資本的平均利潤。決不能夠繼續的昇到一種比別的部門的平均利潤還高的高率裏面去。（一個生產部門內部的個別資

本，雖然是會隨他們的生產條件的不同，或是獲得平均以上的利潤，或是只獲得平均以下的利潤，但是，把這些個別資本的利潤率平均起來的東西（即一個生產部門內的平均利潤率那種東西，却不得不和別的種種生產部門內的平均率相等。）這樣一來，一切生產部門的生產物就都不能不以他的生產價格（即等於在資本費用上面添加了一般的平均利潤的東西。）為市場價格了。

但是，唯獨在農業部門裏面，情形却不相同。農產物的市場價格的高低是會跟着那種等於最劣等的生產價格上添加了某種物件（即絕對地租）的東西的高度而決定的。這件事情就是含着下面這麼一個意思的：社會總資本的全般的競爭，現今正依某種的理由，被農業部門限制着。因為有了這件事情的緣故，所以，在農業部門裏面，情形和在其他的生產部門裏面不同，在這裏會生產出一些比一般的平均利潤還高的特殊的剩餘價值來，並且，這些剩餘價值還不會混合在一般的平均利潤的構成分子裏面去，倒只是停在農業部門本身的內部裏面，因此就變形成為當作地主的所得看的地租了。那末，現在要問，這樣的事怎樣會可能呢？

理由是這樣。在農業部門裏面的資本的構成，比起工

業部門裏面，要較低級些，在全部的資本當中，可變資本部分（那些拿來供購買勞動力即支付工資的部分）在相對的關係上占着較多的比例（成數），所以在他對全部的資本額（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的合計）的比例上，在農業部門裏面就會生產着比較多的剩餘價值出來。（因為剩餘價值只是從雇用勞動者的剩餘勞動出來，因此，也就是只生產在那種拿來供購買勞動之用的部分的資本上面。這是第一的事情。但是一切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都是含着有生產手段——那種被特定的勞動弄得變形成為生產物的生產手段——的分量的增加的意思的。因此，也都是會把資本的構成弄高級起來的，（換別句話說，就是，會把全部資本當中的那些拿去供購買生產手段之用的部分即不變資本的比例。加多起來，把那些拿去供購買勞動力之用的部分即可變資本的比例，減少下去，）所以，上面所說的在農業部門裏面的資本的平均構成較為低級，這件事，就等於說，在農業部門裏面的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比起在其餘的生產部門裏面，要比較落後一點了。

但是，縱然假定在農業部門裏面被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依據上述的理由，會是一種在平均的剩餘價值率以上的東西，然而，只要資本對於各生產部門間的移出和移入是完

全自由的，那樣的超出平均率以上的剩餘價值從道理上說來，也還是應該被平均到一切的生產諸部門裏面去，應該混合到一般的平均利潤的構成分子當中去的。他在事實上所以不會混合到這種平均利潤的構成分子去，就只因爲有一種東西妨害着他的混合。這東西不是別的，就是土地的所有權。這種土地所有權就變成絕對地租的發生這件事的第二的條件。因爲在土地上面有了這樣的所有權的緣故，在這種對於同一分量的資本需要比較多量的土地面積的農業部門裏面，（我們不要把農業的這種技術的特徵看掉才行）就會妨止着某種程度以上的資本的自由移入，因此，也就會同時妨止着他的生產物的價格跌落到最劣等土地上面的生產價格去，結局就會在農業部門的全體裏面，保留着一種一般的超過利得——一種不根據土地種類的等差及新添資本所生收益的等差兩種當中的無論那一種等差而來的超過利得，換句話說，就是不屬於等差地租的超過利得——，這種超過利得就會變形成爲絕對地租。

在這時候我們要特別注意的，是這件事：當着使用同額的資本的時候，在農業裏面，比起工業，一定要多需用一些土地面積，一件事。在工業裏面，土地這東西，只不過供給一種地盤，一種爲實行生產的緣故而存在着的地盤罷了。因

此，在那種資本構成極其高級的工業部門（舉例說，如像造船業）裏面，只須在僅少的面積的土地上面，就可以行着莫大的資本的運用。在農業裏面却不然，因為，在這裏的土地，是當作一種生產要素，扮演着頂重大的脚色〔任務——陳〕的東西的緣故，所以，如果要想增加那些被運用的資本的分量，就不得不用一種比在工業裏面還要特別加急的速度，把土地的面積擴大起來。所謂收益遞減的法則，雖是對於無論那一種生產部門都實行着的東西，但是，因為土地和其餘的生產要素之間的理想的比例，——這種比例一旦被壞了的時候，收益就會遞減下去——是隨生產部門的不同而有變動的，所以，在農業裏面，土地這東西就會要求着最多的比例。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那些被投放在同一面積上的資本額，在農業裏面，比起在工業裏面，要特別的少得多。土地所有權所以特特會對於農業部門，妨害自由的投資，就是根據這樣的理由而來的。不消說，對於工業上的投資，土地所有權這東西，也還是行着一種妨害的。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並沒有一片無主的土地，所以，無論是經營農業，無論是經營工業，都決不會有不須報酬就能夠使用土地的例子。但是，要知道，到了已經支付了地租把土地租進手來之後，那就無論在土地上面投放多少分量的資本，租

進土地的人也應該是有他的自由的。不過，在農業上，却因為一種技術上的關係，不能夠把一種和在工業裏面相等的程度的資本，投放在特定的面積的土地上去。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在工業裏面，那些新添加的資本的最後部分可以不負擔地租，（換句話說，就是，可以對於同一面積的土地上面，投放多量的資本；一直投放到新添資本的最後的部分全然不負擔地租的程度為止。）在農業部門裏面却不然，一切資本的部分，至少都非負擔絕對地租不可。

這樣一來，農產物的市場價格，就會因為農業部門裏面的資本的構成比起社會總資本的構成要低級一點的緣故，——換句話說，因為在對於資本的相對的關係上雖然在這裏可以生產較多的剩餘價值，但是，這種剩餘價值却又因着資本相互的競爭的關係，不能不對於其他的諸部門的資本，平等的分配出去，這件事的緣故——會在價值以下被決定着。但是，這種市場價格同時又因為不能不負擔絕對地租的緣故，——換句話說，因為在農業部門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的超過部分的一部，不被分配給其他生產部門的資本家，倒不能不獻給地主階級的緣故——會在生產價格以上被決定着。

李嘉朵全然把絕對地租看落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

他那種極有名的命題裏面，雖然含着有“穀價的漲高並不是因為支付了地租的緣故，倒反是因為穀價漲高了所以才支付地租；縱然地主把他們應得的地租的全部都拋棄不收，穀物的價格也決不會因此就跌落下去的”，這樣一個意思，但是，這種意思却只能對於等差地租適用有效。至於絕對地租，情形却不相同，他的存在——這就是說，土地所有權這種防壁的存在——却是形成着一種把農產物的市場價格抬高到最劣等的土地上的生產價格以上去的原因。

第十六章 金融資本(Finanzkapital)

第一節 股份公司的勃興

我們在以上各章裏面，常常都是以自由競爭為前提。但是，自由競爭這東西，到了資本家的生產的最高的發展階段上，却會變化為他的反對物，即變為獨占。同時，又會發生一種叫做金融資本的新種類的資本出來，變得使這種新資本在經濟界占着支配的勢力〔壓倒一切，制御一切的勢力——陳〕。我們在本章所要研究的 就是在這樣的資本主義

的最後階段上的種種情勢。

在一些和金融資本有不可離的關係的東西當中，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是股份公司的組織和當作信用機關看的銀行，兩種東西。我們先就前一個東西說罷。

股份公司的組織一般的被採用了，這件事就是在資本家的生產的先進國英吉利裏面，也還是 1862 年有限責任制〔當股東的只負擔特定的有限責任的制度——陳〕被採用了以後的事，但是，到了今天，這個組織的壓倒一切的勢力，却已變成資本家的諸國家裏面所共通具有的現象之一了。舉例說，照美國 1914 年的 Census；“國情調查”〔日本普通都把這個寫譯成“國勢調查”，似乎也可以使用。這個字是指一國內的關於全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情勢的統計調查說的——陳〕看來，被雇用勞動者總數的百分之八十零二（80.2%）都是被股份公司雇用着。又，股份公司的生產物，拿礦產物說，占了全體的礦產物的 91.4%，拿工產物說，占了全體的 81.2%，拿銀行說，他的資力的 99% 也都是在股份公司的手裏。（據上田貞次郎的“股份公司對於現代社會生活所加的影響”一書的引用。）在日本，因為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上所受的國際情形的影響，比所受的國內的事情的影響還要多些的緣故，所以股份公司的組織也是

在一千八百七十年代的明治開國維新之際，就從外國輸入到國內來了。不過，股份公司的最顯著的發達，仍然還是到了近年以來的事。在 1923 年，股份公司的總數，達到了 20726 個，這些股份公司已經繳納的資本金共計達到百億〔百萬萬——陳〕圓以上。（據日本銀行〔日本的中央銀行——陳〕的調查）。

股份公司這東西，有兩個大特徵：第一的特徵就是他把事業的經營和資本的屬有這兩件東西，分解起來，把那個當作“資本的使用人”（the employer of Capital）看的企業資本家變成一個和當作“單純的資本所有人”（the mere owner of capital）或無機能的資本家看的放利資本家相接近的人，一件事。那種分給股份公司的股東的紅利，現今雖普通的被認為企業人利得的一種。但是，在實際上，所謂股東這種人，完全是和普通的“企業資本家”（fungierendes Kapitalist）不同性質的，他們只不過供給着資本罷了，事業的經營完全任由所謂董事們及高級使用人去做，他們並沒有自己幹着。誠然，他們既然為企業經營的緣故，把自己的資本，供給出去，他們當然就是負擔着那種和企業經營相伴而來的危險的人，所以，從這一層看來，他們和那些放利資本家——那些可以用豫先定下契約約定利率的方法，把將

來所應該得的利益，豫先決定着的放利資本家——，在性質上是完全不相同的，但是，要知道，他們和放利資本家之間的這種差別，却已因為股份公司在現今有了那種叫做“資本的動員”或“資本的動化”(Mobilisierung des Kapitals)的特徵的緣故，更加減少了。這裏所謂資本的動員，是指着資本採取着一種叫做股票的有價票據的形態，這種股票的賣買已離開企業的本身獨立的實行着，因此，股東的資本，也具有一種可以和被投放在企業裏面的資本的周轉毫不相干，並可以隨時被收回來的性質，一件事，說的。普通的企業人却不然，只要他繼續行着企業，他就不能夠把他已經固定在那企業裏面的資本，隨時任意收回去的。舉例說，產業資本雖是採用着

$$G \text{---} W \left\{ \begin{array}{l} P_m \\ A \end{array} \right. \text{.....} P \text{.....} W' \text{---} G'$$

的循環進程的東西，但是，那種在生產進程上現被利用着的生產手段當中具有固定資本的性質的部分，因為是可以供許多次的生產進程之用的東西的緣故，所以，只有這部分資本當中的一小部分的價值才會從上面所說那種一次的循環被收回來，其餘的大部分的價值却是要很久很久地被固定在生產界中，不能動彈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那些一旦

把資本固定到這樣狀態下的資本家，除了把他們的企業全體整個的賣出去一個方法之外，斷然沒有別的法子可以很快的把他們的資本的全部收回來。不消說，這種情形在企業採用着股份公司的形態的時候也是一樣的，但是，若從每個股東的立場說來；情形却不相同，因為他可以用一種把股票賣給別人的方法，隨時收回他自己的資本。這件事，就是股份公司的股東在他幾乎喪失完了當作企業資本家看的實力以後，所受着的特種的便利。所以他可以說是損益互相抵償的東西。因為，他在設立公司的時候所投放的貨幣資本，雖已經變形成為生產資本，構成着那些屬於公司所有的建築物，機器，原料，等等東西的某種可除部分，但是，他對於這些部分當中的無論那一部分，却也不能夠用一種主張自己的所有權的方法，去行自由的處分。這樣一來，某一個股東所供給的資本，都因為和其他一切的股東所供給的資本合成一體的緣故，變成了當作一個法人——一個和這些股東們分離成為獨立的人格者的法人——看的公司的財產，因此，這些股東，就變得，在事實上失掉了對於他們自己所供給的資本的所有權，同時，却又作為這種喪失的代價，取得一種新的權利——一種對於公司的事業上面所生的利潤，要求他按照他們自己所有股份的多少，實行比例的分

紅的權利——了。在這時，他們所能够自由處分的東西，只不過那種靠他們的股票被表示着的收益權罷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股票的賣買這件事，就變得可以和那些實行擔當着種種現實的機能的公司資本本身毫不相干的，被實行着，因此，也就是可以任由股東的意思，無論在什麼時候，都被實行着了。

到了股份公司的組織行得很普遍的時候，就是小有資本的人們，如像被人雇用的勞動者，也可以用努力節省積蓄的方法，購買特定的股票，當一個股東。因為是這樣，所以，有一些只看表面現象的人們，就把股份公司的組織，看成一種可以使一切的人都有獲得資本家的地位——充當產業資本家或商業資本家的地位——的可能性的東西。但是，在實際上却不是那樣；寧肯說，股份公司的組織這東西，只不過是在社會關係上集中一切資本的時候所用的一個有力的方法，一種靠他去把各個產業資本家手裏的資本的所有權，在事實上剝奪了去。把各個產業資本家的資本集合起來成爲更大分量的資本的方法，罷了。在從前，勞動者們隨着資本家的生產的成立，被產業資本家奪去了他們對於生產手段的所有權，到現在，那個同一的進程的連續發

展的結果，却又弄得連產業資本家本身，也隨股份公司的組織的普及，被股份公司把他們對於資本的實際的所有權也同樣剝奪去了。“這就是資本家的生產的方法本身的界限內的那種當作私有財產看的資本的自己拋棄”（“資本論”第三卷，德國版，第一冊。423頁）。總之，這不過就是那種被包含在資本主義的發展本身當中的資本主義的自壞作用之一，並且是表示着“他向着一個新的形態走的推移點”（*Uebergangspunkt zu einer neuen Produktionsform* 的東西。（請參看拙著“社會問題研究”第四十四冊所載“關於生產手段的所有權的睡眠，當作資本主義的自壞作用之一看的，被包含在資本家的企業內部的社會主義制的發展”。）

不消說，要想使股票的賣買能夠自由的實行，就必得要拿股票市場的存在這件事為必須的前提。這就是說，有一種股票交易所的存在，各種股票的市價每天都在那裏被決定着，因此，股票的所有人，無論何時，只要他需要現款的時候，就可以不必經過講定價錢等等煩重的程序，很容易的，就拿適當的價格把自己的股票賣出去——使股票交易所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存在着，一件事，就是那種和股份公司的組織相伴隨着的資本動員的條件。因為這個緣故，所以，股份

公司的發達一定都同時相伴着股票交易所的發達。

既然這種對於股票的投資，依據上述的理由，變得差不多和那種當作生利資本看的投資具有同一的性質，所以那些生利資本——那些原本當作一種用特定的利率被借出去的資本，相互的競爭着投資的生利資本，——雖然一面還是依然保持着他當作生利資本看的性質，然而同時却又於原來那種借出之外。被利用到對於股票的投資上面去了。簡單說，那些具有生利資本的性質的東西，變得能夠在對於股票的投資上面，行一種競爭了。這種競爭的結果自然會把股票的價格，弄得和一種把他的紅利當成利息拿來做基礎，把他本身換算為放利資本的時候的價格相接近，因此，也就會把那種對於股份公司的股東的“紅利” (Dividende, dividend)，從他對於股票的價格的關係上說來。弄得跌落到差不多和生利資本的利息相等的比率上了。這樣一來，股份公司的組織越發普及，換句話說，產業資本及商業資本越發股份化〔化為股份的組織——陳〕那末，企業人利得〔所得的利益——陳〕的性質也就會越發和利息相接近。我們現在把這件事叫做“隨着股份公司的發展而來的企業人利得的利息化的傾向”。

利潤和利息的關係，自資本家的生產成立以來，可

以看成約莫經了三段的變化。在第一期裏面，因為經營產業的人常常都同時是供給資本的人的緣故，企業人利潤和利息兩種東西還沒有明白區分出來。這就是舊派經濟學所以常常把‘利潤’ (profit) 和‘利息’ (interest) 看成同一樣東西的理由。但是，到了第二期的時候，因為資本信用發達起來了的緣故，那些經營產業的人們，從普通說都不但使用自己的資本，並且還向別人借入資本，由自己負擔責任拿去利用。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如像破黎 (Poule) (掘經夫譯的‘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五頁) 那樣的人，竟至於拿利用別人的資本一件事，為企業的一個特徵。但是，到了這種事情變為一般普通的狀況的時候，企業人利潤和利息就會變得互相對立起來，所以不但所謂利潤和利息兩種東西有了區別，並且還可以用各不相同的事情去說明兩種東西的淵源了。這就是今日的經濟學教科書上面通行着的觀點。不過，照上段所述，一旦到了第三期的資本家的生產的最高的發展期的時候，又因為股份公司這種企業組織的緣故，正把利潤和利息弄成同一的東西了。至少總可以說，dividend (股份公司的紅利) 這個字，已經常常和 interest (利息) 那個字毫無區別的互

相換用着了。(Reeve, *Modern Economy Tendencies*. 1921. p. 192.)

第二節 資本信用及銀行

和金融資本有不可離開的關係的第二件東西，就是當作產業資本的供給人看的銀行。我們在這第四篇裏面研究資本家的生產的總進程的時候，到以上各章為止，都是常常從個別資本的立場，去行了觀察。換句話說，我們在本篇以上各章裏面，都是說明了，個個的資本家怎樣利用他們所有的資本，使剩餘價值採用着種種的分裂形態，歸為他們所得，一件事，因此，在那裏，個個的資本家所得是以他們本已所有的資本的產物為限的。但是，信用的發達漸漸的竟會可以把支配別人所有的資本這件事，弄成可能的事，到了資本主義的最後的階段上面，這種信用的利用，竟扮演着極重要的角色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在這裏應得把上面暫時捨棄不顧的信用問題，從新放進考慮範圍之內。

那種根據自己的勞動而來的價值的蓄積，不是一種可以迅速實行起來的東西。價值的急速的積蓄，只有靠着榨取那種由許許多多的數目構成的別人的勞動，

一件事，才會變成可能，也只有在這樣的時候，資本才可以成立，但是，到現在，信用這東西，却更進一步，把那種可以拿去榨取別人的勞動的別人的資本的利用，也弄成可能了。

關於信用的自然發生的基礎，我們在第一篇以下，已經在種種的地方隨時發見過了。其中，最初發見出來的，是第二章第三節的^b。我們在那裏，已經看見，因為貨幣變成了支付手段的緣故，在商品販賣人和商品購買人之間，除了商品的賣買關係之外，成立了一種當作新的關係看的信用關係。因為這時候的信用是伴隨着商品的流通而發生的東西，所以我們把他叫做“流通信用”(Zirkulationskredit)或商品信用。但是，到了資本家的生產已經盛行的時候，商品的賣買就會在社會全部上面化為一般的東西，因此，在資本家相互之間，那種根據商品的賣買而來的信用關係，也就會次第發展起來。誠然，這種信用，和後面所述的資本信用不同，並不是可以從新增加那些被運用的資本的分量的東西，但是，他在可以使資本家們相互之間的現金的使用大加節省，這一層上面，却是和金融上有不少的關係的。理由是這樣。前面已經說過，產業資本是行下面這樣形式的循環的：

$$G \text{ --- } W \begin{cases} A \\ P_m \end{cases} \text{ } P \text{ } W' \text{ --- } G'$$

現在，我們把這種循環的第一段的 $G-W$ 拿來看看，他是被分爲 $G-A$ (貨幣——勞動力) 及 $G-P_m$ (貨幣——生產手段) 兩種東西的；其中，關於 $G-A$ ，雖然在工資的支付定爲每星期支付一次的關係上，會使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成立一種信用關係，但是，要知道，到了支付期日的工資的支付，常常總是要用現款的。這只因爲勞動者無論如何，都不能不把他們的勞動力賣出去，換成貨幣，更拿這種貨幣，去購買他們在維持日常生活那件事上面所必需的生活資料的緣故，罷了。至於 $G-P_m$ (貨幣——生產手段)，情形却全然不是這樣。爲什麼呢？因爲，被買進來的生產手段和勞動力不同，他只是別的資本家所生產的商品，所以，在這時候的交易裏面，相互對立的人們，只是資本家和資本家。並且，這些生產手段，是具有這麼一種運命的：他們在被買了之後，即刻可以走進生產進程去，在那裏，靠着吸收活着的勞動的關係，變成一種具有比起以前還要大些的價值的商品 W' ，隨即變而爲 $G'(G+g)$ ——即一種於本錢之外加上剩着價值的東西——，仍然回到最初投放了資本的那個資本家的手裏去。因爲這個緣故，所以那個買了這些生產手段

的資本家 A，縱然對於這些生產手段的賣主 B，不即刻支付代價，只定一種到日後再行支付的契約，也不能不說這種契約的履行是比較很確實的東西。因此，所以在資本家 A 和資本家 B 之間就成立一種特定的信用關係了。現在我們進一步看看，如果這樣的信用關係只限於 A 和 B 之間，那末，資本家 B 就變得不能不特準備着一種恰恰和借給了 A 的那個數目相等的分量的貨幣，所以，從全體說來，就變成，貨幣這東西並不會因為有了這種信用的緣故，而有一點什麼節省不用的好處。但是，如果 A 的契約能夠被第三的資本家 C 同樣的信任着，那末，B 就可以把他對於 A 的貨幣請求權，讓給 C 去，拿這種權利，從 C 購買特定的商品。這時，如果 C 本身對於 A 又負有一種支付若干金額的貨幣的債務，並拿這個債務和他新得者的債權相抵消，那末，A 和 B，B 和 C，C 和 A，三者之間的商品的賣買，就變得可以不用一點貨幣的媒介就實行起來了。像這樣，流通於賣買着商品的人們之間的信用，就是所謂流通信用；這種信用的授受，明明是可以節省貨幣的使用的東西，所以在這樣的範圍內，信用就變成貨幣的代用物了。這就是說，這樣的時候的信用，完全好像私人拿他的商品為担保 特發行出來的一種貨幣一樣：所以信用又稱為是一種可以使人把財產鑄造為

支付手段的東西 (It is credit which enables men to Coim-
property into means of payment. — Loughlin, money
P. 79)。

流通信用當作貨幣的代用物流通着的範圍越寬，他所能夠抵消的債權債務的分量越多，因此，在互相抵消之後所需要的現款越少的時候，前面所述的流通信用那種機能，也就會越發顯著。當作資本家階級的共同的信用機關的銀行的第一職分〔職責——陳〕就在使這種流通信用的機能越發加大起來，銀行爲要盡這種職分的緣故所採取的手段，就是大大的買收信用票據〔原文係信用證券——陳〕。銀行靠着這種手段，第一，可以把信用票據集中在自己的手裏，使他們去互相抵消。不消說，這種互相抵消的信用的分量越多，就越會可以使資本家階級節省貨幣的使用。第二，銀行一面從個個的資本家買收信用票據，同時又可以在另一方面。對資本家，授給自己的信用，藉此去增加信用的確實性。不消演，信用這東西是會隨着他的確實性的增加而擴張他的流通的範圍的，並且，隨着信用的流通範圍的擴張，那種貨幣的符標可以代替貨幣去行使的範圍，也就會擴張起來。試看，中央銀行的兌換券在本質雖然只不過是一個信用證券，然而到今日在許多的例子裏面，都具有和金幣同樣的運

用力一件事，就可以知道上面說的道理是不錯的。

銀行靠着大大的買收信用票據一件事，去增加信用的確實性，並擴張信用的互相抵消的範圍，這件事，是照下面這樣的方法實行着的：舉例說，假定這裏有一個拿着一千圓的期票的人，這張期票的滿期日是在兩個月以後，並且他的利率是六分的時候，如果銀行答應替這張期票貼現，那末，銀行就可以扣除了兩個月之間的利息，即是說，扣除十圓，把那張期票買了進來。在這時候，如果那張期票的所有人即刻領受了九百九十圓，那就變成了這個人和銀行之間行了一種期票和貨幣的交換。如果他不即刻領取現款，只是把這筆款項當作活期存款仍舊存在銀行裏面，這人就獲得一種隨時可以向銀行取出這筆款子的權利。這樣一來時，銀行的存款就會變得，毫不增加一點現款的存放就增加了九百九十圓的數目了。今日的活期存款的極大部分，都是用這種方法增加起來的。（東京，大阪，神戶，京都，名古屋，橫濱，六個都市的加入銀行交換所公會的銀行裏面所收受的現款和期票的比例，照拙著“金及信用和物價”那本書的附錄裏面所載的詳細表看來，約莫是三成與七成之比。在美國紐約地方，現款存

款，從很久以前，就只有總額的一分多一點了。）這就是說，所謂銀行的存款，結局也只不過是銀行所結的一種約定，承認他可以支付貨幣罷了，所以，這種銀行存款也還是銀行的信用。又，所謂借款人也同樣只不過是把一種私人的約定——一種承認支付自己或他人的信用即貨幣的私人的約定——，用特定的貼現的折扣，拿去和銀行的信用即銀行的存款相交換罷了。這樣一來，銀行就因為把一個私人的信用拿來和銀行的存款相交換的緣故，把信用的確實性弄強了。拿剛才舉出的那個例來說，所謂借款人〔即向銀行請求貼現的人——陳〕，就因為要想到用九百九十圓的金額的銀行的信用的緣故，支付了十圓的貨幣，以為使用料〔使用的代價——陳〕。因為是這樣，所以銀行這東西，不單是把貨幣由有餘裕的地方借了來，放給感覺不足的地方，並且還是以出賣自己的信用為他的主要的營業之一的。

今日的銀行的活期存款，大抵都是由銀行的放款而來的，這件事，已經在上面說過。現在我們進一步看看，所謂支票的情形如何。所謂支票，多半都是由那些在銀行有這樣的存款的人們對於銀行發出的一種命令

書，用來要求銀行對於某一個特定的人支付特定的金額的東西。像這樣的支票以及和支票相類似的“信用證券” (Cashier's check bank draft, 等等) 都是把他的信用基礎放在銀行存款上面的東西，所以，銀行的信用所及勢力範圍越寬，這種東西也就越發會大大的當作一種支付手段，去代替貨幣之用。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普通才會把他叫做“存款通用貨幣” (deposit Currency)。但是，在這裏，銀行的活動，不單是照上面所述，靠着增加的確實性的辦法，去擴張信用的流通範圍，並且也還會把這用的相互之間的抵消範圍也擴張起來。理由是這樣：前面所述的支票一類的東西，不單是會當作一種支付手段，在各人的手裏輾轉流通，並且就是最後的時期，銀行也很少有對這種支票支付現款的事。舉例說，在 A, B, C, 三人都在同一的銀行有存款的時候，假定着，A 對於 B 有千圓的債務，B 對於 C 有二千圓的債務，C 對於 A 有三千圓的債務，如果在這時候，A, B, C, 三人都各用支票去支付他們的債務，並且各把他們所接受了支票，存到同一的銀行裏面去，那末，銀行就只須在 A 的存款賬簿上加上兩千圓，B 和 C 的存款賬簿上各扣除一千圓，就可以把一切

的支付弄得清楚，並不必要支出一點現款了。又，即使這些支票各被存放在不同的銀行去了，結果也還是一樣的，並不須有現款的授受。因為在這時候，種種銀行也可以恰恰和 A, B, C, 等等的個人在同一的銀行發生存款關係一樣，大家積合起來，造成一種他們在銀行業務上所必要的特有機關即“期票交換所” (Clearing house) 那種東西，經過這種機關，去把他們各銀行相互之間的債務互相抵消了去，只把剩下來的賬尾，用貨幣結算清楚，就行了。

以上所述的那種信用形態，前面已經說過，只是以商品流通為前提的，還並不是一種以資本家的生產為前提的東西。但是，因為，如果資本家的生產發展起來，商品的生產和流通也就會隨着發展起來，所以，這種信用也還是會隨着漸漸發展起來，因此也就會變成一般資本家所利用的東西。不過，要知道，因為這種信用本是以商品的流通為基礎的東西的緣故，所以利用他的人大抵都是商業資本家，因此，和這種信用直接發生關係的，也只限於“流通資本” (Zirkulationskapital)。

但是，資本家的生產本身的發展，又會促成另外一種信

用——和上面所述的完全不同儔類的另外一種信用——的成立。關於這種新發生的信用、我們前面在各章中，特別是在第三篇的種種地方，已經發見了他的自然發生的基礎。這基礎就是那種逼使貨幣資本要在他的所有主人的手邊睡在睡眠狀態當中的事情。其中最重要的是下面這幾個：

1. 產業資本的生產物要當作商品在某種特定時間當中停在流通界裏面，這件事實，是可以成爲一種使生產進程中斷的原因的東西，所以，如果要想使生產進程不至於中斷，產業資本家就得特別多預備一些資本放在那裏，但是，這樣一來，同時就變得常常使特定額的資本不能不睡在睡眠狀態中了，這是在第十章第一節曾經指摘過的。

2. 在產業資本家拿他的貨幣資本買進生產上面所必要的諸商品的時候，如果他不是把一次就把所需的東西，整個的買完，那末，就會變得，其中有一部分仍然還是用貨幣的形態，睡在那裏。這是第八章第一節，第九章第三節，等處曾經略略說過的。

3. 固定資本的回收，是要在無數次的生產進程當中，一部分一部分的收回來的，所以那些已經被收回了的部分，常常會用貨幣的形態，睡在那裏，直到他的全部分都被收回之時爲止。這是第九章第一節所指摘過的。

4. 和第三件事同樣的事情，在利潤的資本化——就是說，資本的積蓄——上面，亦會發生起來。這是第八章第二節裏面曾經說過的。

那些因上面種種事情的緣故不能不用貨幣的形態睡在那裏的資本，都會變成一種當成所謂 *latenteskapital* “潛在的資本”，暫時不在現實關係上面發揮他那充當資本的機能的東西，所以自然就會發生一種計劃出來，想把這種潛在的資本極力縮到最小限去，並且這種計劃也就變成了信用那種東西的一個特別的職分。因為，那怕是那些從某一個特定資本家看來，不能不睡在睡眠狀態下的貨幣資本，也可以靠着信用關係，把他們移到別的資本家手裏去，引他們到別的資本的循環進程當中，使他們在那裏從實際上發揮他們的當作資本看的機能。我們把這種由上述關係而來的信用，叫做“資本信用” (*Kapitalkredit*)，拿來和前面所說的隨着商品的賣買而生的所謂“流通信用” (*Zirkulationskredit*) 相區別。

前面在第三章述說貨幣經理資本的時候，也曾說過，那些由上面所舉的種種事情而生的，睡在睡眠狀態下的資本，在最初的時候，都是被集中到交易所去，在那裏尋找適當的投放地方，但是到後來，經理這種資本的工作，大部分都被

銀行奪去了。這樣一來，銀行的第二的職分就發生了。這就是說，由上述種種事情生出來的睡眠資本，變得漸漸被集中到銀行裏去；同時，隨着銀行的發展，從別的方面，也有許多種類的資本流到銀行裏來。第一，放利資本家，換句話說，那些原來靠自己本身把貨幣資本借給別人使用，從中取得利息的人們，現在變成，把貨幣資本存入銀行，讓銀行去辦出借資本的事了。第二，不單是資本家，並且一切階級的人們；但凡手邊存着有暫時用不着的貨幣的人們，都變得會把這種貨幣存入銀行。本來，小額的貨幣，從他的本身說來，是不能夠發揮當作資本看的機能的，但是，到現在，他被集中到銀行去了之後，他却會開始具有充當資本的性質了。

“資本論”第三卷，德國版，第一冊，338、389頁。）這樣一來，銀行這東西，就會在一方面把一切可以被借出去的貨幣資本，都大量的集中到自己的手邊，當作一切資金供給人的代理人，和產業資本家，商業資本家及地主相對立，在另一方面，又把對於這些資金的需求，集中到自己的手裏了。

銀行這東西，從他放款取利一層看來，好像是一種和第十四章所述的放利資本家的性質相同的東西似的，但是，在實際上，他却完全是屬於另一個儔類的。照前面所述，放利資本家在僅僅出借了一次的資金之後，在僅僅行了這種一

面的行爲之後，就專讓產業資本家或商人去運用他借出去的那些資金，他只不過對於由那種運用而得的利潤的一部分，有一種法律上的權利罷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放利資本家，對於生產及流通，都是站在毫無機能的地位上面的。至於銀行，情形却不相同，他是做着出借資金和借進資金兩件事，即是說，做着兩面的行爲的，並且，他還是以這種信用的交換爲他的平常的機能的。這就是說，銀行資本是一個新種類的資本，是一個自己本身就營着流通機能的新種類的資本。

資本的出借〔放出——陳〕這件事，就“流通資本”(Zirkulationskapital)和“流動資本”(Zirkulierendes Kapital)來說，還不算得困難，但是，到了他爲着創辦一種事業的緣故被供給出去的時候——特別是在那種被創辦的事業的經營很置重固定資本的時候，——却會伴隨着許多困難，越是所借資金的用途是一種長久固定着的東西，這種困難也就越大。不過，這些困難，(看到後面，就可以知道)却可以利用股份公司的組織挨次被排除了去。

以上所述的那種資本信用，可以使那些利用着他的資本家們，超出他們自己所有的資本之上，去利用別人所有的資本，到後來，結局就會把他們弄成一些充當着社會資本的

統治者〔支配者——陳〕的人們。關於這些事，我們且留在下一節再說罷。

第三節 股份公司和資本集中

第一節裏面所述的股份公司的特徵，和第二節所述的銀行的發展，合起力量，就可以激成一種很厲害的“資本集中”(Centralization)之勢，因此就會發生一種決定的作用，使自由競爭變為他的反對物的獨占。

從一般說來，能夠發生獨占的東西，第一就是競爭的本身。因為，競爭這東西，原是要靠着商品的生產費的減少一件事才能夠實行的；但是，如果別的一切事情都是相同的，那末，生產費的減少這件事，又是只有靠着生產規模的擴大才可以被實現出來的；然而，這個生產規模的擴大又只是大資本才能够做得到的事。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從原則上說來，比較大的資本在競爭上，都一般的會擊退比較小的資本。

加以，資本的構成，隨着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會漸漸變為較高級的東西，使不變資本，特別是其中的固定資本，在絕對數上和相對數上都漸漸在總資本中占着較多的

部分，結局就弄得資本的移動越發困難起來了。這種情形又是一種可以使大資本在競爭上越發占得便利的事。理由是這樣。那些被用在固定資本上面的費用，（即是說那種可以在數年數十年之間接連的被使用下去的機器，和建築物等等的費用），只要結局在數年或數十年之中有收回轉來的希望，本是一種可以隨着事情的需要對某種特定期間內所生產販賣的商品，特別不讓他分担的東西。在同業的之間的競爭變得非常激烈的時候，商品可以用一種不包含固定資本費在內的價格出現到競爭場裏，就是由於這個緣故。所以，關於固定資本費，從時間的關係上說，是可以適用“結合生產費，Joint Cost）[請看下面說明——陳]的理論的。但是，在這樣的不包含固定資本費的價格下面繼續的供給商品，這件事，却又只是那種利用着巨大的固定資本的人只限於某種期間或某種地方內（全體的市場的一部分）才能够實行的事。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同業者間所行着競爭的結果，不是先把那些資力薄弱的及資本的構成比較低級的人打敗下去，驅逐出事業界，就是那些資力約莫相同的競爭者聯合或合同起來，去避免相互的競爭，所以，從結局說來，仍然還不過是小資本被大資本驅逐，以及和這種驅逐相伴而來的由自由競爭變到獨占的發生，罷了。（由自由競爭變

到獨占，這件事，在一方面會使生產價格變形為獨占價格，在另一方面，又可以紊亂社會總利潤對於種種個別資本的——在獨占克征了一個生產部門的全體的時候，就是社會總利潤對於種種生產部門的——均等的分配。關於這些問題，在這裏不詳細說了。）

關於結合生產費的問題，拙著‘社會問題研究’第三十六册所載“資本集積的必然的傾向”當中，論得附為詳細一點。現在且把他的一部分（有些地方照原樣，有些他方，只改寫了一些要領）轉載在下面，以供讀者參考。

結合生產費的問題，從很久以前，就惹起了學者們的注意。普通所謂結合生產費，是指兩種以上的貨物的生產費互相結和着一件事，說的。這就是說，在兩種以上的貨物具有能夠同時從特定的工作當中被生產出來的關係的時候，因為不能夠把他們的生產費分別計算出來的緣故，所以這些貨物的生產費就變得不可分解的被結合在特定金額裏面。像這樣的生產費，普通就叫做結合生產費。從很久以前引起了學者們的注意的，也就是這種意義的結合生產費。不過，我個人却想把這種理論擴張到比從來還要寬泛的範圍裏面去。現

在爲說明的便利起見，姑且先從普通所謂結合生產費說起。

二種以上的貨物站在一種可以用同一的工作同時被生產出來的關係上面的例子，在實際上是很多的。舉例說，如像牛肉，牛皮和牛角，如像羊肉和羊毛，如像從同一的礦山產出金，銀，銅，錫，等等東西的時候，如像煤氣，“焦炭”(Coke)，安摩尼亞，“炭脂”(Coal-tar)，如像豆油和豆油滓，如像豆腐和豆腐皮，如像這種種東西，都是在結合生產下面生產出來的。

這種結合生產費，又可以分爲全部完全被結合着的時候和只是一部分不完全的被結合着的時候，兩種區別。我們可以舉出棉花和棉子作爲全部結合的實例。因爲，要想生產棉子，同時就不能不生產棉花，並且要想精製棉花，同時又必不可不壓搾棉子，所以，結局是，從最初開始種棉的時候起到最後壓搾棉子時候爲止的生產進程全部上面所花費的一切費用，必然的會對於棉子和棉花兩種東西結合成爲一起，不可分解。在這種時候，被生產出來的種種不同種類的貨物的價格和那些結成一體的結合生產費到底有什麼樣的關係呢，是這樣：如果關於這個生產。充分的行着自由競爭 那

末，被生產出來的兩種以上的貨物的價格的合計，就應該恰和那種在結合生產費上面添加了平均利潤的東西（這就是這時候的生產價格）相等，並且，在這種時候，這個結合生產費當作兩種以上的貨物的價格被分配出去的比例，還是要和那種對於這些貨物的需要的強弱為比例的。據陶西格(Taussig)的“經濟學原理”（參照長谷部文雄的日譯本，第十六章，377頁）所記述，每收穫一磅棉花就可以同時收穫兩磅棉子。在1903起到1908止的期間當中的平均價格是棉花每磅兩角，棉子每磅一分（所以兩磅就是兩分）。如果假定着棉花的生產是在自由競爭的下面行着的，那末，上面引用的這件事，就是表示着棉花一磅及棉子兩磅的生產價格（等於在結合生產費上添加了平均利潤的東西）是和約莫二角二分的數目相當，一件事了。這就是說，雖然棉花一磅和棉子兩磅，在結合生產結的下面同時被生產出來，但是，因為對於棉花的需要比較強些的緣故，所以那種結合生產費的大部分都被棉花的價格所吸收了。

以上所說，只是就結合生產費（或結合生產價格）的最完全因此也是最簡單的時候說的。但是，此外有

許多時候，都是須得向各生產物，於結合生產費之外各各使用特別的生產費，因此，生產費的結合，也只變成各一部分的結合。舉例說，牛肉和牛皮的生產費，雖然大部分都是被結合着的，但是，在肉和皮分離之後，拿肉說，還不能不有一種特別的整理，在製成罐頭的時候，更須花費特別的勞動；拿皮說，也是一樣，還得把他弄柔，並須得斟酌他的用途如何，各各加以一種特別工作。在這樣的種種工作裏面所必需的勞動就是構成特別生產費——不包含在結合生產費當中的特別生產費——的東西。並且這些特別生產費都是那些需用這種生產費的種種生產物，無論如何都不能不負擔在他的價格裏面的東西，所以，這種特別生產費就成了各生產物的最低價格的界限。各生產物的價格決不能夠比這個特別生產費還價廉。如果生產物的價格還不能夠填補這種特別生產費，生產人就會把這生產物的原料丟了去，不會因為要把他弄成一個商品的緣故，再去花費特別的費用。那末，各生產物的價格，在這個最低價格上面，可以達到什麼地點呢？答道：這是要看生產物是用什麼樣的比例，分担着結合生產費，那件事的情形而定的，所以這一層，是和前面說的簡單的結合生產

費的時候全然相同的。

以上所述，就是普通的經濟書上，當作結合生產費的理論，說着的東西。這本是一個在兩種以上的商品靠同一的工作同時被生產出來的時候的問題，所以，乍看起來，好像他的適用範圍是很狹隘的似的。但是，我們却可以發見，這個同一的理論在某種程度上面實在可以被適用到今日的產業界的全般裏面去。爲什麼呢？理由是這樣。無論什麼事業，都決沒有不使用固定資本的，並且同時這種固定資本在總資本當中所占的重要關係，還隨着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越發增加起來却是，這些固定資本（舉例說，如像建築物，機器，等等）的特徵，都在他們能夠反覆繼續的供無數次的生產進程之用，一件事上面，所以，那些爲固定資本的緣故所花費了的資本費用，也就不能不被看成一種形成着一個不可分的結合生產費——一個對於數次或數十次的生產進程裏面所生產的商品的結合生產費——的東西。在這時候，因爲並不是異種類的商品靠着特定的生產費，同時被生產出來，倒是同種類的商品靠着特定的生產費在不同的時候被生產出來，所以這時候的結合生產費自然是和普通所謂結合生產費異趣，但

是，我却以爲，就是在這種時候也是可以適用同樣的理論的。

我們可舉出鐵路的經營作爲一個需要最大的分量的固定資本的事業的實例。拿日本說，在日本的鐵路投資總額，在 1919 年，達到 14 億〔萬萬——陳〕，這種巨額投資的結果，就是：約長一萬英里的軌道，火車頭約三千一百輛，客車約七千五百輛，貨車約五萬一千輛，以及其他車站，倉庫等等的雜財產。這些東西都是占有固定資本的性質的東西，特別是那種具着這些財產當中的主要部分的軌道，帶有最固定的性質。既然這些東西都帶有固定的性質，可以供很長久的期間的使用，所以那種爲這些東西的緣故所必需的資本費用，也就帶着一種延長在無數次的營業期間的結合生產費的性質。如像軌道的建設費那種東西，實在是一種需用巨額投資的東西，舉例說，如像台灣鐵路上的困難工事的部分等等，差不多每軌道一尺就花費了四百圓，但是，縱然花費了這樣的費用，在算盤上，也還是發算得過，還是可以得着平均利潤，這不是別的緣故，只不過因爲被投了資的對象物可以在很長的期間供人使用的緣故罷了。如果每一尺長就花費了四百圓的建築費的

軌道，只能供一次的使用，那末，鐵路的運價就自然會變得非常昂貴，鐵路這東西也就很難供一般人的使用了。但是，在事實上，固定資本的特徵恰恰和這種情形相反，因為那怕鐵路在開始建築的時候要花費如何巨大的經費，只要一旦築成功了的時，却可以在很久很久的期間經得起使用，所以，那些在鐵路建築上所需要的資本費用便可以使這期間中的被搬運的客人和貨物分担了去，結局，坐火車旅行這件事，倒反比起坐膠皮車旅行還要廉價得多了。但是，要知道，這還不過只是就鐵路的建築費說罷了，換句話說，只不過是說，在最初安設軌道的時候所需的種種費用，對於那些在很長久的期間當中被搬運的客人和貨物，形成着一個結合生產費，罷了。真正說來，這還只算得是鐵路的結合生產費的半面，因為在鐵路這種事業上面，不單他的創設費具有這樣的性質，並且連他的營業費也還是有同樣的性質的。鐵路的營業費，普通都分為總管理費，保線費，車輛修繕費，運輸費，四個項目，其中的大部分也都是造成着一種不可分的結合生產費的東西。舉例說，在車輛修繕費當中那些為火車頭的緣故所花費的費用——只要同一的火車頭是可以拿去拖客車合貨車

的——的大部分，就無論如何，不是能夠對客人和貨物，一個一個的去計算清楚的東西。這種情形，在別種營業費上面雖然有程度的不同，大致却仍然是相差不遠的。這就是說，只有其中的一小部分的費用，可以當作一種為客人或貨物的緣故而生的特別的費用，一件一件的分別計算出來，並且這種特別費當中，也更是只有一小部分才可以當作一種為某種貨物或某某名人而生的特別費，被分別出來。據英國的阿克渥斯（Acworth）的“鐵路論”（The Elements of Railway Economy）裏面所記述的看來，在特定的時點上面，鐵路的全體的費用當中，約有三分之二是 Constant “不變”的，其餘的三分之一是依 traffic “被運搬了的貨物或客人”的多少而有增減的。又，如果從長期間計算起來，就有總費用當中的約莫二分之一是不變的，剩下的二分之一是隨 traffic 的多少而有增減的。只有這種隨着 traffic 的多少而有增減的部分的費用，才形成為所謂特別運送費。如果把這種情形拿來和上面所述的牛肉和牛皮的例對照起來看，這些特別運送費就是和在那裏所謂特別生產費——在牛肉和牛皮分離以後為整理這兩種東西的緣故所花費了的特別生產費——相當的東西。

因爲鐵路的費用的大部分都是像這樣具有不可分的性質的東西的緣故，所以，各種貨物或客人的運價就可以拿他的特別費爲最低限度，只有在這個限度以上的高低才靠着所謂“應能主義”（The principle of charging what the traffic will bear.）來行決定。這就是說，對於負擔能力低薄的東西，雖然只定一種程度極低的運價，一種剛剛可以和那些爲這種運搬的緣故所花費了的費用約莫相當的運價，但是，對於負擔能力很大的東西却不然，倒對他定一種比較很貴的運價，再想藉此在收回特別運搬費之外，更把一般營業費的大部分也收回來。因爲鐵道的運價實行着這樣的主義，所以，那怕是同一重量的東西，經過同一距離的運搬，他們的運價，也會隨着貨物的種類的不同而有很大的懸隔。舉例說，如像木材，石塊，煤炭，等等東西的運價，就和寶石類，鼈甲，珊瑚，象牙，綢緞，等等東西比較起來，便易得多。同是當作旅客的行李，委託鐵路運搬的時候，照日本現行運價說來，第一種貴重品的運價就比普通行李貴一倍，第二種貴重物品的運價更貴，比普通行李要貴兩倍。不消說，這些現象，都和前面說的棉子和棉花雖然同是用一種不可分的生產費被生產出

來，棉子的價格却只是棉花的價格的二十分之一，那種現象完全是相同的，換句話說，這些現象只不過是前面所述的結合生產費的理論的一個適用罷了。

在交通機關的例子裏面，因為他所搬運的東西裏面有客人和貨物的區別，並且那種貨物又特別的具有許多的種類，所以，結合生產費的理論可以在那裏適用起來這件事，是比較容易明瞭的。至於一般的工業，這種關係却不十分明瞭。不過照前面所述，在那種需要巨額的固定資本的事業裏面，所需的固定資本額越大，結合生產費的理論，就越可以被適用到他所生產的商品裏面去。因為固定資本的特徵，就在他能在很長久期間供無數次的生產進程之用一件事上面。舉例說，如像機器，如像建築物，種種東西，都是可以在數年或數十年之間被使用的東西，因此，為購買這些東西或建設這些東西所需的費用，也都是可以被看成一種對於數年或數十年之間的那些靠着利用這些機器或建築物才生產出來的無數的商品，形成着結合生產費的東西。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在前面說明結合生產費的時候，雖然只是把二種以上的商品同時被生產出來的例子，述說過了，其實，對於同種類的商品在不同的時

候被生產出來的例子，問題的性質也還是約莫相同的。所不同的只是這一層：在第一個例子裏面，因為是用結合生產費把不同種類的商品生產出來，所以，結合生產物當中的某一種類，隨着需要的狀況如何，是可以只用一種剛剛可以補償他的特別生產費的價格，永久繼續着被生產下去的；在第二個例子裏面却不然，因為本只是生產着同種類的商品，所以，那種商品的價格只停了一個可以補償特別生產費的價格上面，一件事，是不能够永久的被繼續下去的。

那種由固定資本的使用而生的生產費結合的關係，所以能夠使小資本對大資本的競爭變為不可能，就是因為上面說的這種事情的緣故。理由是這樣：那些被用在固定資本上面的費用，（即是說，那種可以在數年或數十年之間接連的被使用下去的機器和建築物等的費用），只要結局在數年或數十年之中有收回轉來的希望，本是一種可以隨着事情的需要，對某種特定期間內所生產販賣的商品；特別不讓他分担的東西。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只要那種應該變成這些商品的最低價格的標準的生產費當中，含着有那種根據流動資本的使用而來的生產費在內，那末，當然就

可以暫時把那種根據固定資本而來的生產費，扣除了去。換句話說，這些商品的最低價格，是一種可以隨着事情的需要，只拿結合生產費以外的特別生產費為他的標準的東西。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到了關於這些商品的生產發生激烈的競爭的時候，競爭人就可以爭着把這些商品的價格，跌落下去，只拿一種差不多和特別生產費相近的價格，去供給這些商品。要知道，在那種為着同時生產着異種類的商品的緣故所引起來的結合生產費的時候，結合生產物當中的某一種類所以能夠全然不負擔結合生產費，倒只用一種幾乎和特別生產費相近的價格，繼續的被供給着，只不過因為結合生產物當中的另一種類，把結合生產物全體所必要的結合生產費的全部，都繼續的在他的價格當中負擔着的緣故罷了，所以並不是結合生產物的一切，都一樣的用一種只能够填補特別生產費的價格，繼續的被供給着。同樣，在那種為着同一種類的商品在不同的時期由同一的固定資本被生產出來的緣故所引起來的結合生產費的時候，他的生產物所以能夠在某個期間當中，同一種幾乎和特別生產費相接近的價格被供給着，倒把那種為全體生產物的緣故而生的結

合生產費放在問題之外，也只不過因為那種在別的期間裏面被生產出來的生產物，可以希望在他的價格當中，把一切期間當中的結合生產費都負擔着的緣故，罷了。

因為是這樣，所以那種被弄來跌到和特別生產費相近的程度的價格，到底不能夠成為這種生產物的順常的價格，然而在事實上，這種不順常的價格却會常常發現出來，並且，同業者間的競爭越激烈，這種發現也會越頻繁。這就是說，在這種生產物裏面，他的順常價格和競爭，兩種東西，倒是站在不能兩立的關係上的。

不過，要知道，在這種不順常的價格下面繼續不斷的去供給商品，這種事情，只是限於那些擁有大資本的人站在某種特別期間或特定地方的時候才能夠實行起來；那怕資本那樣雄厚，要想在一切地方在長久的期間繼續這樣的狀態，那也到底是不可能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同業者間所行着競爭的結果，不是先把那些資力薄弱的人打敗下去，驅逐出事業界，就是那些資力約莫相同的競爭者共同起來，去行企業上的聯合或合同，去避免相互的競爭。這樣一來，在那種需要巨大的

固定資本去經營的事業裏面，競爭就會必然的引到競爭的廢止一條路上去了。這就是說，在這種事業裏面，並不是合同這件事成爲妨止競爭的原因，倒是因爲有了競爭的緣故，才當作競爭本身的結果，必然的發生合行出來。

又，在前揭“社會問題研究”第三十六冊，通冊1158頁以下，還引用着悉泰因麥次（Steinmetz）的 *America and the New Epoch*。（1916）當中的設例，用數目字去說明工業上的生產費結合的關係，這裏却略去了。

其次應該注意的，就是，隨着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那種在靠着順常的條件去經營某種事業的時候所必需的資本的最低限度，也會漸漸抬高起來，一件事。因爲這種事情的緣故，所以弄得小資本都爭着跑到那種不必需要大資本的若干生產部門裏面去，在那裏惹起激烈的競爭。這樣一來，就變成，競爭的壓迫倒反和資本的大小爲反比例，因此，越發把資本集中的勢子助長起來了，我們在前面述說一般的平均利潤率的下落的傾向的法則的時候，只不過就社會總資本的全體，說他有一種平均的下落傾向罷了。到現在（在前面雖然也曾提到），我們可以知道，利潤率的下落可以對

於小資本給一個最大的致命的打擊了。

以上所說的種種事情，更會隨着信用的發展，越發被助長起來。爲什麼呢？只不過因爲資本越大的人越可以多享着那種靠信用去利用別人的資本的便利的緣故罷了。本來，到了行着“資本的積蓄”（*Akkumulation*）的時候，屬於個個的資本家的資本就會隨着加大，因此，被集積在個個的資本家的手裏的生產手段的分量，也會增大，但是，像這樣的增加，却只是所謂“簡單的集積”（*eiua'ac.e Ko z:ntration*）。這種意義上的集積是要被蓄積的絕對的界限即資本增加的絕對的界限所限制的。至於固有意義上面的“集中”（*Zentralisation*）却不然，他是可以用一種把許多的人的手裏所存着的既成資本，集合到一個地方去的方法，實現出來的，並且，信用這種東西，就是一種替大資本把這種意義的集中進程弄容易起來的東西。

此外還有一件應該注意的事：信用發達到某種程度之後，利用信用這件事，從企業人看來就會變成競爭上面的一件必然的事。爲什麼呢？因爲，信用的利用，這件事，從個個的資本家看來，原是等於增高他的個別的利潤那件事的緣故。舉例說，如果平均利潤率是百分之二十，利率是百分之五，那末，從一百萬圓的資本裏面，就可以得着二十萬圓

的利潤。其中十五萬是企業人利得，其餘五萬是當作對於那個企業人的資本的利息被計算着的。但是，如果這個企業人靠着信用，更利用了別人的一百萬圓，那末，他從總額二百萬圓的資本裏面，就可以得着四十萬圓的利潤。現在，從這個數目的利潤當中，把那種對他自己資本的利息和對借入資本的利息的合計扣除了去，剩下的三十萬圓就是他在企業人的資格上的所得。因此，他的企業人所得，從他所有的資本的關係上看來，在沒有靠信用借款以前，只有百分之十五，到了靠信用借進一百萬圓之後，却變成百分之三十了。並且，如果更把那種靠着生產規模的擴張而來的生產費的減少，也加上去，他的利潤就更要加多了。又，在市場的景況變成不良的時候，信用的利用這件事的利益，更可以用別的方法，發現出來。理由是這樣：那種利用着別人的資本的企業人，從他和他所借進的資本的關係上說來，那怕他把他的商品的價格，跌到一種比費用價格上添加了平均利潤的東西還要低些的價格上面去，只要這種被跌落的價格不是一種比費用價格上添加了息利的東西還低些的價格，那末，他對於自己的資本就仍然可以得着平均的利潤〔因為照上面的舉例，他沒有弄跌價格以前本是得着比平均利潤加一倍的利潤的人，所以這時縱然把那種由借款得來

的利潤全然拋棄，他仍然可以獲着平均的利潤（一陳），所以，結局，他就可把那種由別人借來的款項發生出來的利潤，犧牲了去，用一種比那些沒有利用着信用的企業人的商品價格還要低些的價格，去行競爭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在信用已經發達了的階段上，企業的成功，與其說是靠着賤賣商品，寧肯說是靠着利用信用。企業上所置重的，與其說是在商品的交易上面，寧肯說是在信用的交易上面。）這種關係，和前面所述的，固定資本費在競爭上有必要的時候，可以暫時犧牲了去，捨棄不管，那種情形，完全是一樣的。這樣一來，信用這東西就會一面直接的實現着資本的集中，同時在另一方面，又會因着他能够使那種利用着信用的資本家在競爭上變得越發有力的緣故，越發促進着資本的集中了。

現在，我們把上面所說的種種事情放在念頭上，再去看一看股份公司的組織，我們就可以很明白的知道，他在競爭上及信用的利用上都具有着最多的長處。

第一，採用股份公司的組織的時候，可以越過個個人的手裏的積蓄的界限，去實現資本的集中，因此，很容易的就可以籌得他所需要的大資本。近代的生產規模的躍進的擴

大，就全然是靠這個關係而來的。打個比方說，如果我們〔指日本人——陳〕非等待那種靠着簡單的積集而來的個別資本的增大。恐怕建設鐵路這種事，一直到二十世紀，也還沒有實現出來罷。但是，在事實上却因為有了股份公司的組織的緣故，在轉瞬之間，就把鐵路的建築弄成功了。所以，股份公司的組織這件事，不但是把那種不能夠靠個人組織去辦的生產部門都占領了，並且，就是在此外的生產部門裏面，也可以靠着發行股票的辦法，對於事業的創設和擴張，都具有着一種特別的長處——一種常常可以容易的籌出資本的長處。

第二，依上面第一節所述的理由看來，股份公司的紅利，在他對於股票的市價的利益盤算關係上已經變成一種約莫和利息率相近的東西。這件事，當然就含着這麼一個意思：那怕是一種不能獲得平均利潤的企業，如果他的利潤是在利息率以上，那末，他只要採股份公司的組織，也就是可以安然成立的（“資本論”第三卷，德國版，第一冊，414頁）所以，結局，股份公司這種東西，就可以被看成信用機關的一個特殊的發展，他的資本的全部，實在都可以和那種由信用關係借進來的資本的性質，完全相同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股份組織的企業，在競爭上，比起個人

組織的企業，腰幹要格外強些，並且，就是對於那種只靠個人組織就不能夠收支相償的方面，他也可以擴張他的事業。

第三，股份組織的企業，就是在固有的意義的信用的利用上面，也是站在特別有利的地位上的。在個人企業裏面，關於利用信用這件事上面所能達到的最高限度，只限於他的流通資本的範圍內，至多也只不過能夠限於他的流動資本的範圍內罷了。如果有了一種超出這個範圍的借款，那末，那些供給資本的人，在事實上就變成冒着一種充當着企業家的危險，所以，那種資本的借出，除了一些很清楚的知道那種事業的地方的小金融家之外，是誰也不能夠做的。但是，在股份公司裏面却不然，銀行可以把他代表人弄成公司的董事，送進公司裏去，所以事業上的監督的實行是很容易的，並且，縱然公司竟把所借進來的資本，弄固定起來，也不妨事，因為在市況良好的時候，他可以用發行新股的辦法，把資本“動員”（mobiliseren）起來，再拿去償還銀行的債務。這些事情，都是足以使股份公司在信用的利用上，當然也就是在競爭上，特別占便宜的事情。

由以上所述的看來。可以知道，股份公司在競爭上逐漸占着有力的地位，現今已經支配着〔統御着——陳〕企業

界的大部分，一件事，以及資本集中的勢子也隨着被激成起來了，一件事，這兩件事是很明白的了。

第四節 虛擬資本(Fiktives Kapital) 和創辦人利益(Gründergewinn)

我們在第一節裏面已經說過，股份公司的股東，可以隨時用出賣股票的辦法把他所投放的資本收轉回來，並且，這種股票的賣買，還可以一點也不須動揮那些被使用在公司事業的經營上的產業資本（或商業資本）本身，就實行起來。這件事，是含着下面這個意思的：那些被股票表示着的資本，和固定在公司事業上面的資本，完全是兩種各不相同的東西。

下面這種見解是錯誤的——“從來所謂物件的賣買那種東西，雖然盡都是商品的賣買，但是，自從有了這種財產的證券化〔化為證券——陳〕之後，就變得可以行一種企業的賣買了。現今在股票市場裏面，所謂某公司的股票價格若干，結局就只不過是那公司的事業的幾萬分之一的賣買的評價，罷了……”（上田貞次郎著的“股份公司對於現代經濟生活新加的影響”）

1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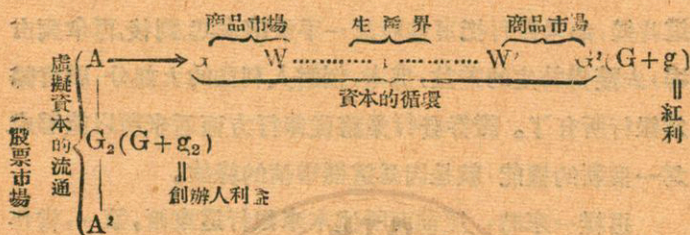
那末，這種不同種類的資本是怎樣成立起來的呢？是這樣：這種資本，只不過因為在股東對於公司的收益的權利被弄得資本化〔化爲資本，就是說，從利率還元爲資本——陳〕了之後，可以用特定的價格被賣買着的緣故，所以髣髴就覺得股票本身就成爲一種具有和特定價格相當的價值的資本罷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把他叫做虛擬資本。（舉例說，土地本身本是毫無價值的東西，然而，那些發生着特定額的地租的土地，却可以用一種和這個地租被資本化了的〔就是說，把地租看成資本的利息，照當時利率換算爲資本——陳〕時候相當的價格，被賣買着，因此，就會覺得髣髴土地是一種具有和他的價格相當的價值的東西，那種情形和這裏說的虛擬資本的情形就是相同的。這就是說，由股票代表着的東西，本只不過是一種對於公司的收益的權利。一切虛擬資本，都是以對於那種收益的法律上的權利爲基礎。所以，如果把那種法律上的保證撤了去，那些資本就會即刻成空。那些靠軍事公債的發行，募集得來的資金，如果拿去充了戰時費用，那些被使用的資本也會全然成空，至於那些買着公債的人年年所得的利息，那只不過是靠國家的權力把別人所有的價值，移歸給他的結果罷了。公

債本身雖然用特定的價格被賣買着，然而他自己却並沒有價值，他只不過表示着一種權利——一種可以取得別人所有的價值的權利罷了。）

這些虛擬資本的虛擬的價值，和那種現屬於公司的財產的資本，即那種現正發揮着他的機能的資本的現實的價值，是一點直接的關係也沒有的。股票的價格所表現的東西，只是由產業資本或商業資本生出來的收益，並不是那種資本的本身的價值。因為這個緣故，所以，股票的價格，除開那種由投機的關係而來的變動之外，都是靠着對於那種股票的紅利是在市場的利率兩種東西來決定的。因此，只要公司的紅利率是在市場的利率以上，股票的價格也就會隨着這種狀況，常常保持着他那票上所載的金額以上的價格。舉例說，假定着，在市場的利率是五分的時候，對於某種股票的紅利是每年十三圓。如果在這時候，假定那種為預防事業上所伴隨的危險而被扣存的加成是兩分，合起市場一般的利率五分，共成為七分，拿他去把每年紅利十三圓還元過來，化為資本，那末，所得的結果，就應該是約莫百八十五圓。所以，在這種時候，那張股票上所記載的金額雖是一百圓，他的賣買價格却變成一百八十五圓餘了。

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在公司創立的時候所投放的貨幣資本的總額，和那種把一些被資本化了的〔被還元為資本的——陳〕收益權的價格合計起來的東西的總額，即是說，和所謂“股份資本”(Aktienkapital)的總額，決不是能夠一致符合的東西。舉例說，假定這裏有一個用一百萬圓的資本被創立起來了的股份公司。如果那種當作這公司的利益分配給股東的東西，和前面那個例子相同，是年利一成三分，那末，這種紅利的總額就應該是合計十三萬圓。在這時候，如果假定市場的利率還是五分，並且那種為預防事業上所伴隨的危險而被扣存的加成也還是二分，那末，這十三萬圓被資本化了以後〔還元成為資本以後——陳〕所得的結果，就是一百八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三圓。這就是把公司的股票的市價合算而得的東西，比起公司的資本額來，就差不多要多出九十萬圓。這種多出來的東西，就是形成着所謂創辦人利益那種東西的。

所以，那種被股票表示着的虛偽資本的流通，和那種現為公司事業的經營的緣故所投放着的資本的循環，兩種東西，是照下面這樣，各在互無關係的領域裏面實行着的。〔A表示股票——陳〕



照上面所述，因為把現實的資本化為證券的緣故，就可以得着一種創辦人利益，這件事，更可以成爲一個原因，使銀行業務上面，更添加一種叫做“證券發行業務” (Emissiongeschäft) 的東西。我們可以把這個業務，看成銀行的一個新的職分。

實現創辦人利益的方法，是隨着各國的情形而有變化的，並不一定要限於靠銀行去實行一個辦法。這種方法當中的最簡單的，就是由公司的發起人一旦先把股票的全部或大部分承認起來（其中更有“簡單的認股” (Subscription) 和“記名認股” (Underwriting) 兩種方法。請參看松崎壽的‘工業金融論’ 140, 141 頁。）——到了事業有了相當的成績之後。或是到事業很有希望一件事已經被一般承認了之後，才把股票拿到市場上販賣，去獲得上面所述的創辦時的貨幣總額和股份資本的總額之間的差益。但是，在

這時候，如果銀行把這些股票一手承消來起，到後，再拿到市場，去獲得特定的差益，那末，創辦人利益的大部分，就會歸為銀行所有了。證券發行業務從銀行方面看來所以能夠成爲一個新的機能，就是因爲這種事情的緣故。

這樣一來時，照前面所述本來銀行這東西，第一，當作流通信用的機關，靠着拿銀行信用代替個人信用的辦法，已經具有一種可以使資本家階級節省貨幣的使用的機能，第二，當資本使用的機關，靠着把那些睡在睡眠狀態下的資本，導進活動運用的狀態中去的辦法，又具有一種可以把產業資本家或商業資本家所能夠利用的資本的分量，增加起來的機能，到現在，他更當作第三的機能，可以靠着 $G-A-G'$ (貨幣——股票——較多的貨幣) 的賣買，把創辦人利益，取爲己有了。

銀行靠着這種證券發行的業務所得的利益，和他靠着締結信用關係得來的利息，是完全不同性質的。在這時候，銀行並沒有締結無論什麼樣的信用關係，因此，他並沒有獲得什麼利息，他只不過靠着那種把固定在特定事業上的資本弄到虛擬資本的形態去的辦法，把那些將來可以由事業的經營上得着的年年的利潤當中的一部分——超出利率的一部分——在一個時候，整個的獲得進來罷了。所以這種

利益，就是和那種當作剩餘價值的一個分裂形態看的利息，完全不同儔類的創辦人利益。

照上面的方法得來的創辦人利益那種東西，可以大大的招致托拉斯(Trust)〔企業家的合併——陳〕的勃興。這件事，自然是一定的道理，爲什麼呢？理由是這樣：在那種把若干的公司合併起來從新成爲一個大的公司的時候，因爲資本的增大及生產規模擴張的緣故，可以招致一種比資本增加的比例還要大些的利潤增加，特別是在這種新設公司能够因爲有了合併的緣故占有獨占的勢力的時候，這種利潤增加便會越發加多，越發確實可靠。在美國裏面的托拉斯的普通股，就差不多盡都是表示着由這種方法而得的利潤的東西。

前面已經說過，實現創辦人利益的方法，並不止一種。除了剛才所說的那種最易懂得的方法之外，一般行得頂寬的方法，是下面這種方法：公司的發起人先用一種特殊辦法，不出一點代價，就把特定的股票，取爲己有，更利用這些股票，去把創辦人利益弄到自己手裏。這種辦法是和托拉斯的發達有很大的關係的，所以我們應該把他的大體說明白。像美國的托拉斯的普通股（所謂“混水股” watered

stock), 和英國的發起入股 (founders share), 就是顯著的例子。又, 德國所謂“利益享有證” (Genussschein) 雖然不採用股票的形態, 只是一種直接的表示着對於創辦人利益的權利的東西, 然而, 在實質上, 也還是和上述英美兩國的那種股票相同的。

試把美國的“股票混水” (stock watering) 的情形說一說, 就是下面這樣:——前面已經說過, 如果那種靠着某種事業的經營而得的利潤, 漲到市場的一般利率以上, 那就可以用股份公司的組織, 把這個事業, 經營起來。因為這個緣故, 所以, 在美國, 從很久以前起, 就發生了所謂混水股票那種東西。這就是說, 關於鐵路, 煤氣公司等等, 在相當程度內帶有天然的獨占性質的東西, 或是靠着官廳的特許, 帶有某種程度的法律的獨占性質的東西, 那些創辦人, 往往都因為那事業的能有獲得相當的利潤的緣故。從最初起, 就把這些鐵路或工場的創設上所必需的資本的全部, 從別人借進來, 拿去設立公司。但是, 如果這些事業是一種能夠於負擔這種負債的利息以外還獲得利潤的東西, 那末, 在那裏當然就應該發生特定的剩餘。這種公司的創辦人, 就是以這種剩餘的獲得為目的的, 所以, 他們常常為達到這種目的的緣故, 特去發行一種和他們的負債額相等的股票, 換句

話說，就是發行一種和公司的設立上所必需的全部資本金額相當的股票，作為自己的所有物。這就是所謂水股〔混水股票——陳〕的起源。現在我們看看，和這種水股相當的金額雖然全部都變成公司債務〔社債——陳〕但是，只要公司的事業能夠獲得一種比這些債務的利息還多一點的利潤，那末，對於那些水股，就可以把那種從全體利潤當中除去了公司債務的利息以外所剩下的一切利潤，當作紅利，分給那些水股。並且，既然有了確定的紅利，那些水股也就能夠用一種恰恰和所分紅利被資本化了的時候〔被還元為資本的時候——陳〕的價值相當的價格，被賣買着。這樣一來，創辦人就可以把這些股票的紅利，或是把賣了這些股票以後所得的代價，收為他們的利得了。

從美國的法律上說來，在一個公司不能對他所負的債務支付利息的時候，這公司就會被看成一種破產的東西，公司的事業就會為着債權人的利益的緣故，被移轉到這些債權人的代表人的手裏去。因為這種緣故。所以，一個事業如果稍為帶有投機的性質，如果他的利潤，是很容易被世上的市況好壞所影響的東西，那末，在市況不佳的情形繼續很久的時候，他就會有不能夠支付所負債務的危險，因此，事業本身也就有被別人

拿去的危險。現在，爲要防備這種危險，他們又發明了一種新方法，他們不去爲公司借債，倒去發行一種特別的‘優先股’(Preferred stock)。這裏所謂優先股，是指那種具有優先的取得公司的紅利之權利的股份，說的。大抵都先把他的紅利定爲特定的率，舉例論，如像定爲七分，在公司獲得特定的利益的時候：要先對於優先股照七分利分給紅利之後，才把剩下的利益分給普通的股份，如在沒有充分的利益可以對優先股及普通股都分給紅利的時候，就拿利益的全部分給優先股。一個公司如不去借債，倒只發行這種優先股，那末，縱然在公司可以獲得相當的利益去支付他的負債的利息的時候，沒有什麼不同的結果，然而，在爲着事業不振，不能獲得一種可以拿去支付負債的利息的時候，結果却大不相同。這就是說，在這種時候。公司可以免得破產，因此，那個事業也就仍然還可以被拿在創辦人的手裏。又，在有的時候，所謂優先股，還可以被公司給與一種比上面述的還優些的權利。這就是說，在公司對於某一個年份或幾個年份不能支付規定的紅利（如像七分利）的時候，公司可以用一種在其後各年份裏面停止普通股的分紅直到把優先股在以前年份內應得的紅

利補滿爲止的辦法，去保護優先股的權利。所謂優先股這種東西，就是爲着對付上面述的種種需要的緣故，才發生的東西。前面已經述過，那些新設立的公司的實際的資本，往往只是靠這種優先股的發行而得的資本，其餘的普通股却全部都是當作對於公司的發起人的報酬，不須代價就被發行出來的東西。現在我們且把創辦人利益的顯著的實例，舉幾個出來看看罷。——在 1901 年合併了約莫九十五個公司而成立的“美國罐頭公司”（The American Can Company）對於 promoter “創辦人”所給的利益，竟有一千九百萬美金。又，在 1901 年二月成立“合衆國鋼鐵公司”（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是美國的頂大的托拉斯當中的一個，所以當他成立的時候所給的創業人利益也是一個頂大的利益的例子。但是，還要知道，這個公司本是把從前已經合併了好幾次的幾個公司更行合併而成的東西，所以每逢合併一次，就已經實現了不少的創辦人利益。舉例說，這次被合併的公司當中的一個是“國民鐵管公司”（National Tube Company），這就是在 1899 年六月，把好幾個公司合併而成的東西，在那時候所發行股票八千萬美金當中，有二千萬美

都當作創辦人利益給了發起人。又，這次被合併的公司當中有一個是“美國鋼環公司”(American Steel Hoop Company)，這也是在同年四月合併了九個公司而成立的東西，那時的合併的發起人，曾經得了五百萬美金的報酬，即一種和在新公司所發行的股票總數的一成五分有餘的數目相當的報酬。像這樣，已經合併而又合併的幾個公司，最後更合併起來，去組織前述的合衆國鋼鐵公司；聽說，在這時候，發起人所得的利益，實到了六千五百萬美金之多。(Jones, *The Trust, Problem in the United States*, ch. V., *Promoters' Profits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Trusts*, 1922.)

又關於 promoter “創辦人”及 financier “金融資本家”的關係，上田貞次郎的“股份公司對於現代經濟生活所加的影響”的 108, 110 頁裏面，載着有下面的敘述：

“在美國，行着設立業務的人，共有兩種。第一叫做 promoter “創辦人”。這是一種事業家。他去發見事業，設立計畫，另一種人就是 financier “金融資本家”，他是供給資金的人，…… financier 到底是一種什麼樣的呢？簡單說，就是一種好像摩爾根(Morgan)

那樣的人。摩爾根就是造成了合衆國鋼鐵公司的人。他是一種被稱爲 private banker “私下的銀行家”的人。爲什麼叫做“私下的”(private)呢？因爲他自己雖不直接替別人存款，然而他對於存款的銀行，卻有勢力。他自己也是銀行的股東。並且，他把他自己所指定的人，放到銀行的董事裏面去。在另一方面，他對於托拉斯公司，也有自己的勢力。對於人壽保險公司也有勢力。在人壽保險公司裏面，收受別人的保險費，得着非常多的金額，所以當然不能不想一個投放資本的地方。並且，因爲本是人壽保險，所以可以行長期的投資。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摩爾根對於這種東西，也佈置着勢力。他又常常對於報紙，扶植着勢力，因爲必定這樣辦，他才可以在出賣股票的時候，用利報紙去替他鼓吹。像這樣私下的銀行家，都和創業人幹在一起。……摩爾根在造成剛才說過的那個鋼鐵公司的時候，他的辦法真也偉大，因爲他在事實上對於全國當中許多握有金融財源的公司，或是有連絡，或是具有支配的勢力，所以他可以差不多叫全美國當中的銀行總動員起來……把二億美金的股票，在一個時候，賣了出去。”

爲要證明 摩爾根 —— 金融資本家的代表的人物

——所具有的勢力的偉大，我可以把北澤新次郎的“當作社會批評家看的阿卜頓·辛克雷”（Upton Sinclair）的一段（從4頁到6頁）引在下面，作為一個例子：

“在今日的美國的經濟界裏面握着壓倒一切，統御一切的勢力的，是五個大公司，這五個公司互相連結起來，造成美國的財閥。這五大公司就是在紐約的 J. P. Morgan and Company, First National Bank, National City Bank 三大銀行，和在他們支配下面的 Guaranty 及 Equitable 兩個大信托公司。這些公司，把全國常中的一百二十個中樞的商事公司的財政（金融）的事項，都管理着，並指定他的政策，所以，結局就變得他們能夠左右一切產業的及財政（金融）的生活的機能。摩爾根就是這個財閥王國的領袖，發揮着絕大的勢力，一些在他的部下關於特種權限受着委任的管理人，都互相連絡起來，去處理一切的事項。但是，（從他們的意見說來）財閥是不朽的，人類却是會死的，所以就發生了一種為供財閥的使用的緣故而去訓練現代的人們的必要。所以，在這裏，財閥管理人就須得有教育制度，並且，現今已經完全把這種必要的教育制度供給着。……”

“在美國的紐約，有一個有力的大學，目前摩爾根自己當着這大學的終身董事，他的養子，他的代辦人，以及他的銀行家，一共幾個人都當着董事。這個大學的校長就是摩爾根的人壽保險公司的一個董事，並且，他還和摩爾根的牧師。摩爾根的醫生，摩爾根的報紙，等等東西，互相結托着。如果這位大學校長著了一本書，去教導美國國民，勸他們成爲財閥的善良而又溫順的被雇用的人，那末，這本書就一定會由摩爾根本已或他的代理人當着監理人的那種出版商店刊行出來，那種用來印書的紙也一定會由摩爾根當着一個董事的那個國際紙公司被購買去。如果有人能夠到那種紙被製造的都市看一看，一定就會看見，這都市的學校監督部的部長，就是那地方的銀行的一個董事。並且，那個銀行會把他的基金用低利存到摩爾根的 Guaranty (担保) 信託公司，摩爾根卻把他所存的基金用高利放給別人。地方上的學校的視學，就是摩爾根大學的畢業生，他是由摩爾根大學的師範部的推薦而得到這個位置的。學校監督部員，部長，視學，等人，都加入在摩爾根大學校長正當着董事的那個人壽保險公司；學校的教科書，也是採用了摩爾根大學的師範部長所著的書。

並且，這些書，還會被摩爾根大學總長所創設的教育雜誌並摩爾根的報紙稱讚着。……如果摩爾根當着理事的那個共和黨，把他的大學的校長當作副大統領的候補人，推薦出來，摩爾根的牧師就會替他祝福，摩爾根的新聞就會支持他，摩爾根的學校視學，就會爲着聽那種灌着了摩爾根的候補人的演說的留聲機器片子的緣故，特特開一個學校學生的游樂會，去喝那種由大學校長當着董事的人壽保險公司的基金裏面支付了代價的檸檬水。

‘這就是相互有連絡的管理人的組織，這就是財閥王國的一個部門。這個東西，就叫美國教育。’

總而言之，從一方面說來，固然是因爲有了股份公司的組織的緣故，大資本的集中才變爲可能。但是，從另一方面說來，那種靠着分成了股份的資本的動員而生的利益的本身，又可以變成一種促進大資本集中的動力，這樣一來，資本的集中，就變得沒有止境了。

但是，如果只照我們在最初的時候所述，銀行這東西只在一個時候去媒介着股票（或公司債票）的發行，那末，銀行自己也還算不得是經營着產業的本身，因此，銀行資本和產業資本的關係，也還不算得十分密切，然而，試看一看近年

的發展，就可以知道，產業資本（或商業資本）當中，那種不屬於運用這些資本把人們所有的部分，一天一天的越發加多起來，並且，這些部分的資本又都是經過銀行的手才得着的東西，所以，在這時候，銀行資本家和產業資本家的關係，就變得非常密切起來，銀行在一方面越發把他的資本的更大的部分固定到產業上去，同時在另一方面，就因此越發具有充當着產業資本家的實質了。這就是說，現今的銀行，已經變得，自己去指揮那種已經固定着有他的資金的事業公司的本身；關於那種事業的經營，也漸漸樹立了支配權了。在1903年，德國的大六銀行使他自己的董事或監事去當別的事業公司的監事的數目已經達到了七百五十一之多。（向井塵松的“證券市場組織”128頁）這樣看來，銀行的社會的經濟的機能，到了近年，已經有根本上的變化了。這就是說，銀行這東西，在實質上已經又是金融業者又是事業經營家，他的資本也同時具有充當着銀行資本並產業及商業資本的實質了。這就是希法丁（Hilferding）所謂“金融資本”（Finanzkapital）。所以，我們最初由產業資本出發，看見他逐次分化起來，成爲商業資本，放利資本，等等東西，到現今，在最後的階級上，我們又看見這些東西都從新再被放在金融資本的統制的下面了。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 一切種類的資本都正用着一種非常的勢子被集中着。這件事，單就銀行資本看起來，當然也是一樣的。在一方面，固然社會全體的資本——那怕是勞動者的零碎的資金，也在其內——都由社會的一切邊角上，通過那些和金融有關係的種種機關，被集中到中央來，然而同時，在另一方面，這樣集中得來的巨大的資本，卻又屬於極少數的金融資本家的支配，由這種支配得來的巨大的財富就越發會把少數人的資力弄巨大起來，那些大多數的一般人倒只領受着和利息率相等的紅利。這樣看來，也可以知道，那種把伴着股份公司的勃興而來的證券的民衆化〔被民衆一般購買——陳〕一件事，看成和企業的民主化〔一般人都當企業資本家——陳〕一件事完全相同的人們 怎樣錯誤得厲害了。

某種事業的經營上所必要的資金是從各方面吸收來的，這件事，決沒有含着，各方面的人們都參加着那個事業的經營，那種意思在內。自然，股份公司裏面，是有股東大會的機關的，但是，要知道，這完全是一種無力的東西。舉例說，如像上田貞次郎就在前面說的那本書的 26 頁裏面，說着下面這種話：

“從法律上說，股份公司的經營的最高機關，就是

股東大會。但是，誰也知道：股東大會這種東西，是一個極無力量的東西。在股東大會裏面討論營業的方針，那種事，幾幾乎是沒有的。不但沒有，並且連股東大會這種東西，也決不是一種在實際上聚集了股東的會。實在只是聚集了股東的委任狀的會，並且，那還並不是個個的股東把他所特別信任的人委任為代理人。在事實上只要把印在來回明信片的空白委任狀集合起來，就算開成股東大會了。在那裏，只不過極少數的人集合起來，在十五分鐘至三十分鐘之間，做一些形式的報告，弄一些決議，就算股東大會終結了。”

像這樣的狀況，無論在那一國裏都是相同的。小股東所以不出席股東大會，並且單只是因為他們沒有什麼勢力。這些股東都是散處國中各地方的，甚至有時候還有住在國外的，他們決不能夠為投三兩張的票的緣故，特不遠千里的旅行的到大會出席。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他們不出席大會，倒成了原則，如果他們都來出席，實在也就沒有地方可以容納這許多人來開會。因為這種理由，所以股份公司的實權就會被委任在極少數的大資本家的手裏。他們或是自己親自去選任公司的董事，或是經過他們的代理人去選任，總之，

都是可以任隨自己的意思去選定的。

股東大會的決議都是用過半數的方法來決定的，所以，如果要想自由的操縱大會的決議，就不能不保有全體的半數以上的股票。但是，這還只是理論上的話。如果從經驗上看來，實在只消保有百分之四十或百分之三十的全體股票就行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那些擁有一千萬圓的資本的人，在事實上，就可以任隨自己的意思去支配數千萬圓的資本。單從這一層說來，大資本家也就可以支配着比自己的投資額大過好幾倍的資本了。

大股東所具有的這種實際勢力，更可以使他們在股票的投機上面，站在極有利的地位上面。在公司的利潤顯得有增加的希望的時候，他們可以買進多數的股票，去獲利益，在顯着利潤減少的豫料的時候，他們却又可以很敏捷的把那些股鈔賣了出去，靠着這種辦法把價格的跌宕所生的一切結果，轉嫁給別人。並且，那些被嫁的着這種不利益的對手人，就是多數的小股東。

總而言之，股份公司的組織這種東西，實在就是一種在一切股份盡都平等的形式（現象形態）下面，包容

着極少數的大股東的壓倒一切的實益的東西。

股份公司的組織這種東西，擔任着一種從社會上的一切方角上吸收資本，集中到一處去的任務，這件事，會變成每一個股份公司的股東的分散，那種事實，發現出來。關於這種股東的分散，上面說的上田貞次郎那本書裏面（21, 22頁）有下面這樣一段記述：

“從最近統計材料，檢出一點東西看看罷。日本的“大阪商船股份公司共有三萬八百人的股東，這是股東的分散的程度最大的公司。其次是日本郵船公司，共有股東二萬四千四百人。其次是東京電氣公司，共有二萬二千一百人。第四是日本煤氣公司，共二萬二百人。第五是大同電力公司，共有一萬七千三百人。拿外國的例來說，世界上最大的股份公司算是美國的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合衆國鋼鐵公司”，在1955年，他的股東人數，普通股方面有五萬三千人，優先股方面有八萬五千人，合起來，共十三萬八千人。自然不消說，縱然開股東大會，也不會有這樣大的房子去容納這樣多的股東都來出席。在英國，衛克斯(Vickers)公司的股東，聽說共有六萬人。”

又，藤本票據經理銀行 (Bill Broker Bank) 的谷村行長於 1926 年二月中，登在“大阪每日”報紙上的那篇“產業的基礎在民衆”文章，曾把現今日本國內的資本集中的狀況，具體的從各方面，說明着。他在開頭的地方，這樣說着：

“今日是大資本主義的經濟時代。什麼叫做大資本主義？這並不是說，產業是靠少數的大資本家維持着。在今日，企業的所有人並不限於單一部分的或少數的大資本家，倒是把成千成萬的一切階級的小資本家都網羅在裏面了。像這樣把多數的小資本家糾合起來，使他們都參加到企業的成立一件事上面去，這種方法，真算得是近代產業的特色，也就是受了那種靠着代替的有價證券而行起來的資本流通之賜。所以，大資本主義經濟時代的特色，就是那種靠着小資本的糾合來實行的大經營。要想知道今日的產業資金如何被構成着，只消看一看下面所述，就可以明白了。”

其次，他列舉着種種的數字。

“先從銀行存款看看，他的存款人數之多及每一個人平均的存款之少，都很明白的可以證明我在上面說的那句話。(數字只抄錄要緊的——河上)

普通銀行(1923年十二月末)

	件數或人數	每件或每人平均存款數 圓
定期存款	3,345,320	2,925.00

儲蓄銀行(同上)

普通存款	7,231,183	40.37
------	-----------	-------

郵政儲金(1925年末)

郵政儲金	31,249,174	36.95
------	------------	-------

又,人壽保險公司也是和銀行一樣,是一面供給產業資金,一面又當作投資機關,被人利用的東西,所以我們其次就應該看一看保壽契約的金額,契約的件數,及每件的平均金額。照1924年末的統計說,就是下面這樣:(數字只抄要緊的——河上)

	件數	每件平均金額
普通人壽保險	4,191,587	967圓
簡易人壽保險	6,527,000	136

“再看看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狀況,(據財政部調查1922年)

銀行存款	187,757千圓
放	139,725
保存着的有價證券	333,473
共計	60,953

“據前面兩表看來，就可以知道，人壽保險公司的資金是由多數民衆的懷中吸收着的，並可以知道那些資金如何當作產業資金被流用着了。

“再拿股票看看，察一察已繳股份的金額，股東人數，並每人平均繳納金額等等情形到底如何。關於全國的主要銀行公司二百七十個的數字（數字只抄要緊的——河上）如下：（1924年末）

	股東人數	每人平均已繳股金
交易所(10個)	48,892	1,863圓
紡績公司(35個)	141,659	3,354
製糖公司(11個)	59,960	2,860
製粉公司(3個)	5,335	2,770
皮酒公司(4個)	8,119	5,523
船舶公司(5個)	36,953	2,514
鐵路及軌道公司(24個)	58,007	9,383
保險公司(16個)	18,052	1,184
(以下省略——河上)		
合計	872,503	4,482

“看上面的表就可以知道，每人平均已繳股金額最大的是鐵路及軌道公司裏面的 9,383圓，最小的是保險公司的 1,184圓。

“又，拿債票看看，關於他的所有人的數目和每人平均的金額，雖然沒有可供考證的材料，然而，若從 1923 年十二月末的有價證券分期交款販賣業看來，二十二個公司所經手的分期交款販賣契約的金額共有三千八百二十四萬餘圓，契約件數有三十六萬三千一百七十六件（據四十八銀行公報）所以每件平均額就是和一百零五圓相當。但是，因為日本今日的一切債券總額的內容是國債五十億，公債及公司債八十二億，所以如果照上面的每人平均額計算起來，那末，買着有債票的人數之多，也就可以想見了。

“由此看來，今日的產業資金，並不是由一個或少數的大資本家的出資而成的，這件事，換句話說，今日的產業是一種以那些抱有小資本的多數民衆為背景，去維持他的存在的東西，這件事，的確是很明白的了”。

谷村根據上述的事實，就下了一個論斷，認為一切階級的民衆都變成能夠參加企業了，所以隨着便極口

去讚美這種情形。這個論斷自然是錯誤的。他所以引用的事實。在資本上到底含有什麼意義，這件事，我已經在正文裏面說過，所以在這裏可以不贅說了。

到了金融資本握着產業界的霸權的時候，資本家的生產就達到他的發展的絕頂了。但是，同時，藏在資本內部的矛盾也就到了極巔。我們在第二篇的末尾，已經把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和資本的累進的積蓄兩種現象怎樣會必然的在大衆生活之上招致不可忍受的困厄，一件事，說過了；又，在第三篇的末尾，也曾把這些同樣的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和資本的累進的積蓄兩種現象在另一方面怎樣會必然的招致資本家的生產的盡頭，一件事，說明過，現在我們要說，這些困難到了金融資本的時代，就正正走到絕頂了。資本家的生產的盡頭，在經濟上會惹起恐慌，在政治上，會變成戰爭爆發出來。恐慌和戰爭，這兩種東西就是資本家的諸社會裏面的不可避免的災厄。這些東西一旦若在金融資本的時代勃發起來，他的災厄就會像瘟疫一樣，在世界的大規模上蔓延起來。世界戰爭和世界恐慌，這兩種東西就是世界不安的原因。

那末，這種世界的不安，怎樣才能够被救濟呢。這正是現在的世界被逼得不能不去解決的一個問題。

但是，要知道，人類常常都是以他自己所能夠解決的問題爲問題的。解決的手段，是會隨着問題的成熟而成熟的。

金融資本時代，表示着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的極致。在這時代，人類的勞動正在一種世界的大規模上被行着社會化，同時，一切的生產手段又正在被集中於極少數的巨大的金融資本家手裏。這件事當然就含着這麼一個意思：多數的人們對於生產手段的私有權被剝奪了。這種在資本家的生產的限度內的私有權的剝奪，到了極點的時候，就會弄得只剩着一些極少數的擁着巨億資本的大金融資本家存在社會上。到那時候，生產這東西，在實質上已經完全被社會化了。只不過在法律的所有權關係上面，那些巨大的利息歸於極少數的若干私人的支配罷了。一種物質的基礎——那種由私的生產走到直接的社會生產去的推移，以及由商品生產，走到社會主義的生產去的推移上面所必要的物質的基礎——已經逐年漸漸具備着了。在這裏就擺着有社會的生產的形態變化的物質的條件。這樣一來，“那種把這樣的變革進程的一切利益都霸占獨攬着的資本大家的數就會不斷的減少”在另一方面，“那些困窮，壓制，隸屬，墮落，榨取，等等東西的分量却會越發增加，並且，那些不斷的膨

脹着，而且隨着資本家的生產進程本身的機構，被訓練被組織着的勞動者階級的反抗，也會越發加大”。這個階級就是負着一個歷史的使命——一種把資本家的社會，改造起來的歷史的使命——的階級。這個階級的訓練和組織的成熟，當然也就是那種社會的生產形態的變化上所必要的主體的條件的成熟。所謂經濟國難，思想國難，等等東西，也就必然的會變成對於一切資本家的社會的威脅。〔經濟國難指社會民衆生活的艱難不堪，思想國難指新的社會思想的旺盛——陳〕“這樣一來，資本的獨占就變成了那種生產方法——那種從前曾和獨占一起開花繁榮過的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桎梏了。生產手段的集中和勞動的社會化，最後就變成和資本家的外殼不能兩立的東西了。這樣一來，他的外殼就會破裂。資本家的私有財產的喪鐘就會響起來。掠奪者就會被掠奪。”（“資本論”第一卷第二十四章結語中之句。）這樣一來，就會像人類的一生，以死終結一樣，那種商品的自己運動的終結點上，也就只看見商品本身的被拋棄了。

我們覺得，靠以上一切的說明，已經把資本家的社會的運動法則——即是說，那種支配着資本家的社會的發生存

立，發展，死亡，以及變到別的較高級的社會有機體去的推移，等等東西的特殊法則——解說明白了。但是，要知道，我們在本的書開始的時候，已經說過，我們的研究本是在純粹的形態上去觀察了資本家的社會的，然而，純粹的資本家的社會這種東西，在事實上却是從來未曾存在過的，並且也是不能夠存在的。所以，在我們考察現代的日本——封建的遺制還存留得極多的現代日本——的時候，還應該於上述的一般的理論之外，詳細的把各般特殊的事情加入考慮之內，這件事，自然是不待言的。不過，同時還要知道，照我們在本書最初的地方所述，要想明白特殊情形，首先就還得明黑一般情形，才行。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上面所說諸理論——指示着資本家的社會的運動的根本道路的諸理論——是可以成爲我們的更進一步的研究的基礎的東西，並且是不能不成爲更進一步的研究的基礎的東西。

又，因爲我們的研究只是屬於經濟學的基礎的部分的東西，所以，凡於關於國家權力的種種現象，我們都捨棄不管。我們在以上的研究裏面，看見了，那種構成着資本家的社會的階級就是資本家階級，被雇用勞動者階級，及地主階級三種東西。這三個階級在現實的狀況下面，都是被包括在國家當中。三種階級當中的支配階級，會經過國家的一

切機關，去擁護自己的階級的利益。拿那種直接的和物質的利害有關的範圍來說，他們總是用租稅或其他的強制的手段，去吸食別的級級的資力，並且設法要想把所吸食得來的資力，務必多用在和他們自己的階級有利益的用途上去。這些事情，不消說，都是用國家全體的利益的名義行着的，不過當作科學看的經濟學的使命，却在把睡在這些現象形態下面的本質，暴露出來。這些問題，是應該在財政學及其他所謂經濟政策學裏面去講述的。又，因為我們已經把關於國家的諸現象捨棄不管，所以關於各國家相互之間的諸問題（國際的諸問題），也全然略了去。這些問題是應該在殖民政策，國際經濟，世界經濟，等等的講義裏面去講授的。因此，所以我就拿以上所述的不十分完全的東西，終結這個講義了。（1928年二月八日講完）

關於參考書的話

關於本書上篇所論述的諸問題，如果想更進一步去研究，可以看下列各種日本文本參考書。

一。 第一的參考書，當然就是“資本論”。我這部書，

前面已經說過，大部分都是祖述“資本論”的。所以我這書對於那些想就“資本論”去研究的人們，可以供入用之門。“資本論”的解釋書，從來行得最寬的，算是考茨基的“資本論解說”，但是，可惜那部書幾乎完全以“資本論”第一卷的內容為主，關於第二卷第三卷，却只不過有一點追加的說明。我這本書是把“資本論”的全三卷的內容，都平均的介紹着的，並且還極力尊重着原書的研究法和敘述法，所以，不管書的價值怎麼樣，我覺得，總算是全世界上還沒有和我這本書相類似的書呢。

一。〔以下原著者還有十七項，列着十七種日文參考書。既是日文，當然於中國的讀者沒有用處，並且又不像上列這一項一樣，能夠說明本書的地位，所以都略去不譯——
陳〕

下 篇

資本家的經濟學的發展





圖書部 圖書部 圖書部 圖書部 圖書部



譯 者 跋

這本書的著者是日本最負盛名，最有真實學問的學者，這本書又是他在大學講壇上的二十年間的結晶，所以這本書當作大學的經濟原理的科學書看來，實在可以說世是上第一的良書，不但日本的當中，此外更沒有可以和他比並的書，並且恐怕就是在英法德俄幾國文字的書中，也沒有一本書趕得上他。這是譯者親自體驗得來的話，並非信口瞎說，因為譯者不但是專門研究經濟學，在這五國的文字的經濟學書上用過功，並且也在大學教了不少的年數的書，深知此道的內幕。現在如果把這本書當作一本大學程度的經濟

原理的教科書看，去說他的好處，至少可以舉出下列幾個要點：

第一。他帶有純科學的性質，既無掩飾，又無遺漏，恰恰滿足了科學上所謂“必要而且充分的條件”。在普通的大學經濟原理的教科書上，往往堆着一些掩飾門面的東西。如像所謂生產條件論，消費論，欲望論，種種東西，就是完全拿來飾掩門面的。（這些東西只是一些經濟現象上的常識，所以只應該在粗淺的經濟概論說說，不因該在這種經濟現象的解剖為主要题目的經濟原理上鋪陳。）但是，在一方面只管有這些堆砌粉飾，在另一方面，卻又把要緊的關節，完全不理，如像於利潤，利息，工資本各種分配物的相互的聯絡，生產和流通的內部關係，等等東西，照例都是不說到的，所以弄得到處是漏縫，只構成一個“一盤散沙”式的智識。這這本書卻無這種毛病。

第二。他是純然根據科學的研究法和科學的敘述法的。只看他的章節的大體布置就可以明白。他由商品到貨幣，由貨幣到資本，由資本到成立，到資本的積蓄，更進而到資本的集中，真是可以說得上，他的研究方法如剝筍殼一樣，越剝越到好處，同時，他的敘述方面，又好像畫家畫像一樣，一筆一筆的加上去，結局畫成一個誰也理解得到的整個

的人。此外書中像這樣的例，還多得很，所以，這本書不單是一本經濟原理的教科書，並且還是一本很好的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論。這一層自然是普通的經濟原理的教科書上所絕無的。

第三。他注重動的觀點。普通經濟原理的教科書上，都只是從靜止的方面，把一些現象排列着，並不肯從動的方面去觀察各種現象的變化，所以往往把真理埋沒了。舉例說，如像資本這東西，本是時時變更姿態的；他時而變成資本幣，時而變成生產手段和原料，時而變成新商品；並且從他的機能上說，他還會時而變成潛伏資本，時而變作產業資本，時而變為商業資本，銀行資本，以及金融資本，種種東西。所以，如果不從變化的觀點上去看他，就會永遠的懂得不得資本的真意。一般經濟原理上面都忽視了這一層，所以會叫讀者把許多經濟上的真相都看掉了。這本書却沒有這種毛病。

第四。他所引用的實例，都切近東方人的心理。在普通的經濟原理上所引用的材料，往往是西洋的材料，所以容易使人發生隔膜之感。這本書上的實例却不然，大抵都是東洋的實例，所以能够使東方讀者格外容易領悟。

這本書若當作大學的經濟原理的教科書看，雖是好極

了，然而作為一種通俗的入門書看，却未免過於高深一點。所以讀這本書的人，應該先具有一些粗淺的經濟常識，知道什麼是生產，什麼是流通，一類的東西，才行。如果還沒具有這種常識，最好請買一本拙著“經濟現象的體系”看看。我這本小書，大概可以和“經濟學大綱”同時出版。（我這本小書是兩年以前我在國立某學校所講授的經濟學概要的一部分。我那講義分為上下兩篇，上篇是“經濟現象的體系”，下篇是“經濟現象的解剖”。下篇當中包含三部分：（一）商品價值的形成，（二）剩餘價值的分配，（三）資本經濟的將來。這是下篇，在有了河上博士的“經濟學大綱”之後，自然沒有即行出版的必要了。至於上篇，本是分為（一）序說，（二）資本經濟的意義，（三）經濟現象的基礎，（四）企業的形式，（五）生產部門的區別，（六）資本經濟下的市場，（七）生產和消費的關係，（八）分配現象及社會問題，（九）國際經濟和帝國主義，等等，一共九部分的。其中所述，盡是有關於現象的粗淺的說明，毫不提到現象的解剖，所以不但和“經濟學大綱”重複，並且還可以作他的一個準備，因此，在“經濟學大綱”出版以後，不但沒有不出版必要，並且還更須趕快出版了。）

研究經濟學的人必得要同時留心現時的經濟情況，才

能拿事實和學理互相映證，養成一種理論和實際都能通曉的實力，所以我很希望讀者兼看傅子東先生所譯的“大戰以來的歐洲經濟概況”，去擴大眼界。

讀了“經濟學大綱”以後更想進一步的研究的人們，自然就非得研究經濟史和經濟思想史不可。關於經濟史的最有用處的書，莫過於日本‘改造社’新出版的“經濟新史。”這書分三部分：第一部分：“資本主義以前經濟史”，第二部分：“資本主義的成立及其後的經濟的發展”，第三部分社會主義的經濟的發展”。這是山川均，早濱知行，河野密，幾個有名的學者合著的。譯者想把牠於本年內譯成中文。關於經濟學史，現在實在沒有頂好的。Gide and Rist, Hanry, Spann, 等等的書，只是幾個雜貨店，固不用說，就是“剩餘價值學說史”也沒有包及近代，況且又太繁重。河上博士的“資本家的經濟學的發展”，也是上無重農學派，後無歷史派及心理學派，當然算不得完全。寫到這裏，我要對讀者聲明，在前面河上博士原序的注釋裏，我所說的重大的聲明，就是指的這件事。因為一則這個“資本家的經濟學的發展”並不完全，二則這個“資本家的經濟學的發展”原來就是他的舊著“資本主義經濟學的史的發展”，而這舊著却已於兩年前，被上海大學一班學人譯成了中文刊行，現在不必

重複，三則經濟原理和經濟學史本來是兩種性質不同程度復異的東西，混在一起反於讀者不便，所以我譯的這本“經濟學大綱”斷然把他割了去。我想，如果讀者界感覺要一本稍稍完全的經濟學史，我可以把（一）“剩餘價值學說史”的關於重農學派的部分，（二）河上博士的“資本家的經濟學的發展”，（三）Buharia 的“吃利的人的經濟學”合譯起來，成爲一本“經濟學新史”，那書的內容大致就是這樣：（一）“重農學派的經濟思想”，內分：（1）William Petty，（2）Ch. d' Avenant，（3）Dudley North and John Locke，（4）David Hume and Massie，（5）James Steuart，（6）重農學派的一般性質，（7）Turgot，（8）F. Paletti and Pietro Verri，（9）重農學派對於斯密斯的見解，（10）Schulz and Graf de Buat，（11）一個英國的重農學者，（12）Necker，（13）Linget，（14）Quesnay的經經濟表。（二）“資本家的經濟學的發展”內分：（1）序說（2）Adam Smith的先驅者（3）Adam Smith，（4）Malthus及Ricard，（5）Malthus及James Mill，（6）John Stuart Mill，（三）“吃利的人的經濟學”，內分：（1）Marx以後的國民經濟學（2）限界效用說，（3）價值論。（4）利潤論，（5）結論。這樣一來，就可以得着一本較好的經濟學史了。

不消說 經濟學的研究，是和哲學及社會學都有關係的。所以讀“經濟學大綱”的人還得涉獵關於哲學和社會學的大體的書，才能悠然自得，爲達這個目的，請參觀拙譯“科學的宇宙觀”及拙著“科學的社會觀”。前書恐怕會在“經濟學大綱”以前出版呢。

這本書的翻譯，是很用過心的，自信是一點錯誤也沒有。(原書上的誤印的地方有十幾處，我都給他改正了。)譯法不但注重達意，並且注重傳達原著人的口氣，所以全文都是一種講義口氣。這固然在一方面未免覺得過於諄諄不倦 但是，從另一方面說，也許因爲這個緣故，反轉弄得易於理解，也未可知。我所加的註釋，都另用一種括弧括着。這些註釋都是放在我認爲一般人所應該感覺困難的地方。也許此外還有應該註釋的地方，且等第二版時再添上(這書至少還有十年的運命罷。)

原書末尾還附着有河上博士的年譜和著作年表，我認爲沒有翻譯的必要，所以沒有譯。

